
目 次

彈 劾 案

- 一、監察委員趙昌平、程仁宏為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李昭融法官審理該院 100 年度板小字第 2139 號返還押租金事件，當庭致電他案法官討論案情及如何判決，且問案態度不佳，違反獨立審判、辦案程序及法官倫理，情節重大，損害司法信譽，爰依法彈劾案……………1

糾 正 案

- 一、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內政部警政署漠視國內鄉鎮之守望相助巡邏車與警車外觀相似，制服與警察制服雷同，造成民眾及公權力行使混淆，經本院調查促請注意改善，該署猶未本於權責採行有效作為；又內政部對該署督導不周，均核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4
- 二、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為內政部所屬相關主管機關未能通盤掌握非本國籍新生兒合法居留身分及出境等狀況；另該部長期未辦理其出生登記，與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規定不符，均核有怠失，爰依法糾正案……………13

- 三、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明知老農津貼請領資格條件過於寬鬆，卻迄未積極研謀改善；復未妥思如何避免發放浮濫及防杜「假農民」之情事；又該會及內政部對於「假農民」投保農保之防杜，缺乏有效改善作為，致悖離老農津貼立法意旨；另行政院未積極督促所屬檢討該津貼之定位並作適當改善，均核有疏失，爰依法糾正案……………24

糾 正 案 復 文

- 一、經濟部函復，本院前糾正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斥資興建珠山電廠，惟核定商轉後，卻經常發生不預警停電，嚴重影響民生及國防用電，確有諸多違失案查處情形……………60

會 議 紀 錄

- 一、本院第 4 屆第 53 次會議紀錄……………68
- 二、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67 次會議紀錄……………71
- 三、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64 次聯席會議紀錄……………76
- 四、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52 次聯席會議紀

錄	79	十六、本院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47 次聯席會議紀錄.....	92
五、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55 次聯席會議紀錄	81	十七、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6 次聯席會議紀錄.....	92
六、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52 次聯席會議紀錄	82	十八、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38 次聯席會議紀錄.....	93
七、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41 次聯席會議紀錄.....	82	十九、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56 次會議紀錄.....	93
八、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32 次聯席會議紀錄.....	83	二十、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49 次聯席會議紀錄	97
九、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1 次聯席會議紀錄.....	84	二十一、本院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52 次聯席會議紀錄.....	98
十、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25 次聯席會議紀錄	84	二十二、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41 次聯席會議紀錄.....	98
十一、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85	二十三、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55 次會議紀錄.....	99
十二、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54 次會議紀錄.....	86	二十四、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52 次聯席會議紀錄	102
十三、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42 次聯席會議紀錄	89	二十五、本院司法及獄政、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21 次聯席會議紀錄	103
十四、本院教育及文化、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1 次聯席會議紀錄.....	90	二十六、本院司法及獄政、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35 次聯席會議紀錄	104
十五、本院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50 次聯席會議紀錄.....	90		

彈 劾 案

一、監察委員趙昌平、程仁宏為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李昭融法官審理該院 100 年度板小字第 2139 號返還押租金事件，當庭致電他案法官討論案情及如何判決，且問案態度不佳，違反獨立審判、辦案程序及法官倫理，情節重大，損害司法信譽，爰依法彈劾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1 日
發文字號：院台業一字第 1010731708 號

主旨：為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李昭融法官審理該院 100 年度板小字第 2139 號返還押租金事件，當庭致電他案法官討論案情及如何判決，且問案態度不佳，違反獨立審判、辦案程序及法官倫理，情節重大，損害司法信譽，爰依法提案彈劾。

依據：本案經監察委員趙昌平及程仁宏提案，依監察法第 8 條之規定，經監察委員趙榮耀等 9 人審查決定成立並公布；並依監察法第 13 條第 2 項之規定，於移送司法院時公布之。

公告事項：彈劾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彈劾案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李昭融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法官

貳、案由：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李昭融法官審理該院 100 年度板小字第 2139 號返還押租金事件，當庭致電他案法官討論案情及如何判決，且問案態度不佳，違反獨立審判、辦案程序及法官倫理，情節重大，損害司法信譽，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被彈劾人李昭融法官係司法官訓練所第 32 期結業，民國（下同）83 年 12 月 21 日分發臺灣板橋地方法院（下稱板橋地院）任職法官迄今（詳附件一），與其配偶○○○法官現均於該院板橋簡易庭辦理民事簡易事件。被彈劾人審理之該院 100 年度板小字第 2139 號事件，係承租人主張租賃契約業已終止，因而請求出租人返還押租金，而○○○法官所承辦之同院 100 年度板小字第 2439 號事件，則係同一租賃關係之出租人主張租賃契約仍然存在，而請求承租人給付租金。李昭融法官於 100 年 11 月 17 日言詞辯論期日時，為下列違反獨立審判、辦案程序及法官倫理之行為：

一、當庭致電他案法官討論案情及如何判決，違反獨立審判及法官倫理：

被彈劾人為勸諭雙方和解，竟不顧不同案件當事人均有受獨立法官及公正程序審判之權利，當庭致電其先生○○○法官，討論各自承辦之兩案事實如何認定及如何判決，探詢○法官對承審案件之心證，其通話內容略以：

「你那件給付租金會成立，那我的返還押金會成立嗎？就這邊是原告的駁回，那你那邊是會判原告勝訴。」等語。與○法官通話結束後，向原告諭知：「剛剛我跟另外案子的承辦法官在電話裡溝通的你們應該都有聽見。」

就是這樣，妳沒有提出鑰匙，…就不能夠當作有還她點交房子」等語。（詳附件二）

二、問案態度不佳，違反辦案程序及法官倫理：

被彈劾人並於開庭時稱：「一件小小的租賃，你們要來多久？」、「法律上妳不要講話。」、「你們不懂法律啊，不要再講了。」、「真無聊。」、「不要講話，我做主。」、「我們講法律，你們不懂的話，請把嘴巴閉起來。」、「不懂法律，這年頭不懂法律很吃虧」、「不要再講了，我聽懂了，這個一樣的話我們要重複幾遍。」、「我先生比較厲害，再來一次（調解）。」、「你那份契約書真的寫得很不好，連一個月的罰款都沒寫。」、「不然就給仁股法官弄，他比我厲害」等語；其間本案原告因覺委屈而有啜泣語調時，模仿當事人受委屈之口吻稱：「現在重點是卡在妳…卡在妳鑰匙沒有交還」。（詳附件二）

三、案經板橋地院調查及送該院法官自律委員會審議後，認為李昭融法官審案態度不良，有損司法信譽，依「各級法院法官自律委員會實施要點」第 5 點第 1 項第 13 款規定，建議司法院予以申誡 1 次之懲處（詳附件三）。司法院以其違反獨立審判、辦案程序規定及法官倫理，情節重大，於 101 年 3 月 29 日向法官評鑑委員會請求對李昭融法官進行個案評鑑（詳附件四），經該會以 101 年度評字第 3 號評鑑決議書決議：「受評鑑法官李昭融報由司法院移送監察院審查」（詳附件五），司法院於 101 年 9 月 20

日函請本院審查（詳附件六）。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規定：「公務員應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 5 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又法官守則第 1 點規定：「法官應保有高尚品格，謹言慎行、廉潔自持，避免不當或易被認為不當的行為。」第 2 點規定：「法官應超然公正，依據憲法及法律，獨立審判，不受及不為任何關說或干涉。」第 4 點規定：「法官應勤慎篤實地執行職務，尊重人民司法上的權利。」司法院訂頒之「辦理民事訴訟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52 點第 2 項規定：「審判長之發問或曉諭，不得出以嚴厲辭色、輕率態度或使用具有暗示性或誘導性之語句。」、第 155 點規定：「調解委員及法官行調解時，態度務須和藹誠懇，耐心說服，不得稍涉勉強，尤須避免粗暴之語氣。」

二、被彈劾人在本院約詢及書面說明中雖不否認其有當庭打電話與另案承辦法官○○○討論具體案情，並討論兩造在兩案之勝負事實，惟表示：其為使當事人獲得實質及程序正義，勸諭其儘量使用調解制度，其於開庭時打電話予其夫○○○法官，係因該案與○法官承審之案件有同一爭點，其基於判決不宜歧異之立場討論法律問題，適度公開心證，與審判獨立無關。且其開庭時習慣使用一般口語與當事人對話，從未對當事人有辱罵的言語，本案開庭時亦無態度不佳情事。然板

橋地院調查時僅摘錄其開庭時之某些用語，未詳查開庭之全部經過，亦未予其充分之資料及時間答辯等語（詳附件七）。經查：

(一)有關非同庭法官間可否互相討論具體案情，及本案是否符合相關行為規範乙節，據司法院表示：法官針對個案中之抽象法律問題互相研究討論，僅屬法律訊息之交換，尚無違反法官倫理規範之疑慮。惟就繫屬中個案於開庭時與其他法官討論案情，其間如涉及具體法律意見之建議，因係公開法庭行之，易造成當事人之誤會，且損及法官獨立審判空間或司法獨立、公正之形象，則不宜為之等語（詳附件九）。本件被彈劾人無論是否為積極勸諭當事人和解，然其當庭打電話與他案承辦法官討論具體案情，探詢他案法官之心證，當場陳述勝敗結論，顯然違反獨立審判，侵害不同案件當事人均有受獨立法官及公正程序審判之權利，自難認為其係適度「公開心證」，更非闡明權之合法行使。核其所為，顯已違反法官守則及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5 條之規定。

(二)經播放板橋地院 100 年度板小字第 2139 號 100 年 11 月 17 日法庭錄音，李昭融法官開庭時對當事人確有尖銳及帶有輕蔑之不當言詞，有該次開庭錄音及全部譯文足稽。詢據張○○院長亦表示：經其聆聽開庭錄音，李法官積極促成和解，但可感受其情緒起伏等語（詳附件八）。又該院於 101 年 3 月 15 日召

開法官自律會議，會中當場播放該次開庭錄音，經全體出席委員決議李法官審案態度不良。其辯稱本案開庭無態度不佳情事，與事實不符。核其所為，侵害人民司法上之聽審權及尊嚴，顯已違反上揭法官守則及辦理民事訴訟事件應行注意事項之相關規定，亦違背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5 條之規定。

三、另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亦認為：「…本件受評鑑法官李昭融當庭打電話與相關聯案件承辦法官討論案件勝負，並探詢他案法官之心證，勸諭和解，或嚴厲辭色，或以輕率譏諷態度為之，…其違背職務行為足致人民對司法客觀公正產生質疑，及侵害當事人有受獨立及公正審判之權利，影響司法公信及審判獨立。…」(詳附件五第 15 頁)「…其勸諭和解，態度不佳，且有出於輕蔑之言語，不當評價當事人不懂法律，要求不要講話，乃違反當事人聽審權保障，其當庭打電話與另案承辦法官討論兩案之勝負致使當事人以為不同案件法官針對個案可以電話方式互通心證以協商裁判內容，足以使當事人產生對於審判獨立及司法公正性之疑慮…。」(詳附件五第 16 頁)

綜上，法官代表國家行使審判職權，其言行應受人民之尊敬與信賴，方能獲得人民對裁判之信服。因此法官無論職務上之行為或職務外行為，均應求務實合宜，謹言慎行，避免不當或易被認為不當之行為。且法官應依據憲法、法律及良知獨立審判，並進行公正程序，此乃法治國之基石，並為人民信賴法院公信

力之基礎。而所謂審判獨立，不僅係保障法官之外在身分獨立，且法官於審理案件時，應確實堅守內在獨立公正。不僅實質上可令人信其公正，外觀上亦不得令人質疑其公正性。被付懲戒人為任職 10 年以上之資深法官，不論當庭打電話與相關聯但不同之案件承辦法官討論案件勝負結果，勸諭和解過程，或嚴厲辭色，或以輕率譏諷態度為之，其言行不但侵害當事人聽審權利及受獨立公正審判之權利，且未慮及當事人於法庭內處於求助狀態，欠缺同理心及對當事人人格的尊重，損害司法信譽，情節重大。另審酌被彈劾人曾因關說及開庭態度不當，受降二級改敘之懲戒處分，有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88 年度鑑字第 8996 號議決書可稽（詳附件十），詎其仍未記取教訓，知所警惕。核其所為，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5 條及司法院發布之法官守則第 1 點、第 2 點、第 4 點規定，爰依憲法第 99 條、第 97 條第 2 項及監察法第 6 條之規定提案彈劾，並依法官法第 51 條第 1 項移請司法院依法審理。

糾 正 案

一、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內政部警政署漠視國內鄉鎮之守望相助巡邏車與警車外觀相似，制服與警察制服雷同，造成民眾及公權力行使混淆，經本院調查促請注意改善，該署猶未本於權責

採行有效作為；又內政部對該署督導不周，均核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1 日
發文字號：院台內字第 1011931264 號

主旨：公告糾正為內政部警政署漠視國內鄉鎮之守望相助巡邏車與警車外觀相似，制服與警察制服雷同，造成民眾及公權力行使混淆，經本院調查促請注意改善，該署猶未本於權責採行有效作為；又內政部對該署督導不周，均核有違失案。

依據：101 年 12 月 6 日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67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內政部、內政部警政署。
貳、案由：內政部警政署漠視國內許多鄉鎮之守望相助巡邏車與警車外觀相似，另有許多鄉鎮公所駐衛警、機關學校警衛與社區巡守隊員之制服亦與警察制服雷同，造成民眾及公權力行使混淆之現況，洵有未當；嗣經本院調查促請注意改善，該署猶未本於權責採行有效作為，戕害政府公權力，內政部對該署督導不周，均核有違失。

參、事實與理由：

據新聞報導，國內許多鄉鎮之守望相助巡邏車與警車外觀相似，另有許多鄉鎮

公所駐衛警、機關學校警衛與社區巡守隊員之制服亦與警察制服雷同，造成民眾及公權力行使之混淆，案經本院立案調查，並經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於九十八年十二月二日第四屆第三十次會議決議：調查意見函請內政部妥處並督飭警政署檢討改進見復，合先敘明。嗣內政部將本案辦理情形函復到院，洵難謂符合調查期望，經本院多次函請該部本於權責併依本院調查意見及歷次函文內容儘速妥處見復有案。惟查，均未符合本院調查意旨，殊有未當，茲將相關違失臚列如后：

- 一、內政部警政署漠視國內許多鄉鎮之守望相助巡邏車與警車外觀相似，另有許多鄉鎮公所駐衛警、機關學校警衛與社區巡守隊員之制服亦與警察制服

雷同，造成民眾及公權力行使混淆之現況，洵有未當；嗣經本院調查促請注意改善，該署猶未本於權責積極妥處導正，戕害政府公權力，核有違失：

- (一)查警察法第二條規定：「警察任務為依法維持公共秩序，保護社會安全，防止一切危害，促進人民福利。」同法第五條規定：「內政部設警政署，執行全國警察行政事務並掌理全國性警察業務。」次查內政部組織法第五條規定：「內政部設警政署，掌理全國警察行政事務，統一指揮、監督全國警察機關，執行警察任務；……。」
- (二)本院調查意見、核簽意見及內政部警政署辦理情形：

表 1 本院調查意見、歷次核簽意見及內政部函復內容彙整一覽表：

調查意見及核簽意見	內政部函復內容	備註
<p>一、各警察機關對於民眾著用類似警察制服以及於交通工具粘（噴）貼警徽等字樣者，未加強勸導、取締，洵有未當，內政部警政署督導不周，亦有失當。</p> <p>二、內政部允宜審酌現況，研議妥適作為，以肆應實際需求。</p>	<p>該部針對社區守望相助隊與駐衛警察，研擬相關作法如下：</p> <p>一、社區守望相助隊：該部警政署已訂定「警察機關輔導守望相助隊車輛顏色及服裝專案計畫」1 種函發各直轄市、縣（市）警察局執行，分為三階段實施，針對全國社區守望相助隊全面進行輔導，務期能符合現行法律規範。</p> <p>二、駐衛警察：駐衛警察服式係依據警察服式條例第 6 條授權內政部訂定之「警察機關管理之駐衛警察或編訓之義勇警察服式標誌規定」著用，該部警政署已著手研擬相關修正事宜，惟因駐衛警察制服樣式已實施多年，且牽涉層面廣泛，允宜審慎為之，該署已函發中華民國駐衛警察聯誼會及各直轄市、縣（市）警察局提供修正意見，冀藉由廣徵意見，充分溝通，俾獲修正之共識。</p>	<p>內政部九十九年二月八日台內警字第 0990870279 號函。</p>

調查意見及核簽意見	內政部函復內容	備註
<p>函請內政部適時將警政署執行「警察機關輔導守望相助隊車輛顏色及服裝專案計畫」實際輔導成效及辦理修正「警察機關管理之駐衛警察或編訓之義勇警察服式標誌規定」之結果函報本院研處。</p>	<p>該部針對社區守望相助隊與駐衛警察，相關作法如下：</p> <p>一、社區守望相助隊：該部警政署已訂定「警察機關輔導守望相助隊車輛顏色及服裝專案計畫」1 種函發各直轄市、縣（市）警察局執行，分為三階段實施，第一、二階段先分別由各直轄市、縣（市）警察局及所屬分局，針對轄內社區守望相助隊進行輔導，該部警政署保安組、交通組、行政組等單位組合聯合抽訪督導小組，將於本（99）年 5 月 1 日起至本（99）年 5 月 31 日止前往各直轄市、縣（市）警察局檢視輔導情形。</p> <p>二、駐衛警察：</p> <p>（一）駐衛警察服式係依據警察服式條例第 6 條授權內政部訂定之「警察機關管理之駐衛警察或編訓之義勇警察服式標誌規定」著用，該部警政署已著手研擬相關修正事宜，惟因駐衛警察制服樣式已實施多年，涉及層面廣泛，允宜審慎為之，該署已函發中華民國駐衛警察聯誼會及各直轄市、縣（市）警察局提供修正意見。</p> <p>（二）據中華民國駐衛警察聯誼會來函表示，駐衛警察服式及標誌修正案攸關全國不分公、民營機關（構）、學校、團體駐衛警察正常勤務之執行，茲事體大，尤以各銀行佩槍單位之同仁，恐遭歹徒覬覦，而危害生命安全，建議該部警政署逕函各設置駐衛警察單位，廣徵意見，以供參考。</p> <p>（三）該部警政署業已函請直轄市、縣（市）警察局轉知轄內各設置駐衛警察單位提供修正意見，目前正在彙整及分析各單位表示意見，以期獲取修正共識。</p> <p>三、該部警政署現正依本院調查意見持續進行辦理，有關該署執行「警察機關輔導守望相助隊車輛顏色及服裝專案計畫」輔導成效，及研修「警察機關管理之駐衛警察或編訓之義勇警察服式標誌規定」辦理情形，該部將適時函復本院。</p>	<p>內政部九十九年十二月十六日台內警字第 0990872518 號函。</p>
<p>請該部將本案辦理結果函報本院。</p>	<p>一、旨揭調查案件有關守望相助隊部分，該部警政署業已訂頒「警察機關輔導守望相助隊車輛顏色及服裝專案</p>	<p>內政部一〇〇年二月十</p>

調查意見及核簽意見	內政部函復內容	備註
	<p>計畫」加強實施輔導，經該署實地督訪，發現守望相助隊普遍存有「著用類似警察服裝或駕駛類似警用巡邏車有助於安全」錯誤觀念，為貫徹上揭法令及強化法治觀念，已列入年度推行守望相助工作督導評核項目，督促各直轄市、縣市警察局持續查察勸導，避免再發生旨揭情事。</p> <p>二、有關駐衛警察服式研修，該署為求審慎，廣徵各直轄市、縣市警察局及轄內駐在單位意見，藉由溝通討論，以獲取修法共識。</p>	<p>四日台內警字第 1000870260 號函。</p>
<p>函請內政部轉飭所屬將實際查察成效及修法辦理情形見復。</p>	<p>一、旨揭調查案件有關守望相助隊部分，該部警政署業已訂頒「警察機關輔導守望相助隊車輛顏色及服裝專案計畫」加強實施輔導。為貫徹執行上揭法令，導正民眾法治觀念，該署持續督促各直轄市、縣市警察局持續查察勸導，並派員前往各單位督導評核推行守望相助工作業務。前揭輔導情形將列為每年推行守望相助工作督導評核項目。</p> <p>二、有關駐衛警察服式研修部分，該部警政署於一〇〇年三月十一日邀集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駐衛警察代表、各警察機關業管單位與轄管駐衛警察代表及中華民國駐衛警察聯誼會開會研商，就研修駐衛警察服式溝通討論，目前刻就駐衛警察「勤務執行」與「服式區別」兩面向審酌考量，積極辦理研修事宜。</p>	<p>內政部一〇〇年五月五日台內警字第 1000871031 號函。</p>
<p>函請內政部轉飭所屬將實際查察督導成效及駐衛警察服式研修辦理情形見復。</p>	<p>一、旨揭調查案件有關守望相助隊部分，該部警政署於本（一〇〇）年五月五日函頒「一〇〇年推行守望相助工作督導評核計畫」，要求各直轄市、縣、市警察局針對轄內守望相助隊服裝及車輛進行輔導，各警察局刻正依據該部警政署督導計畫持續執行輔導改善，輔導期限至本年九月十九日止，再協同相關業管單位針對輔導結果進行認定，屆時未改善之守望相助隊將列管責由轄區警察局持續輔導，並列為次一年度督導評核重點，直至改善為止。</p> <p>二、有關駐衛警察服式研修部分，該部警政署審慎參酌本院意見，評估駐衛警察使用警械合法性及勤務遂行，建議維持現行駐衛警察服式，如為順應潮流及工作需</p>	<p>內政部一〇〇年八月二十九日台內警字第 1000871878 號函。</p>

調查意見及核簽意見	內政部函復內容	備註
	<p>要，於警察制服作修正調整時，併案考量，以作為區別。</p>	
<p>函請內政部轉飭所屬將實際督導評核成效辦理情形見復。</p>	<p>一、旨揭調查案件有關守望相助隊部分，依據本院調查意見，將輔導守望相助隊服裝及車輛顏色列入年度推行守望相助工作督導計畫，經會同該部警政署相關業管單位就各直轄市、縣（市）回報輔導結果共同審核，其結果如下：</p> <p>（一）服裝及車輛顏色完成改善：嘉義市、彰化縣、宜蘭縣、臺東縣及澎湖縣等 5 縣（市）。</p> <p>（二）車輛顏色完成改善，服裝部分完成改善：臺北市、新竹市、雲林縣、嘉義縣、金門縣及連江縣等 6 縣（市）。</p> <p>（三）服裝及車輛顏色部分完成改善：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桃園縣、基隆市、新竹縣、苗栗縣、南投縣、屏東縣及花蓮縣等 11 直轄市、縣（市）。</p> <p>二、守望相助隊輔導專案工作將持續列入次（101）年推行守望相助工作督導計畫評核項目，持續考核已完成改善單位之維持率及輔導中單位之達成率。</p> <p>三、有關駐衛警察服式研修部分，該部警政署審慎參酌大院卓見，評估駐衛警察使用警械合法性及勤務遂行，建議維持現行駐衛警察服式，如為順應潮流及工作需要，於警察制服作修正調整時，併案考量，以作為區別。</p>	<p>內政部一〇〇年十二月十二日台內警字第 1000872725 號函。</p>
<p>為維持警察威信，不應允許警察人員人事條例以外之人穿著警察制服、使用警用車輛，否則有觸犯刑法一五八、一五九條之虞。本件擬請將上開意見函請內政部轉飭所屬妥處併將守望相助工作督導計畫後續</p>	<p>一、旨揭調查案件，有關守望相助隊部分，業依本院調查意見，將輔導守望相助隊服裝及車輛顏色列入年度推行守望相助工作督導計畫，並於一〇一年一月三十一日以警署保字第 1010042281 號函各直轄市、縣（市）警察局，依本院審核意見，積極輔導改善各守望相助隊服裝及車輛顏色，經由該部警政署相關業管單位就各直轄市、縣（市）回報輔導成效，共同審核結果臚列如下：</p> <p>（一）服裝及車輛顏色完成改善：嘉義市、彰化縣、宜蘭縣、臺東縣及澎湖縣等 5 縣（市）。</p>	<p>內政部一〇〇年三月七日台內警字第 1010870459 號函。</p>

調查意見及核簽意見	內政部函復內容	備註
<p>實際督導評核成效辦理情形見復。</p>	<p>(二)車輛顏色完成改善，服裝部分持續輔導中：臺北市、高雄市、桃園縣、新竹市、苗栗縣、雲林縣、嘉義縣、金門縣及連江縣等 9 直轄市、縣（市）。</p> <p>(三)服裝及車輛顏色部分完成改善，現持續輔導中：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基隆市、新竹縣、南投縣、屏東縣及花蓮縣等 8 直轄市、縣（市）。</p> <p>二、本項工作將賡續列入本（101）年推行守望相助工作督導計畫評核項目，持續考核已完成改善單位之維持率及輔導中單位之達成率。</p> <p>三、有關駐衛警察服式研修部分，該部警政署審慎參酌本院意見，評估駐衛警察使用警械合法性及勤務遂行，建議維持現行駐衛警察服式，如為順應潮流及工作需要，於警察制服作修正調整時，併案考量，以作為區別。另各警察機關倘有發現警察人員人事條例規定以外之人員穿著警察制服、使用警用車輛，則當依個案事實認定其是否觸犯刑法第 158 條、第 159 條之規定，並依法處理。</p>	
<p>請函知內政部轉飭所屬妥處併將守望相助工作督導計畫後續實際督導考核成效見復。</p>	<p>一、旨揭調查案件，有關守望相助隊部分，該部警政署已於一〇一年一月三十一日以警署保字第 1010042281 號函各直轄市、縣（市）警察局積極改善，輔導成效臚列如下：</p> <p>(一)服裝及車輛顏色完成改善：臺北市、高雄市、基隆市、嘉義市、苗栗縣、彰化縣、嘉義縣、宜蘭縣、臺東縣及澎湖縣等 10 縣（市）。</p> <p>(二)車輛顏色完成改善，服裝部分持續輔導中：臺南市、桃園縣、新竹市、雲林縣、金門縣及連江縣等 6 縣（市）。</p> <p>(三)服裝及車輛顏色部分完成改善，現持續輔導中：新北市、臺中市、新竹縣、南投縣、屏東縣及花蓮縣等 6 縣（市）。</p> <p>二、本項工作將賡續列入本（101）年推行守望相助工作督導計畫評核項目，持續考核已完成改善單位之維持率及輔導單位之達成率。</p>	<p>內政部一〇〇年五月二十五日台內警字第 1010871184 號函。</p>

調查意見及核簽意見	內政部函復內容	備註
	<p>三、有關駐衛警察服式研修部分：本案建議維持現行駐衛警察服式，如為順應潮流及工作需要，於警察制服作修正調整時，併案考量，以作為區別。</p>	
<p>請內政部提供各地守望相助巡邏車及服飾相片暨各單位駐衛警之人數、訓練、管制、考核之相關規範到院。</p>	<p>一、有關守望相助巡邏車及服飾相片一節，經該部警政署調查整理各地守望相助巡邏車相片計 956 張、服飾相片計 2,775 張，業燒錄光碟片 2 片。</p> <p>二、各單位駐衛警之人數、訓練、管制、考核之相關規範分別如下：</p> <p>(一)駐衛警人數：現有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關（構）、公立學校、民營事業機關（構）、私立學校等 466 個單位設置駐衛警察，共計 3,880 人。</p> <p>(二)駐衛警訓練：</p> <p>1.依「各機關學校團體駐衛警察設置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管理辦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駐衛警察應實施職前及在職訓練，並得委請當地警察機關辦理。</p> <p>2.查現行駐衛警察訓練方式，係由各駐在單位提出需求並委請所在地警察機關辦理；以臺北市政府警察局為例，該局每年度調查各駐警單位訓練需求，並代為辦理駐衛警察人員集中常年訓練，其訓練內容包含服務態度與溝通協調、治安事故防處與通報聯繫、勤務執行要領及綜合逮捕術等課程；授課方式採課堂講解、案例教育分析講評、模擬狀況演練、動作示範及應勤技術指導方式，以收學以致用之效。</p> <p>(三)駐衛警管制：依行政院九十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台九十院人政力字第 191939 號及九十五年九月十二日院授人力字第 0950063772 號函示，中央及地方機關進用之駐衛警原則上已凍結出缺不補，均檢討委託民間保全業務辦理或改採其他替代措施，如環境或業務性質確屬特殊，方得專案報請行政院及地方主管機關進用。</p> <p>(四)駐衛警考核：依本管理辦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駐衛警察由各駐在單位依第八條規定遴選適當</p>	<p>內政部一〇〇年九月六日台內警字第 1010871909 號函。</p>

調查意見及核簽意見	內政部函復內容	備註
	<p>人員，送請直轄市警察局或縣（市）警察局審查合格後自費僱用之。」又依同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駐衛警察之升職、獎懲、考核考成、解僱，由駐在單位自行核定辦理後，函請直轄市、縣（市）警察局備查。」爰駐衛警察係駐在單位自費僱用之人員，非屬警察機關編制內人員。</p> <p>三、有關本案改善執行情形，臺中市議會於本（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一屆第三次定期會第六次會議臨時動議決議「守望相助隊巡邏車及制服顏色維持不變」。臺中市政府依該議會決議，於一〇一年七月十三日函請該部警政署向本院申復，併請卓參。</p>	
<p>一、以各機關學校團體駐衛警察設置管理辦法聘僱不具公務人員身分之人，穿著警察制服，甚有備帶警械，行使公法上強制權之情事，至所不宜，尤非地方自治之權限。</p> <p>二、抄核提意見函請行政院督飭內政部併依本院調查意見及歷次函文內容儘速妥處見復。</p>	<p>一、駐衛警察著警察制服部分：</p> <p>（一）依「警察服制條例」第六條後段規定，駐衛警察或編訓之義勇警察等人員；其服式、標識，由內政部定之。爰該部訂定「警察機關管理之駐衛警察或編訓之義勇警察服式標識規定」。</p> <p>（二）是以，駐衛警察所穿著制服應依上開規定辦理，以符法制。另警察人員所穿著制服係依「警察服制條例」之規定辦理，二者制服有間。</p> <p>二、駐衛警察使用警械部分：</p> <p>（一）依「警械使用條例」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本條例於其他司法警察人員及憲兵執行司法警察、軍法警察職務或經內政部核准設置之駐衛警察執行職務時，準用之。又同條第二項規定，駐衛警察使用警械管理辦法，由內政部定之。爰該部訂定「駐衛警察使用警械管理辦法」，該管理辦法第四條規定，駐衛警察執行職務時，以使用警棍為原則。</p> <p>（二）是以，駐衛警察使用警械依上開規定辦理。</p> <p>三、駐衛警察執行公法上強制權部分：</p> <p>（一）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四十條規定，各機關、學校、團體駐衛警察設置管理辦法，由內政部定之。爰該部訂定「各機關學校團體駐衛警察設置管理辦法」。該辦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駐衛</p>	<p>行政院一〇一年十一月九日院臺法字第 1010064533 號函。</p>

調查意見及核簽意見	內政部函復內容	備註
	<p>警察於其駐在單位區域內執行職務。同條第二項規定，當地警察局必要時得協調駐在單位，指定駐衛警察在其鄰近地區，協助維護治安、整理交通。其執行勤務守則，由當地警察局定之。又同辦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駐衛警察隸屬於駐在單位；執行勤務兼受當地警察局之指揮監督。</p> <p>(二)是以，駐衛警察以維護駐在單位區域內之安全秩序，實務上，以指（勸）導、監視、警告等方法為之。</p>	

監察院製表

(二)依警察服制條例第六條後段規定，駐衛警察或編訓之義勇警察等人員；其服式、標識，由內政部定之，爰該部訂定警察機關管理之駐衛警察或編訓之義勇警察服式標識規定，是以，駐衛警察所穿著制服應依上開規定辦理，以符法制；次依警械使用條例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本條例於其他司法警察人員及憲兵執行司法警察、軍法警察職務或經內政部核准設置之駐衛警察執行職務時，準用之。又同條第二項規定，駐衛警察使用警械管理辦法，由內政部定之，爰該部訂定駐衛警察使用警械管理辦法，該管理辦法第四條規定，駐衛警察執行職務時，以使用警棍為原則，是以，駐衛警察使用警械依上開規定辦理；未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四十條規定，各機關、學校、團體駐衛警察設置管理辦法，由內政部定之，爰該部訂定各機關學校團體駐衛警察設置管理辦法。該辦法第四條第一項規

定，駐衛警察於其駐在單位區域內執行職務。同條第二項規定，當地警察局必要時得協調駐在單位，指定駐衛警察在其鄰近地區，協助維護治安、整理交通。其執行勤務守則，由當地警察局定之。又同辦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駐衛警察隸屬於駐在單位；執行勤務兼受當地警察局之指揮監督，是以，駐衛警察以維護駐在單位區域內之安全秩序，實務上，以指（勸）導、監視、警告等方法為之。

(三)綜上，內政部警政署身為全國警察行政之主管機關，對於國內許多鄉鎮之守望相助巡邏車與警車外觀相似，另有許多鄉鎮公所駐衛警、機關學校警衛與社區巡守隊員之制服亦與警察制服雷同，造成民眾及公權力行使混淆之現況，未予正視，洵有未當；嗣經本院調查後陸續函請注意：「為維持警察威信，不應允許警察人員人事條例以外之人穿著警察制服、使用警用車輛，否則

有觸犯刑法一五八、一五九條之虞」，「以各機關學校團體駐衛警察設置管理辦法聘僱不具公務人員身分之人，穿著警察制服，甚有備帶警械，行使公法上強制權之情事，至所不宜」，並責請改善。惟該屬迄未本於權責全面清查駐衛警察或義勇警察等人員，有無抵觸警察機關管理之駐衛警察或編訓之義勇警察服式標識規定、駐衛警察使用警械管理辦法及各機關學校團體駐衛警察設置管理辦法等規定並適予導正，並採行妥適作為，顯見該署因循敷衍，漠視現況及相關規定，戕害政府公權力、怠忽職責至明，與首揭規定有悖，核有違失。

二、內政部對警政署督導不周，亦有違失：

(一)查警察法第 4 條規定：「內政部掌理全國警察行政，並指導監督各直轄市警政、警衛及縣（市）警衛之實施。」次查內政部警政署組織條例第二條規定：「內政部警政署承內政部部長之命，執行全國警察行政事務，統一指揮、監督全國警察機關執行警察任務。」

(二)本案調查意見載明，內政部允宜審酌現況，研議妥適作為，以肆應實際需求。惟經審視該部歷次函復內容，未見該部採行積極妥適之作為。嗣經本院先後九次函請內政部妥處並督飭警政署依本院調查意見及歷次函文內容儘速妥處見復（詳如表 1），惟仍未見主管機關本於權責，針對問題核心，採行具體作為，凸顯行事草率，有損政府公信力，內政部難辭對警政署督導不周之

咎，有悖前開規定，亦有違失。

綜上所述，內政部警政署漠視國內許多鄉鎮之守望相助巡邏車與警車外觀相似，另有許多鄉鎮公所駐衛警、機關學校警衛與社區巡守隊員之制服亦與警察制服雷同，造成民眾及公權力行使混淆之現況，洵有未當；嗣經本院調查促請注意改善，該署猶未本於權責採行有效作為，戕害政府公權力，內政部對該署督導不周，均核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二、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為內政部所屬相關主管機關未能通盤掌握非本國籍新生兒合法居留身分及出境等狀況；另該部長期未辦理其出生登記，與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規定不符，均核有怠失，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1 日

發文字號：院台內字第 1011931259 號

主旨：公告糾正為內政部所屬相關主管機關未能通盤掌握非本國籍新生兒合法居留身分及出境等狀況；另該部長期未辦理其出生登記，與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規定不符，均核有怠失案。

依據：101 年 12 月 6 日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
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內政部。

貳、案由：內政部所屬相關主管機關對於非本國籍新生兒網路通報作業機制未充分掌握，就新生兒之年度通報資料之統計有欠覈實，復未能通盤掌握非本國籍新生兒有無取得合法居留身分及是否出境等狀況；另該部長期以來未辦理非本國籍新生兒出生登記，與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明定所有兒童出生後應立予登記，並取得名字之規定不符，且未積極檢討修正，均核有怠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前據媒體報導：嘉義縣內越南籍阮女因外遇生下「恩恩」，臺籍丈夫發現後申請除戶，生母隨後遭遣返越南已不知去向，從此「恩恩」成了「黑戶」。4 年多來受託照顧「恩恩」的保母，如今面臨「恩恩」無法就學窘境，申請健保又處處碰壁，保母想要申請領養監護，但又無法找到生父、生母並取得其出養同意。另該縣內逾期居留印尼籍外勞生下的「小宏」更慘，連居留證都拿不到，成為沒有合法身分的幽靈人口，這些外籍人士所生孩童，因為生父、生母被遣返回國或在臺行蹤不明，反而造成申辦我國國籍或收養的困難，不如棄嬰可以由縣市長直接當監護人，嘉義縣社會局研判新移民在臺生下的孩童應不在少數，未來恐成政府亟需解決的燙手山芋。

依據移民署統計資料顯示，臺灣地區現持有效居留證（在臺）外僑居留人數（統計至民國【下同】101 年 6 月 30 日止），其中外籍勞工人數有 374,475 人；又各縣市外籍配偶人數（含外國籍與大陸、港澳地區配偶）76 年 1 月至 101 年 6 月底止有 466,165 人；至於行蹤不明逃逸外勞人數，79 年至 101 年 6 月 30 日止累計 154,044 人，已查處出境人數 116,280 人，目前在臺逃逸人數累計男性 12,265 人，女性 25,020 人，總計 37,285 人；以個別國籍分析，越南籍 17,859 人最高，印尼籍 15,901 人其次，菲律賓籍 2,230 人再次之；另如以單月份增加人數統計，101 年 6 月份較 5 月份增加逃逸外勞人數 1,457 人，惟同期間查處出境人數則僅有 867 人。上開外勞或外配因外遇、逃逸、逾期居留或遣返等因素，致其在臺生育之子女面臨生父不詳、生母失聯等處境，成為外國籍、無國籍、國籍未定孩童（以下統稱非本國籍兒少），非但申辦居留證、歸化國籍或辦理收養都遭到阻礙，更無法享有健保就醫，或就學取得正式學籍等基本照顧，嚴重損及上開非本國籍兒少之權益。且長此以往，逃逸外勞與失聯外配人數仍將居高不下，渠等在臺所生育之子女人數必然有增無減，相關事態勢將日趨嚴重，殆可斷言。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4 條規定：「一、所有兒童有權享受家庭、社會及國家為其未成年身分給予之必需保護措施，不因種族、…或出生而受歧視。二、所有兒童出生後應立予登記，並取得名字。三、所有兒童有取得國籍之權。」另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10 條：「本公約締約國確認：…3、所有兒童及少年應有特種措施予以保護與協助，不得因出生或其他關係而受任何歧視。…」又上揭兩公約施行法第 2 條至第 4 條規定：「兩公約所揭示保障人權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適用兩公約規定，應參照其立法意旨及兩公約人權事務委員會之解釋」；「各級政府機關行使其職權，應符合兩公約有關人權保障之規定，避免侵害人權，保護人民不受他人侵害，並應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此外，政府為落實兩公約有關非本國籍兒少權益之保障，於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22 條規定：「主管機關應會同戶政、移民主管機關協助未辦理戶籍登記、無國籍或未取得居留、定居許可之兒童、少年依法辦理有關戶籍登記、歸化、居留或定居等相關事項。前項兒童、少年於戶籍登記完成前或未取得居留、定居許可前，其社會福利服務、醫療照顧、就學權益等事項，應依法予以保障。」是以，對於逃逸外勞、失聯外配所生子女在臺滯留衍生之諸多問題，政府權責機關允應依照兩公約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保障渠等權益規定之意旨，積極因應妥處，以貫徹「人權立國」之國策，並提升我國保障人權之國際形象。

案經本院於 100 年 10 月 5 日分別去函請內政部、教育部及行政院衛生署（下稱衛生署）等機關提報案關基礎資料；另於同年 12 月 19 日約請內政部戶政司（下稱戶政司）司長、該部兒童局（下稱兒童局）、該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下稱移民署）及該部法規委員會等相關主管人員來院簡報，初步釐清案關問題後

；又於 101 年 2 月 17 日分向內政部、移民署、兒童局、衛生署、教育部、法務部、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外交部及嘉義縣政府調閱相關資料；於 101 年 3 月 20 日再前往移民署、戶政司現地履勘訪查；復於 101 年 4 月 6 日函詢內政部警政署（下稱警政署）、移民署；101 年 5 月 17 日函詢移民署、兒童局；101 年 6 月 15 日再函請兒童局彙報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社福主管機關曾受理之非本國籍且無外國護照之在臺兒童及少年求助案件相關資料；嗣於 101 年 7 月 26 日上午約詢移民署、兒童局、新北市政府社會局、臺中市政府社會局、高雄市政府社會局、桃園縣政府社會局、雲林縣政府社會處、南投縣政府社會處、嘉義市政府社會處、嘉義縣社會局、臺東縣政府社會處、金門縣政府社會局、屏東縣政府社會處相關主管人員；同（26）日下午另約詢內政部政務次長簡太郎、移民署、兒童局、戶政司、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下稱健保局）、衛生署國民健康局（下稱國健局）、教育部國教司、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法務部法制司、法律事務司相關主管人員，並請其提供案關書面說明，業經調查完竣，茲將糾正內政部之事實及理由，列敘如後：

- 一、內政部所屬對於非本國籍新生兒網路通報作業機制未能充分掌握；該部戶政司、移民署關於上開新生兒之年度資料之統計有欠覈實；又警政署、移民署先後負責辦理外僑管理業務，未能通盤掌握非本國籍新生兒有無取得合法居留身分及是否出境等狀況，均核有疏失：

(一)民國 80 年間，鑑於兒童遭虐待、疏忽之事件頻傳，但當時兒童福利法有關保護條文不足，常無所依據或窒礙難行，故大幅翻修兒童福利法。該次修法為預防兒童出生後因未報戶口變成黑戶而遭販賣或虐待，故設計「出生通報」制度，令戶政機關得以知悉兒童已出生，進而採取一定措施，確保每位兒童均已辦理出生登記。因兒童出生後尚未辦理出生登記，政府將不知有此兒童存在，無法要求接受義務教育及實施預防注射等，將嚴重影響兒童權益，為落實出生登記，爰設計出生通報，以為基礎。故 82 年修正之兒童福利法增訂第 2 條第 2 項規定：「兒童出生後十日內，接生人應將出生之相關資料通報戶政及衛生主管機關備查。」嗣 92 年再將「兒童福利法」及「少年福利法」合併修正為兒童及少年福利法，該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胎兒出生後七日內，接生人應將其出生之相關資料通報戶政及衛生主管機關備查。」又依據最近 100 年 11 月 30 日修正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14 條規定：「胎兒出生後七日內，接生人應將其出生之相關資料通報衛生主管機關備查；其為死產者，亦同（第 1 項）。接生人無法取得完整資料以填報出生通報者，仍應為前項之通報（第 2 項）。衛生主管機關應將第一項通報之新生兒資料轉知戶政主管機關，由其依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戶政主管機關並得請求主管機關、

警政及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助（第 3 項）。第一項通報之相關表單，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第 4 項）。」

查內政部為發揮資訊資源共享效益，並落實新生兒之戶籍管理，於 93 年 4 月 8 日訂定「出生資料網路通報作業要點」，該作業要點第 2 點規定略以，內政部透過網路傳輸方式取得由國健局傳輸之出生通報資料後，應以 7 日為一週期傳送。父母均為外國籍，母為外國籍而父不詳之新生兒出生通報資料，以資料交換方式，由移民署取回資料，另由戶政司複製一份留存。移民署於取得上開外國籍新生兒資料後，相關資料即建置於該署內部外人管理資訊（NIA）系統，以供該署各直轄市、縣（市）服務站及專勤隊至該系統查證之用，各服務站受理外籍新生兒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26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申請外僑居留時，即至系統查證並據以核發該外籍新生兒之外僑居留證。

以上係非本國籍新生兒出生通報相關法令及規定，合先敘明。

(二)移民署對於業務主管之非本國籍新生兒網路通報作業機制未充分掌握，內政部允應責成該署澈底檢討改進：

依據前揭內政部訂頒之「出生資料網路通報作業要點」，政府可掌握各年度非本國籍新生兒之出生狀況（包含人數、新生兒出生日期、性別、出生地點、新生兒母親國籍、姓名）之基礎資料，進而可查得新

生兒有無合法居留、是否隨同父母出國等資訊。故網路通報之出生資料，係保障非本國籍新生兒權益、增進其福利之基礎資料，權責機關不僅應予重視，更須善加運用上開資料，以作為外國人管理及施政之重要參據。詎本院於 100 年 12 月 19 日約請內政部戶政司、兒童局、移民署等主管人員來院作案情初步報告，本院問究有多少非本國籍新生兒？有無獲得合法居留身分？是否已出境時，所有單位均不知道，移民署人員更表示不知有上述非本國籍新生兒出生通報資料與作業流程，亦無相關統計資料可資提供，至會後始向本院回報確有前開通報機制無誤。足見移民署對於與非本國籍新生兒管理業務有密切關係之新生兒網路通報機制，均未予以妥善掌握運用，顯有未洽，內政部允應責成所屬澈底檢討改進。

(三)戶政司、移民署及國健局關於非本國籍新生兒之年度統計數據均不相同，顯示對於非本國籍新生兒人數之統計有欠覈實：

承上，有關非本國籍新生兒之通報流程，依上開法令規定係由接生人（醫療院所）於胎兒出生後七日內，將其出生相關資料通報國健局，再由國健局通報戶政司，如父母均為外（無）國籍、母為外國籍而父不詳之新生兒出生通報資料，則以資料交換方式，由移民署取回資料，另由戶政司複製一份留存。由上可知，戶政司、移民署之非本國籍新生兒通報資料均來自於國健局，

故上開三機關之上開新生兒之通報人數，理論上應均相同。

惟查 96 年至 100 年非本國籍新生兒之通報人數，國健局、戶政司、移民署三機關之統計數據均不相同，如下：

- 1.國健局提報上開 5 個年度之非本國籍新生兒人數：550 人、577 人、622 人、596 人、707 人，合計 3,052 人。
- 2.戶政司提報 97 年 2 月至 100 年之非本國籍新生兒人數：669 人、841 人、959 人、960 人，合計 3,529 人。
- 3.移民署提報之上開 5 個年度之非本國籍新生兒人數：542 人、572 人、612 人、586 人、691 人，合計 3,003 人。

以上顯示戶政司、移民署等機關對於非本國籍新生兒人數之統計有欠覈實，上開權責機關應即與國健局研商釐清上揭新生兒數據不一之原因，並經常加強該項資料之檢核比對，俾該項通報資料得以真實呈現各年度上揭新生兒之人數。

(四)警政署前於辦理外國人居停留管理業務期間，未能切實掌握非本國籍新生兒有無取得合法居留身分及是否出境等狀況，顯有怠失之咎：據警政署表示，依照當時「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24 條（現行法令為 26 條），外國籍新生兒應於出生 15 日內向居留地警察局辦理外僑居留證，為避免新生兒父母親疏未辦理，故建置有關外籍新生兒之通報功能，由警政署電腦系統自動接收戶

政司之通報資料，並儲存於「居留外僑動態管理系統」內（該系統於 91 年 4 月 29 日建置），由各縣市警察局自行上網查閱，本項接收功能於 93 年 9 月份啟用，以利掌握轄內新生兒狀況。其後因外國人居、停留管理業務，於 96 年 1 月 2 日移交移民署辦理，上述有關接收在我國境內出生之非本國籍孩童之通報業務資料，亦隨同移交移民署（據查移民署於 96 年 1 月自警政署承接之非本國籍新生兒資料共計 1,209 筆）。

至於警政署如何處理並有效運用上開非本國籍孩童出生通報資料，據該署稱各警察機關查閱上開新生兒出生通報資料後，若發現新生兒未於出生後 15 日內辦理外僑居留證，則主動通知新生兒父母申辦。惟本院函詢警政署上開非本國籍孩童出生通報資料中，已出境之人數及未出境之人數各若干？以及未出境之外國籍或無國籍孩童中，已獲發居留證之人數？未能取得居留證人數？該署竟諉稱因現無本項統計資料，宜請洽移民署查詢。顯示警政署於 96 年 1 月 2 日將外國人居、停留管理業務移交移民署辦理前，對於非本國籍新生兒有無取得合法居留身分及是否出境等狀況，未能切實掌握，顯有怠失之咎。

(五)移民署接收警政署移撥外僑管理業務後已逾 5 年，至今對於境內非本國籍新生兒狀況未有通盤之掌握，亦不知渠等有無合法居留身分及是否出境等，核有怠失：

前已述及移民署 96 年 1 月 2 日成立時，因外僑管理業務移撥，自警政署承接「居留外僑動態管理系統」、「外僑入出境資料處理系統」及「外僑查處收容資訊系統」，經移轉建置後自同日上線使用。其中「居留外僑動態管理系統」統計報表作業之定期報表中包含「外籍新生兒資料」列印功能，可供列印及下載新生兒通報資料。查移民署 96 年 1 月自警政署承接之非本國籍新生兒資料共計 1,209 筆，再加上前述 96 年度至 100 年度非本國籍新生兒 3,003 人，合計高達 4,212 人。移民署各服務站受理非本國籍新生兒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26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申請外僑居留時，即至該系統查證，並據以核發該新生兒之外僑居留證。

然經本院函詢移民署請其統計 96 年至 100 年度期間，上開 3,003 名非本國籍兒童通報資料中已出境之人數？未出境之孩童中，已獲發居留證之人數？未取得居留證之人數？並說明未取得居留證之原因。惟移民署辯稱因現行新生兒通報資料均無新生兒之姓名，依該署現行作業方式難以勾稽統計。然縱無新生兒姓名，尚有母親之姓名、國籍、護照號碼及新生兒性別及出生日期可供比對，足徵該署接收警政署移撥外僑管理業務後至今已逾 5 年，對於境內非本國籍新生兒狀況，迄未有通盤之掌握，亦不知渠等有無合法居留身分及是否出境等，不無失職情事。

另查，移民署對於非本國籍新生兒通報資料之運用，係於外籍人士申請其新生兒居留證時，再由受理單位至該系統進行查核，未能充分發揮該通報資料之功能。引致類似本案「恩恩」、「小宏」個案，已在臺滯留 3 年以上，若非收容者向社政機關求助，移民署迄不知該二名非本國籍兒童仍在國內，且未獲得合法居留身分。本案移民署尚未研擬上開新生兒註記標準作業流程，並修正現行資訊系統以配合辦理管理事宜，針對上開新生兒通報資料，亦未責成該署各縣市服務站或專勤隊，逐一追蹤至轄區該新生兒取得相關居留身分或出境為止，不但無法維護非本國籍新生兒之基本權益，更未掌握非本國籍人士有無合法居留及有無出境等基本資料，未善盡管理外國人入出國之責，核有疏失。

二、內政部長長期以來認為非本國籍新生兒出生後，無庸辦理出生登記，應先處理居留事宜，不僅與歐美日等先進國家相關規範與實務作法顯有差異，核與具有國內法效力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4 條第 2 項：「所有兒童出生後應立予登記，並取得名字。」之規定不符，且未檢討修正，實有怠失：

(一)立法院於 98 年 3 月 31 日通過並於 98 年 12 月 10 日生效施行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第 2 條規定：「兩公約所揭示保障人權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故公民

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所有兒童出生後應立予登記，並取得名字。」具有國內法效力，依據該公約第 17 號一般性意見，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每一兒童均有權在出生後立即獲登記並有一個名字。委員會認為，這項規定應被理解為與兒童有權享受特別保護措施的規定有密切關係，其宗旨是使兒童的法律人格獲得承認。就非婚生子女來說，規定兒童有權有一個名字是有特別意義的。規定兒童出生後應予登記的主要目的是減少兒童被誘拐或販賣的危險或經公約確認之權利遭受侵害。締約國在國家報告中應說明如何確保在其國家領土內出生之兒童立即獲得登記而採取的各項措施（第 7 點）。另上揭公約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所有兒童有權享受家庭、社會及國家為其未成年身分給予之必需保護措施，不因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或出生而受歧視。」據該公約第 17 號一般性意見：每個兒童基於未成人之身分應受到來自於家庭、社會及國家的保障，不得有差別待遇。因此，國家除了應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 條第 1 項確保每個人都能享有該公約所列舉之權利，依據第 24 條更應採取特別措施來保障兒童（第 1 點）。所以，兒童所享有之權利並不限於第 24 條，而是全面性地享有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所規定之權利（第 2 點）。但公約並未明確規

定國家應採取何種措施，而是由各國根據其領土及管轄範圍內之兒童所需，自行因應並確認應採取何種特別措施，此保護措施亦不得有所歧視，以確保所有兒童能夠享受公約所確認之權利（第 3、5 點）。承上，即說明非本國籍兒童也有權享受保護，不限於本國籍兒童。

(二)關於我國對在臺出生之外籍新生兒如何辦理登記並取得姓名之具體作法，主管機關戶政司、移民署先後說明如次：

1.戶政司前於 100 年 12 月 9 日書面報告稱，我國現行戶籍制度旨在蒐集與提供人口資料，以詳實戶政資料為政府各項施政作為之參考依據。按戶籍法第 1 條規定：「中華民國人民戶籍之登記，依本法規定。」係指戶籍登記適用範圍及對人之效力，以中華民國人民為限。又內政部為落實新生兒戶籍管理，於 93 年 4 月 8 日以台內戶字第 09300664061 號函訂定「出生資料網路通報作業要點」，旨在落實兒童出生後立予登記之精神。在我國出生之兒童，如生母為外籍配偶或外籍勞工，而生父為國人並認領該未成年子女，得依戶籍法第 6 條、第 7 條規定辦理出生及認領登記。如生父為外國人或不詳，該未成年子女依生母之國籍為外國人，無庸辦理出生登記，應先處理居留事宜。

2.嗣本院於 100 年 12 月 19 日約請戶政司、移民署等主管人員到院

，均認為核發外籍新生兒外僑居留證，即是合乎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兒童出生後應立予登記之要求。

3.其後，移民署 101 年 3 月 7 日移署移外聰字第 1010025811 號函則改稱：有關在臺新生兒之登記事宜，非屬該署業管範圍，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所有兒童出生後應立予登記，並取得名字。考量其精神似指該兒童出生地國負有設立適當之法律框架和提供登記服務的積極義務。

(三)查戶籍法第 4 條第 1 款：「戶籍登記，指下列登記：一、身分登記：（一）出生登記。…」第 6 條：「在國內出生十二歲以下之國民，應為出生登記。無依兒童尚未辦理戶籍登記者，亦同。」第 48 條第 1 項：「戶籍登記之申請，應於事件發生或確定後三十日內為之。但出生登記至遲應於六十日內為之。」同條第 3 項前段：「戶政事務所查有不於法定期間申請者，應以書面催告應為申請之人。」以上是為我國出生登記之作業方式與法令規定。經核：

1.戶政司 100 年 12 月 9 日書面報告稱，內政部訂定「出生資料網路通報作業要點」，旨在落實兒童出生後立予登記之精神。惟以本國籍新生兒為例，接生人出生通報後，申請人（父母、祖父母、戶長、同居人或撫養人）仍需至戶政事務所辦理出生登記，故

出生通報與出生登記二者性質並不相同，因此內政部戶政司稱出生資料網路通報作業可以落實兒童出生後立予登記之精神，即顯與事實不符。

- 2.又本院為瞭解先進國相關立法例，函詢外交部並請其蒐集國外辦理出生登記機關、取得姓名作法及有無適用本國戶籍相關法令，據該部函復稱：「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4 條第 2 款規定之『應立予登記』與『取得姓名』，應具有國內法之法律位階而對各機關有拘束力。又法律上所稱『登記』，參照我目前相關法律之規定，均係指使權利義務關係變動之生效要件或公示方法，

故就父不詳而生母亦失聯之兒童出生後而言，透過登記使得此新生兒童的存在獲得法律上承認之保障。故相關機關倘認定以核發外僑居留證予非本國籍兒童或人球，作為渠等之身分證明文件，實務上可能發生該類兒童及至成年仍未能取得任何國家之國籍，並使其原應受之相關照顧、教養及因國籍而得主張之權利未能完全享有，似未能正面賦予是類兒童法律上地位及權益之保障」。另本院彙整外交部函報駐外館處蒐集之「歐美日等國家辦理非本國籍新生兒出生登記機關、取得姓名作法及有無適用本國戶籍相關法令」等資料，摘述如下表：

國別	辦理出生登記機關	取得姓名做法	有無適用本國戶籍相關法令
我國	未明文規定	未明文規定	無適用本國戶籍法令
美國	州生命統計辦公室須在 5 天內將在該州出生嬰兒之出生證明建檔並登記	嬰兒出生 5 天內須向州生命統計登記人員登記。依規定須呈報該嬰兒之出生日期、出生郡、性別、出生順序（倘為多胞胎）、嬰兒姓名及母親婚前姓名等相關資料	據美國「疾病管制及防治中心」制訂之「各州生命統計法及規定範本」略以，該法案授權美國各州之公共衛生行政單位採用、修改及廢止相關規定，以執行該法。州衛生官員應指派州生命統計登記單位人員，執行相關法律規定事項。
英國	依據英國「1953 年出生與死亡登記法」第 1 條規定：「每位於英國出生之嬰兒應至地方政府註冊處辦理登記。」	同法第 1 條後段規定：「嬰兒之父母、嬰兒出生處之屋主、嬰兒出生時在場者、照顧該嬰兒者、發現死產嬰兒者，均應提供該名嬰兒出生之資訊。」	

國別	辦理出生登記機關	取得姓名做法	有無適用本國戶籍相關法令
德國	對於國籍之取得採取屬人主義，未合於國籍取得規定不得核發身分證或護照等文件。境內身分不詳之嬰幼童，由行政管理局決定其出生日期、出生地及姓名，再由身分登記局核發出生證明。	德國境內身分不詳之嬰幼童，由行政管理局決定其出生日期、出生地及姓名，再由身分登記局核發出生證明。	
法國	關於父不詳而母亦失聯之兒童，應向發現地之戶政機關通報。	父不詳而母亦失聯之兒童由戶政人員自常用姓名中代為選取嬰兒姓名。	
比利時	初生兒之出生登記則由該初生兒之接生醫院，於初生兒出生後之 15 日內向醫院所屬之區政府辦理登記。	初生兒一出生即須由母親馬上命名	
日本	生母為外籍人士時，其子女出生時，除應向各所屬駐日使領館申報出生登記外，其母有義務向居地之日本戶政事務所申報出生	棄兒可特案取得日本國籍，並由市（或區或鄉）長暫取其姓名	同適用本國戶籍法令
愛爾蘭	出生之兒童均須於出生 3 個月內向新生兒童登記機構完成出生登記	登記時在其出生證明中應包括生日、登記日期以及嬰兒母親、父親及嬰兒本身之姓名。	
義大利	於 10 日內向市政府民政單位申辦	依法出生兒從父姓，出生兒僅母親可查時從母姓	
捷克	接生該名新生兒之醫院必須主動向主管機關「市政府登記處」通報嬰兒出生及登記	新生兒之姓名則由產婦於生產前向醫院預為登記，醫院於嬰兒出生後，再據以向主管機關申請出生證明。	
芬蘭	倘生母係曾登錄芬蘭城市戶籍者，醫院會將新生兒資料送往生母戶籍地人口登記局	該新生兒將至少獲登記生母之姓氏	

由上表顯示，歐美日等國多係由政府特定機關為新生兒登記之受理機關，且並不因為新生兒是本國籍或非本國籍而有不同。其中日本與我國同為地狹人稠，且均採血統主義，而限制外國籍人士入籍，惟日本戶籍法亦適用於非本國人，非本國籍新生兒出生後亦需至戶政事務所辦理登記，此與日本國籍新生兒辦理出生登記之方式無異。

(四)此外，本院於 101 年 7 月 26 日約詢法務部法制司、法律事務司主管人員，其提報書面說明摘錄如下：

- 1.關於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4 條第 2 款規定所稱「兒童出生應予登記」與「取得名字」部分，應係指兒童出生應辦理出生登記並登記姓名。而兩公約施行法第 2 條既已規定：「兩公約所揭示保障人權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國內之登記主管機關應就非屬中華民國國籍兒童之出生及姓名登記研擬符合上開國際公約規定之作法，而非消極以戶籍法規定僅適用中華民國人民，而將外國籍之新生兒即認為無法適用。
- 2.按入出國移民法第 22、23、26 條規定，現行外僑居留證之核發原因有下：(1)外國人持有有效簽證或適用以免簽證方式入國之有效護照或旅行證件，經入出國及移民署查驗許可入國後。取得停留、居留許可。(2)持停留期間在 60 日以上，且未經簽證核發機關加註限制不准延期或其

他限制之有效簽證入國之外國人，有法定情形之一者，得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居留，經許可者，發給外僑居留證。(3)有下列情形之一者：<1>喪失我國國籍，尚未取得外國國籍。<2>喪失原國籍，尚未取得我國國籍。<3>在我國出生之外國人，出生時其父或母持有外僑居留證或外僑永久居留證。<4>依第 23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改換居留簽證。是以，戶政司及移民署所稱「核發無國籍孩童或人球外僑居留證」現行實務上是否依法可行，似有疑義。

- 3.至移民署稱「外籍產婦於醫療院所產下子女後，其父母應為該外籍新生兒取得名字，並至我政府機構登記，政府機構登記後則開立正式出生證明予當事人」乙節，雖課予該外籍新生兒父母應為新生兒取得名字與登記義務，惟於外配所生子女且其父不詳之情形，是否就該新生兒取得名字與登記，對其權益似並無其他影響，現行作法所產生之問題仍未解決。

- 4.為落實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之精神，似仍以修正戶籍法相關規定之方式較為可行。

(五)另戶政司 101 年 7 月 26 日接受本院約詢時提報書面說明亦坦稱：「案附歐美日等國處理類此兒童之登記制度，其中日本與我國同為地狹人稠，且均採血統主義，惟日本戶籍法亦適用於外國人，外籍新生兒

出生後亦須至戶政事務所辦理登記
…經查日本之外國人登錄法，外籍
新生兒出生後 60 日內須至居住地
的市區町村為外國人登錄等情。」

(六)綜上可知，內政部長以來認為非
本國籍新生兒出生後，無庸辦理出
生登記，僅須處理居留事宜，不僅
與歐美日等先進國家之法令規範與
實務作法顯有差異，且與具有國內
法效力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第 24 條第 2 項：「所有兒童出生
後應立予登記，並取得名字」之規
定不符，又兩公約施行法第 8 條規
定：「各級政府機關應依兩公約規
定之內容，檢討所主管之法令及行
政措施，有不符兩公約規定者，應
於本法施行後二年內，完成法令之
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
施之改進」。戶政或移民機關均未
辦理非本國籍新生兒之出生登記，
違反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內政部未積極
研議非本國籍新生兒出生登記實務
及法源依據，亦未配合修正相關法
律，致兩公約保障所有非本國籍新
生兒權益之精神未能落實，核有怠
失。

綜上所述，內政部所屬相關主管機關對
於非本國籍新生兒網路通報作業機制未
能充分掌握；該部戶政司、移民署關於
新生兒之年度資料之統計有欠覈實；又
警政署、移民署先後負責辦理外僑管理
業務，未能通盤掌握非本國籍新生兒有
無取得合法居留身分及是否出境等狀況
；另該部長以來認為非本國籍新生兒
出生後，無庸辦理出生登記，應先處理

居留事宜，不僅與歐美日等先進國家相
關規範與實務作法顯有差異，亦與具有
國內法效力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第 24 條第 2 項：「所有兒童出生後應
立予登記，並取得名字。」之規定不符
，且未檢討修正，均核有怠失，爰依監
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
飭所屬切實檢討改善見復。

三、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
族委員會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明知老農
津貼請領資格條件過於寬鬆，卻迄未積極研謀改善；復未
妥思如何避免發放浮濫及防杜「
假農民」之情事；又該會及內政
部對於「假農民」投保農保之防
杜，缺乏有效改善作為，致悖離
老農津貼立法意旨；另行政院未
積極督促所屬檢討該津貼之定位
並作適當改善，均核有疏失，爰
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1 日
發文字號：院台財字第 1012231204 號

主旨：公告糾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明知老農
津貼請領資格條件過於寬鬆，卻迄未
積極研謀改善；復未妥思如何避免發
放浮濫及防杜「假農民」之情事；又
該會及內政部對於「假農民」投保農
保之防杜，缺乏有效改善作為，致悖
離老農津貼立法意旨；另行政院未積
極督促所屬檢討該津貼之定位並作適
當改善，均核有疏失案。

依據：101 年 12 月 5 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82 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行政院、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內政部。

貳、案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明知老農津貼請領資格條件過於寬鬆等問題，卻迄未積極研謀改善，導致非從事農業者竟能享有老農津貼；該會復未妥思如何避免津貼發放浮濫及防杜「假農民」之情事發生，致不論老農經濟生活之貧富狀況、持有農地者有無從事農業及長期從事農業工作之事實，均可領取 7 千元老農津貼；又該會及內政部對於「假農民」投保農保之防杜，仍乏有效之改善作為，造成非實際從事農業者或已不符合農保資格者仍可加保，進而領取老農津貼，此完全悖離老農津貼之立法意旨；且在我國當前財政困難及老農津貼已排擠其他農業發展預算等情之下，行政院猶未積極督促所屬重行檢討老農津貼之定位並作適當改善，致老農津貼暫行條例施行迄今已逾 17 年，政府仍以發放津貼方式照顧老年農民生活，不但增加國家財政負擔，亦不足以保障農民老年經濟安全，均核有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民國（下同）60 年代以後，由於工商業快速發展，社會經濟結構急遽轉型，農村青年移往城市或工業區就業，農村勞力日漸缺乏、農業生展成本逐漸提高

，農家自農業之收入相對減少，老年農民之經濟安全堪慮。政府在尚未建立農民老年給付或農民年金制度之前，為加強對老年農民之照顧，增進農民福祉，爰於 84 年 5 月 31 日制定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由於長年辛苦經營農業的老年農民，為我國經濟發展奠定貢獻，但年老時收入偏低，亦缺乏退休給付制度之保障，確實需要國家提供適當之照顧，尤其經濟弱勢之老年農民，政府更應加強其老年所得保障措施，使其能夠維持合乎尊嚴之基本生活。政府開辦老農津貼迄今，確實發揮照顧弱勢老年農民經濟生活之功能，惟在屢屢調高給付金額之下，老農津貼核付金額已年逾新臺幣（下同）500 億元，且有「假農民」之問題未予釐清。目前國債高築，財政困窘，老農津貼無排富條款，是否符合資源公平合理配置原則？有無排擠提升農業競爭力之經費？相關權責機關對於老農津貼請領資格，有無合理規範與妥適審查？本院爰立案進行調查。

案經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農委會）、行政院主計總處、內政部及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保險局（以下簡稱勞保局）於 100 年 12 月 9 日就老農津貼相關議題，到院進行簡報暨提供相關書面說明及卷證資料，並於簡報後函請上開機關補充相關說明及資料。嗣於 101 年 3 月 14 日、15 日辦理兩場諮詢會議，邀請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提供專業意見。此外，為能釐清權責機關辦理農民健康保險（以下簡稱農保）及老農津貼審查作業之情形，以及有無「假農民」領取老農津貼之情事，經函請農委會轉請全國各地基層農會查復目前老農

津貼申領人於加入農保時所持有之農地面積及初次申領津貼時之農保年資；並於同年 9 月 14 日赴苗栗縣通霄鎮、公館鄉農會實地履勘。最後，於同年 9 月 25 日約詢農委會陳主任委員保基、行政院主計總處石主計長素梅、內政部曾常務次長中明、勞保局段副總經理繼明暨相關主管人員，業調查竣事。

本案調查發現，農保未有老年給付項目（註 1），惟老農津貼卻以農保加保年資作為請領老農津貼之前提要件；加以老農津貼請領資格條件過於寬鬆，僅須參加農保年資合計 6 個月以上，又取得農保資格之門檻過低，且農會對於申請參加農保者之資格審查與加保後之異動清查，均未能確實執行（註 2），導致不乏經濟條件富裕或非實際從事農業工作之「假農民」輕易取得農地後加入農保，進而享有老農津貼之不公情事，此非但侵蝕社會福利資源，亦使政府照顧老年農民之良美善意大打折扣，足見相關權責機關對於老農津貼請領資格之相關規範及審查機制未臻完備、周妥，應即檢討改進。茲將相關機關所涉違失臚列如次。

一、由於老農津貼請領資格條件過於寬鬆，僅需參加農保年資合計 6 個月以上（6 個月僅需 468 元之農保保費）；又取得農保資格之門檻過低，加入農保僅需持有 0.1 公頃之農地，嗣於請領老農津貼時，申請人是否仍符合農保資格及實際從農情形，均未在審查範圍，此均導致非實際從事農業者竟能享有老農津貼之不公情事，坊間亦存在代售農保地之廣告；惟農委會明知老農津貼請領條件過於寬鬆之問題

，卻迄未積極研謀改善，任令社會福利資源持續遭受侵蝕，核有違失。

（一）查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以下簡稱老農津貼暫行條例）第 3 條規定：「本條例所稱老年農民，應符合下列各款資格條件：一、年滿 65 歲。二、申領時參加農民健康保險之農民且加保年資合計 6 個月以上者或已領取勞工保險老年給付之漁會甲類會員，且會員年資合計 6 個月以上者。」準此，民眾如於年滿 64 歲又 6 個月時參加農保，即可於 65 歲開始申領老農津貼。

（二）復查政府為保障農民生活及增進其福利，於 74 年參照勞工保險之前例，先以行政命令試辦農保，選定臺灣省 41 個鄉鎮市農會所屬會員約 10 餘萬名農民加入保險。76 年擴大試辦，並於試辦結束前進行立法，使全體農民均能納保。嗣農保條例於 78 年 3 月 23 日公布，同年 7 月 1 日實施（註 3）。目前農民申請參加農保之資格條件，依農保條例第 5 條規定，農保被保險人分為農會會員與非會員（係指從事農業工作之農民，以下均同）兩種，分別以其所屬之基層農會（會員部分）及其戶籍所在地（非會員部分）之基層農會為投保單位；其中農會會員之資格認定係依「基層農會會員資格審查及認定辦法」（註 4），非會員則依「從事農業工作農民申請參加農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以下簡稱從事農業工作農民農保資格審查辦法）辦理，茲分述如下：

1. 農會會員部分

依據「基層農會會員資格審查及認定辦法」第 2 條規定，中華民國國民，年滿 20 歲，設籍農會組織區域內，實際從事農業，申請加入基層農會為會員者，依下列規定認定之：

- (1) 自耕農：以本人、配偶或同戶直系血親所有農地供農、林、漁、牧使用，面積 0.1 公頃以上，或以依法令核准之室內固定農業設施，面積 0.05 公頃以上從事農業生產者。
- (2) 佃農：
 - <1> 承租三七五減租耕地面積 0.2 公頃以上，從事農業生產者。
 - <2> 承租三七五減租耕地以外之其他農地面積 0.2 公頃以上，從事農業生產連續經營滿 1 年。
 - <3> 自有農地面積未達 0.1 公頃，連同承租三七五減租耕地或其他農地面積合計達 0.2 公頃以上，從事農業生產者。
- (3) 公、私立各級農業學校畢業或有經農業主管機關、農業學術機構認定在農業上有利用價值之專著或發明，並現在從事農業推廣工作，經有關農業機關、學校、團體出具證明文件者等。
- (4) 服務於依法令登記之公營或私營農場、林場、畜牧場、養蜂場，並實際從事農業工作連續 6 個月以上之員工，有各該服務場所發給現在實際從事農業工作之員工證明文件及薪資所

得證明者。

基上，自耕農以本人、配偶或同戶直系血親所有農地供農、林、漁、牧使用之面積達 0.1 公頃以上，或以依法令核准之室內固定農業設施面積達 0.05 公頃以上從事農業生產者，即可加入農會會員並參加農保。

2. 農會非會員部分

依據從事農業工作農民農保資格審查辦法第 2 條規定，從事農業工作之農民（即非會員）年滿 15 歲，每年實際從事農業工作時間合計達 90 日以上，且無農業以外之專任職業，並具備下列各項資格條件者，可申請參加農保：

- (1) 自有或承租農地依法從事農業工作連續經營滿一年，合於下列各目情形之一者：

<1> 自有農地者：以本人、配偶、同戶滿一年之直系血親、翁姑或媳婦所有農地（包括農、林、漁、牧用地，但三七五減租耕地除外），林地平均每人面積 0.2 公頃以上、其餘農地平均每人面積 0.1 公頃以上，或依法令核准設置之室內固定農業設施平均每人面積 0.05 公頃以上，從事農業生產者。

<2> 承租農地者：以本人及其配偶承租農地（包括農、林、漁、牧用地），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承租三七五減租耕地平均每人面積 0.2 公頃以上，從事農業生產者。

承租三七五減租耕地以外之農地，林地平均每人面積 0.4 公頃以上、其餘農地平均每人面積 0.2 公頃以上，從事農業生產，訂有租賃契約，經地方法院或民間之公證人公證者。但向政府機關、公立學校或公營事業機構承租農地者，得不經公證。

自有林地面積未達 0.2 公頃，其餘農地面積未達 0.1 公頃，但連同承租農地面積合計，林地平均每人面積達 0.4 公頃以上、其餘農地平均每人面積達 0.2 公頃以上，從事農業生產者。

(2) 全年實際出售自營農、林、漁、畜產品銷售金額平均每人達月投保金額 3 倍以上，或投入農業生產資材平均每人達月投保金額 2 倍以上金額者。

(3) 未領有其他社會保險養老給付或老年給付者。

基上，自有農地者以本人、配偶、同戶滿一年之直系血親、翁姑或媳婦所有農地（包括農、林、漁、牧用地，但三七五減租耕地除外），林地平均每人面積達 0.2 公頃以上

、其餘農地平均每人面積達 0.1 公頃以上，或依法令核准設置之室內固定農業設施平均每人面積達 0.05 公頃以上，從事農業生產者，即可申請參加農保。

(三) 由上開規定可知，民眾在相關要件符合之下，參加農保之最低標準僅需持有農地面積達 0.1 公頃，並於年滿 64 歲又 6 個月時開始加保 6 個月後（保費總計繳交 468 元【每月農保保費 78 元*6 個月】），即可於 65 歲時請領老農津貼，足見老農津貼請領資格條件相當寬鬆，取得資格之門檻又過低，完全無法區辨老農津貼申領人是否為長期從事農業工作之農民。惟農委會對此長久存在之漏洞，迄未積極研謀改善，任令此不合理現象持續侵蝕社會福利資源。而老農津貼給付金額多次調高，從每月 3 千元，調高為 7 千元（詳見表 1）；且每年領取老農津貼之人數不斷成長，從 85 年之 315,192 人，迄今已達 70 萬人左右；同時核付金額亦逐年增加，從 85 年之 124 億餘元，逐年增加至 500 億餘元，占農委會年度歲出預算數之比率已高達 7 成（詳見表 2）。

表 1、歷次老農津貼發放金額之調整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制（修）定時間	實施時間	發放金額
84 年 5 月 31 日	84 年 6 月起	3 千
92 年 12 月 17 日	93 年 1 月起	4 千
94 年 12 月 28 日	95 年 1 月起	5 千
96 年 8 月 8 日	96 年 7 月起	6 千
100 年 12 月 21 日	101 年 1 月起	7 千

資料來源：依據老農津貼暫行條例之規定彙整製作。

表 2、85 年至 100 年老農津貼核付情形及占農委會歲出預算數之比率

單位：人；新臺幣億元；千元；%

年別	核付人數 (當年 12 月底)	核付金額 (A)	農委會歲出預算數 (B)	占當年度農委會歲出預算數 之比率 (A/B)
85 年	366,059	124.00		-
86 年	425,947	142.10		-
87 年	441,665	157.43		-
88 年	588,429	243.27		-
89 年	635,838	231.89		-
90 年	656,460	232.45	80,876,315	28.74
91 年	669,779	237.61	77,668,308	30.59
92 年	677,048	241.30	111,393,470	21.66
93 年	688,840	321.07	106,956,813	30.02
94 年	696,808	331.99	102,751,228	32.31
95 年	703,238	412.16	84,496,783	48.78
96 年	707,045	457.11	64,199,786	71.20
97 年	710,301	509.18	75,139,004	67.77
98 年	706,308	508.43	75,759,024	67.11
99 年	696,143	505.35	72,463,740	69.74
100 年	684,637	496.17	69,571,329	71.32

資料來源：行政院農委會

(四)又，政府為能照顧長年辛苦從農之老年農民，在尚未建立農民退休制度之前，爰採取老農津貼以為過渡措施。惟勞保局所提供之統計資料卻顯示，90 至 100 年初次申領老農津貼之人數，總計有 376,034 人，其中申請津貼時加保年資未滿 1 年者，計有 15,202 人，占總人數 4.04%；加保年資未滿 6 年者，計有 50,639 人，占總人數 13.47%；加保年資未滿 15 年之人數為 199,685 人，超過總人數之半（53.11%）

，亦即 90 至 100 年初次申領老農津貼者當中，有 5 成者之加保年資未滿 15 年（詳下表 3），此更加凸顯老農津貼請領資格條件完全無法反映該津貼係為照顧長期從事農業工作者之立法目的，導致政府年逾 500 億元之老農津貼支出，是否真正運用在長期辛苦從事農業工作之老年農民身上，令人質疑，亦造成老農津貼原係為照顧長年辛苦從農之農民，卻讓「假農民」輕易請領到老農津貼而將老農津貼污名化。

表 3、90 至 100 年老農津貼申請合格案件農保年資統計表

單位：人；%

申請時 農保年資	90 年	91 年	92 年	93 年	94 年	95 年	96 年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總計	百分比
未滿 1 年	3,188	2,257	1,097	896	947	1,417	1,453	1,700	1,152	692	403	15,202	4.04%
1~2 年	1,110	926	770	561	304	347	367	340	266	225	129	5,345	1.42%
2~3 年	1,032	852	712	684	412	238	299	279	136	163	199	5,006	1.33%
3~4 年	1,113	1,021	773	756	658	397	265	260	158	137	157	5,695	1.51%
4~5 年	2,559	2,401	1,979	1,473	1,252	1,092	693	344	148	126	100	12,167	3.24%
5~6 年	1,493	1,099	1,050	1,005	721	659	548	343	111	104	91	7,224	1.92%
6~7 年	1,603	1,122	739	936	750	546	456	434	155	94	91	6,926	1.84%
7~8 年	1,203	1,461	1,109	887	806	746	464	398	209	156	73	7,512	2.00%
8~9 年	1,215	1,198	1,469	1,407	988	1,040	742	462	205	190	64	8,980	2.39%
9~10 年	2,027	1,667	1,532	2,368	2,223	1,968	1,915	1,163	290	216	132	15,501	4.12%
10~11 年	2,161	1,097	747	827	771	492	405	377	224	158	136	7,395	1.97%
11~12 年	9,240	1,772	876	943	717	684	450	314	298	212	156	15,662	4.17%
12~13 年	11,922	8,591	1,563	1,246	826	738	679	432	306	226	204	26,733	7.11%
13~14 年	5,005	11,151	7,417	2,082	1,160	933	736	670	444	242	276	30,116	8.01%
14~15 年	712	4,432	10,206	9,007	1,916	1,155	887	607	666	362	271	30,221	8.04%
15~16 年	1,934	691	4,204	10,986	8,107	1,987	1,067	812	596	533	385	31,302	8.32%
16~17 年	384	1,783	628	4,449	9,849	7,498	1,776	1,038	817	557	507	29,286	7.79%
17~18 年	0	378	1,690	664	4,165	9,267	6,817	1,814	927	688	468	26,878	7.15%
18~19 年	0	0	345	1,882	618	3,647	8,283	6,342	1,587	819	691	24,214	6.44%
19~20 年	0	0	0	348	1,575	588	3,195	7,318	5,682	1,382	766	20,854	5.55%
20~21 年	0	0	0	0	348	1,421	535	2,795	6,243	4,491	1,332	17,165	4.56%
21~22 年	0	0	0	0	0	288	1,242	443	2,334	4,479	4,224	13,010	3.46%
22~23 年	0	0	0	0	0	0	266	1,086	410	1,754	4,807	8,323	2.21%
23~24 年	0	0	0	0	0	0	0	233	938	320	1,752	3,243	0.86%
24~25 年	0	0	0	0	0	0	0	0	185	648	318	1,151	0.31%
25~26 年	0	0	0	0	0	0	0	0	0	127	655	782	0.21%
26 年以上	0	0	0	0	0	0	0	0	0	0	141	141	0.04%
新申請 案件總數	47,901	43,899	38,906	43,407	39,113	37,148	33,540	30,004	24,487	19,101	18,528	376,034	100%

資料來源：勞保局

(五)又，本院為瞭解目前老農津貼申領人於加入農保時所持有之農地面積及初次申領津貼時之加入農保年資，爰於 101 年 4 月間函請農委會轉請全國各基層農會進行查填。從該會查復結果，確實發現部分老農津貼申領人投保年資未滿 1 年且持有

之農地面積僅達最低標準（0.1 公頃）者，其結果如下：

1.從鄉鎮農會觀之，會員部分以嘉義六腳鄉農會 67 人居冠、非會員部分則以苗栗縣公館鄉農會 59 人（農地）、通宵鎮農會 44 人（林地）居多。

表 4、各地基層農會會員及非會員投保年資未滿 1 年且持有之農地面積≤0.1 公頃或持有林地面積≤0.2 公頃之人數（僅列人數達 10 人以上者） 單位：人

農會名稱	會員人數	非會員人數	
	農地≤0.1 公頃、 投保年資未滿 1 年	其他農地≤0.1 公頃、 投保年資未滿 1 年	林地≤0.2 公頃、 投保年資未滿 1 年
嘉義六腳鄉	67	-	36
公館鄉農會	60	59	-
臺中市農會	50	-	-
將軍區農會	43	20	-
七股區農會	39	10	-
土庫鎮農會	39	-	-
頭份鎮農會	37	33	-
通宵鎮農會	34	10	44
中寮鄉農會	27	24	-
大埤鄉農會	23	33	-
高雄市農會	22	-	-
內埔地區農會	22	-	-
樹林區農會	20	-	-
元長鄉農會	19	-	-
萬丹鄉農會	18	39	-
彰化市農會	18	35	-
竹南鎮農會	18	21	-
新店區農會	18	-	-
草屯鎮農會	18	-	-
大溪鎮農會	17	-	-
沙鹿區農會	16	16	-
三峽區農會	16	-	-
大內區農會	16	-	-
竹崎鄉農會	16	-	-
九如鄉農會	15	18	-
官田區農會	15	-	15

農會名稱	會員人數	非會員人數	
	農地 \leq 0.1 公頃、 投保年資未滿 1 年	其他農地 \leq 0.1 公頃、 投保年資未滿 1 年	林地 \leq 0.2 公頃、 投保年資未滿 1 年
埔里鎮農會	14	79	-
湖內區農會	14	-	-
安定區農會	13	-	-
卓蘭鎮農會	13	-	-
埔心鄉農會	13	-	-
潮州鎮農會	12	25	-
平鎮市農會	12	-	-
平溪區農會	12	-	-
麥寮鄉農會	11	23	-
南投市農會	11	-	-
新港鄉農會	10	12	-
善化區農會	10	-	-
三星鄉農會	10	-	-
士林區農會	10	-	-
東勢區農會	-	50	-
鳳榮地區農會	-	31	-
車城地區農會	-	27	18
善化區農會	10	23	-
佳里區農會	-	21	-
秀水鄉農會	-	21	-
觀音鄉農會	-	18	-
大溪鎮農會	-	17	-
福興鄉農會	-	16	-
西湖鄉農會	-	14	-
崙背鄉農會	-	14	-
苑裡鎮農會	-	13	-
南化區農會	-	12	-
二崙鄉農會	-	12	-
虎尾鎮農會	-	11	-
外埔區農會	-	10	-
頭屋鄉農會	-	10	-
大城鄉農會	-	10	-

備註：

1、土庫鎮農會小於 0.2 公頃、未滿 1 年共 327 人。

2、斗南鎮農會資料無建檔、未查填。

資料來源：101 年 9 月 24 日農委會約詢書面資料。

2.復從縣市別觀之，老農津貼申領人當中，會員部分以苗栗縣 195 人居冠，其次為雲林縣 137 人；

非會員部分以臺南縣 386 人居多，其次為雲林縣。

表 5、各縣市基層農會農會會員及非會員投保年資未滿 1 年且持有之農地面積 \leq 0.1 公頃、或持有林地面積 \leq 0.2 公頃之人數（僅列人數達 10 人以上者） 單位：人

縣市名稱	會員人數	非會員人數	
	農地 \leq 0.1 公頃、 投保年資未滿 1 年	其他農地 \leq 0.1 公頃、 投保年資未滿 1 年	林地 \leq 0.2 公頃、 投保年資未滿 1 年
苗栗縣	195	161	-
臺南市	125	386	-
臺中市	122	-	-
雲林縣	137	164	-
新北市	106	-	-
桃園縣	-	105	-
南投縣	-	135	-
屏東縣	-	112	-

備註：臺南市其他農地 386 人與基層農會資料不符。

資料來源：101 年 9 月 24 日農委會約詢書面資料。

3.再以全國資料分析：

(1)以會員資格投保且投保年資未滿 1 年者，計有 7,398 人，其中屬自耕農且持有農地面積小（或等）於 0.1 公頃，計有 1,146 人，占年資未滿 1 年者之比率為 15.49%；農地大於 0.1 公頃且小（或等）於 0.2 公頃之人數計有 2,804 人，占年資未滿 1 年者之比率為 37.90%。顯然年資未滿 1 年者當中，有超過一半者（53.39%）持有之農地面積係小（或等）於 0.2 公頃（詳表 6）。

(2)以非會員資格投保且投保年資未滿 1 年者，計有 10,799 人，其中屬自有農地者所持有林地之面積小（或等）0.2 公頃（217 人）及持有其餘農地之面積小（或等）於 0.1 公頃者（1,449 人），計有 1,666 人，占年資未滿 1 年者之比率為 15.43%；持有其餘農地面積大於 0.1 公頃且小（或等）於 0.2 公頃者，計有 2,835 人，占年資未滿 1 年者之比率為 26.25%（詳表 7）。

表 6、全國目前老農津貼申領人於參加農保時之農地面積及初次申領時之農保年資－會員部分

單位：人；%

持有農地面積		投保年資	未滿 1 年		1 年～未滿 3 年		3 年～未滿 6 年		6 年～未滿 10 年		10 年～未滿 15 年		15 年以上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自耕農	無農業設施者農地	≤0.1 公頃	1,146	15.49	1,268	14.40	5,578	19.21	22,143	24.56	17,955	22.22	30,220	28.28
		>0.1 公頃 ≤0.2 公頃	2,804	37.90	3,373	38.30	10,449	35.99	28,171	31.25	30,739	38.05	30,446	28.49
		>0.2 公頃 ≤0.5 公頃	1,892	25.57	2,516	28.57	7,833	26.98	23,583	26.16	19,474	24.10	27,836	26.05
		>0.5 公頃 ≤1 公頃	501	6.77	836	9.49	2,218	7.64	8,220	9.12	5,978	7.40	9,263	8.67
		>1 公頃	296	4.00	338	3.84	1,314	4.53	3,592	3.98	2,965	3.67	3,828	3.58
	室內固定農業設施	≤0.05 公頃	14	0.19	27	0.31	35	0.12	62	0.07	77	0.10	77	0.07
		>0.05 公頃 ≤0.1 公頃	3	0.04	0	0.00	0	0.00	2	0.00	5	0.00	4	0.00
		>0.1 公頃 ≤0.2 公頃	0	0.00	1	0.00	1	0.00	10	0.01	6	0.01	5	0.00
		>0.2 公頃 ≤0.5 公頃	0	0.00	1	0.01	9	0.03	4	0.00	27	0.03	64	0.06
		>0.5 公頃	0	0.00	2	0.02	11	0.04	4	0.00	10	0.01	13	0.01
佃農	≤0.2 公頃	176	2.38	80	0.91	360	1.24	1,221	1.35	1,050	1.30	1,751	1.64	
	>0.2 公頃 ≤0.3 公頃	152	2.05	96	1.09	285	0.98	707	0.78	714	0.88	963	0.90	
	>0.3 公頃 ≤0.5 公頃	126	1.70	68	0.77	276	0.95	833	0.92	545	0.67	748	0.70	
	>0.5 公頃 ≤1 公頃	108	1.46	93	1.06	242	0.83	689	0.76	541	0.67	734	0.69	
	>1 公頃	180	2.43	107	1.22	421	1.45	918	1.02	707	0.88	902	0.84	
合計			7,398	100.00	8,806	100.00	29,032	100.00	90,159	100.00	80,793	100.00	106,854	100.00

資料來源：101 年 9 月 24 日農委會約詢書面資料（由農委會彙整全國各地基層農會填覆資料所製）。

表 7、全國目前老農津貼申領人於參加農保時之農地面積及初次申領時之農保年資－非會員部分

單位：人；%

持有農地面積		投保年資	未滿 1 年		1 年～未滿 3 年		3 年～未滿 6 年		6 年～未滿 10 年		10 年～未滿 15 年		15 年以上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自有農地者	林地	≤0.2 公頃	217	2.01%	261	1.93%	1,478	2.00%	1,794	2.27%	1,492	2.39%	2,623	3.17%	
		>0.2 公頃≤0.3 公頃	271	2.51%	376	2.78%	1,160	1.57%	1,685	2.13%	2,040	3.26%	3,060	3.70%	
		>0.3 公頃≤0.5 公頃	205	1.90%	478	3.53%	1,045	1.41%	1,472	1.86%	1,975	3.16%	2,540	3.07%	
		>0.5 公頃≤1 公頃	116	1.07%	237	1.75%	769	1.04%	859	1.09%	1,222	1.96%	1,845	2.23%	
		>1 公頃	229	2.12%	466	3.44%	1,370	1.85%	1,268	1.60%	1,383	2.21%	3,314	4.01%	
	其餘農地	≤0.1 公頃	1,449	13.42%	1,975	14.59%	12,246	16.55%	13,458	17.02%	9,471	15.15%	10,693	12.92%	
		>0.1 公頃≤0.2 公頃	2,835	26.25%	3,260	24.08%	19,014	25.69%	21,340	26.99%	16,192	25.91%	19,087	23.07%	
		>0.2 公頃≤0.5 公頃	2,561	23.72%	2,797	20.66%	16,197	21.89%	17,783	22.49%	12,990	20.78%	15,145	18.30%	
		>0.5 公頃≤1 公頃	675	6.25%	834	6.16%	4,698	6.35%	5,442	6.88%	4,150	6.64%	10,080	12.18%	
		>1 公頃	457	4.23%	423	3.12%	3,326	4.49%	2,239	2.83%	1,711	2.74%	1,958	2.37%	
	室內固定農業設施	≤0.05 公頃	3	0.03%	2	0.01%	5	0.01%	8	0.01%	28	0.04%	10	0.01%	
		>0.05 公頃≤0.1 公頃	3	0.03%	5	0.04%	12	0.02%	17	0.02%	19	0.03%	12	0.01%	
		>0.1 公頃≤0.2 公頃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2	0.00%	0	0.00%	
		>0.2 公頃≤0.5 公頃	0	0.00%	0	0.00%	1	0.00%	0	0.00%	0	0.00%	0	0.00%	
		>0.5 公頃	11	0.10%	6	0.04%	52	0.07%	34	0.04%	31	0.05%	248	0.30%	
承租農地者	375 減租耕地	≤0.2 公頃	32	0.30%	57	0.42%	270	0.36%	262	0.33%	201	0.32%	256	0.31%	
		>0.2 公頃≤0.3 公頃	45	0.42%	85	0.63%	450	0.61%	326	0.41%	269	0.43%	376	0.45%	
		>0.3 公頃≤0.5 公頃	37	0.34%	51	0.38%	207	0.28%	239	0.30%	207	0.33%	200	0.24%	
		>0.5 公頃≤1 公頃	20	0.19%	25	0.18%	154	0.21%	189	0.24%	140	0.22%	157	0.19%	
		>1 公頃	7	0.06%	9	0.07%	43	0.06%	53	0.07%	41	0.07%	48	0.06%	
	375 減租以外耕地	林地	≤0.4 公頃	33	0.31%	45	0.33%	131	0.18%	202	0.26%	156	0.25%	158	0.19%
			>0.4 公頃≤0.5 公頃	38	0.35%	45	0.33%	141	0.19%	149	0.19%	102	0.16%	104	0.13%
			>0.5 公頃≤1 公頃	43	0.40%	32	0.24%	135	0.18%	120	0.15%	89	0.14%	97	0.12%
			>1 公頃	48	0.44%	56	0.41%	223	0.30%	194	0.25%	137	0.22%	113	0.14%
		其餘農地	≤0.2 公頃	80	0.74%	92	0.68%	639	0.86%	706	0.89%	560	0.90%	577	0.70%
			>0.2 公頃≤0.3 公頃	78	0.72%	64	0.47%	328	0.44%	414	0.52%	301	0.48%	303	0.37%
			>0.3 公頃≤0.5 公頃	54	0.50%	64	0.47%	371	0.50%	330	0.42%	302	0.48%	289	0.35%
			>0.5 公頃≤1 公頃	94	0.87%	99	0.73%	522	0.71%	641	0.81%	422	0.68%	516	0.62%
			>1 公頃	1,158	10.72%	1,696	12.53%	9,016	12.18%	7,831	9.91%	6,866	10.99%	8,928	10.79%
			合計	10,799	100.00%	13,540	100.00%	74,003	100.00%	79,055	100.00%	62,499	100.00%	82,737	100.00%

資料來源：101 年 9 月 24 日農委會約詢書面資料（由農委會彙整全國各地基層農會填覆資料所製）。

(六)再據農委會所定之老農津貼申領及核發辦法，以及相關機關查復資料等顯示，申請人申領老農津貼時，僅須檢附申請書及身分證影本，經各基層農、漁會就申請人年齡、農保加保日期、加保年資、漁會甲類會員入會日期及會員年資等資料，進行初審後，再由勞保局檢視申請人是否已年滿 65 歲、請領農民是否農保在保中、年資是否合計 6 個月以上、漁民是否已領取勞保老年給付等情事。至於申請人是否仍符合農保資格，則不在審查範圍，故渠等於取得農保資格後，如將原持以投保之農地釋出或不再從事農業工作，均不影響其老農津貼之申領資格。且因老農津貼申領之資格條件過於寬鬆，使得部分民眾意為參加農保或領取老農津貼而無意經營農業，僅以持有農地面積之最低標準（0.1 公頃），加入農保，此舉更加不利於農業之整體發展，亦使農地不斷遭到分割。

(七)未查，由於目前相關法令規定寬鬆且存有漏洞，民間仲介機構甚至提供代售農保地（詳見下圖）（略），顯見實際上確有部分民眾為投保農保而購買農地，惟實際上卻未從事農業工作，此造成渠等輕易加入農保並取得請領老農津貼之資格。舉兩例廣告：「○○便宜農保地車可達，1 分地只要 20 萬元，就可以加入農保，○○市縣即將合併，先來搶購便宜農保地，加入農保，1 年可省 1 萬多元保費，65 歲後又可享受老農津貼，加入農保好處多

多，……。」「造林減碳愛地球，農保者最愛哦！此塊地每年可以領 5 千元造林補助費，可以領 5 年，沒有路，但可遠望看到這塊地。……。」（註 5）某廣告甚至強調農保福利（保費低、給付多，農保福利潛在利益 200 萬元以上）如下：低保費（每月農保保費 78 元、健保保費 299 元）、老農津貼（此津貼可能提高至每月 1 萬元）、喪葬津貼（15 萬 3 千元）、本人（或配偶）生育給付補助 20,400 元、眷屬可隨保，享受每月 299 元之健保保費（註 6）等。

(八)農委會對上開問題亦坦言：目前參加農保之年資僅 6 個月以上，確實無法反映申領者有長期從事農業工作之事實；又由於加入農保僅需農地面積 0.1 公頃，造成農民分割農地出售，農地零碎化，不利機械耕作，無法規模耕作等問題，必須嚴肅面對克服，例如對非以繼承取得的農地參加農保者，應設計較高之審查門檻，並確實核對申請人有無參加其他社會保險及落實地查證，以避免投機者加入農保並領取老農津貼等語。惟農委會明知老農津貼申領資格條件過於寬鬆，卻迄未積極研謀改善，亦未建立周妥之審查機制，以防杜投機者為請領老農津貼才加入農保，侵蝕政府福利資源之問題，猶稱：我國農業屬小農型態，農民多以自營方式經營，目前在無足夠可資佐證之文件及專責查核單位之情形下，僅能以參加農保與否及加保年資，作為申領老農

津貼之資格條件云云，顯見該會處事消極怠惰，確有違失。

(九)綜上所述，60 年代以後，由於工商業快速發展，社會經濟結構急遽轉型，農村勞力日漸缺乏、農業生產成本逐漸提高，長年辛苦經營農業之農民為我國經濟發展奠定貢獻，但年老時收入偏低，亦缺乏退休制度之保障，老年農民之經濟安全堪慮，而政府在尚未建立農民老年給付或農民年金制度之前，為加強對老年農民之照顧，爰於 84 年 5 月 31 日制定老農津貼暫行條例，核發老農津貼。惟因老農津貼申領之資格條件過於寬鬆，僅需參加農保年資合計 6 個月以上，使得老農津貼未能完全用於照顧長年從事農業工作之老年農民身上，對農業無貢獻或與農業經營無關之老人，亦可領取老農津貼；加以取得農保資格之門檻過低，且申領老農津貼時又毋須審查土地持有之狀況及有無實際從事農業工作之事實，導致持有農地者卻未實際從事農業之「假農民」竟也能享有老農津貼之不公情事。然農委會迄未嚴正面對此漏洞，積極研謀改善以有效防堵，並建立周延之審查機制，任令社會福利資源持續遭受侵蝕，核有違失。

二、老農津貼請領資格僅以農保加保年資作為前提要件，惟農委會及內政部對於「假農民」投保農保之防杜，仍然欠缺有效之改善作為，致農會對申請參加農保者資格之審查未盡嚴謹，平時清查又流於形式，造成非實際從事農業者可輕易加入農保，或加保後如

將原持以投保之農地釋出，仍可具有加保資格，進而領取老農津貼之不合理情事，更加凸顯老農津貼請領資格條件過於寬鬆之漏洞，此完全悖離老農津貼之立法意旨，實有疏失。

(一)有關老農津貼請領之資格條件及申請參加農保之資格條件，已如前述。而有關申請參加農保資格之審查及清查，農會會員及非會員之相關規定如下：

1.農會會員部分

依據「基層農會會員資格審查及認定辦法」第 3 條至第 6 條規定如下：

(1)農會會員之入會申請，應填具申請書，並依各款資格檢附有關之證明文件（如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申請 10 日內請領之土地登記簿謄本或依法令核准之固定農業設施證明文件、租賃契約書、畢業證書或在農業上有利用價值之專著或發明及現在從事農業推廣工作之證明文件、員工證明及薪資證明文件），向戶籍所在地之基層農會申請之。

(2)農會會員資格審查，應依下列程序辦理：會員資格之審查，應由農會會務單位，將會員入會申請或會籍異動書表及證明文件彙整，就法令規定與個案事實條件，先行查核，述明具體意見，並造具審查名冊。必要時，應派員實地查證。總幹事將會員入會申請或異動審查名冊，提報當次理事會審

查，並將有關申請書表及證明文件彙整供理事會審查時查閱。理事會審查會員資格時，應依法令規定及事實條件個別審查之，審查結果應當場作成紀錄，供農會編造會員名冊。

- (3) 農會平時應辦理會員會籍清查及異動登記。會員之資格條件變更者，除當事人主動申請，得逕提理事會審查外，應先以書面通知當事人於 7 日內提出書面意見，送請理事會審查，當事人逾期不提出者，逕送理事會審查。

2. 非會員部分

依據從事農業工作農民農保資格審查辦法第 3 條、第 6 條及第 8 條規定如下：

- (1) 非會員申請參加農保所須檢附之文件，包括：國民身分證、全戶戶籍謄本、切結書（每年實際從事農業工作時間合計達 90 日以上、無農業以外專任職業、未參加其他社會保險、未領有其他社會保險養老給付或老年給付等）、土地登記謄本（10 日內）或依法令核准設置之室內固定農業設施證明文件、375 減租耕地或農地租賃契約書、銷售產品及購買資材之憑證、其他有關文件。
- (2) 農會審查農民資格，應依下列程序辦理：農會主辦股部應將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彙齊，並就相關法令規定與個案事實條件，充分查核，述明具體

意見，必要時，派員實地查證。審查小組（註 7）審查農民資格，應依相關法令及事實條件個別審查之。審查小組審查農民資格，應將審查結果當場作成記錄。

- (3) 農會平時應辦理被保險人資格清查工作，清查時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於通知送達 7 日內提出相關證明文件或書面意見，逾期不提出者，逕送審查小組審查。

3. 由上開規定可知，農民參加農保之資格審查及加保後之平時清查，係由基層農會辦理，而老農津貼之資格條件立基於農保資格，故基層農會能否落實上開審核及清查作業，以防杜「假農民」投保農保進而請領老農津貼，其角色至關重要。

- (二) 依據農保條例第 5 條規定，農保被保險人分為農會會員與非會員兩種，其中農會會員之資格認定係依「基層農會會員資格審查及認定辦法」，非農會會員則依從事農業工作農民農保資格審查辦法，但不論會員或非會員，其前提要件均須「實際從事農業」。惟查，申請人如以自耕農身分申請加入農會會員時，僅須以本人、配偶或同戶直系血親所有持有之農地面積達 0.1 公頃以上者，即可加入農會會員並參加農保，至於申請人有無實際從事農業，基層農會並未進行查證。其次，從事農業工作農民農保資格審查辦法規定申請人須實際從事農業，始

得參加農保，惟是否實際從事農業，卻由申請人自行填具切結書即可，基層農會亦未進行查證。又，上開兩項辦法雖律定基層農會應審查會員及非會員之資格，惟卻未強制要求基層農會必須逐案進行實地查證，故各基層農會能否善盡審查職責，不無疑義。本院實地訪查時，某基層農會即坦承從未依據上開規定派員實地查證，而係從書面資料審查申請人是否符合參加農保之資格條件；農會並反映以目前人力欲進行實地查證，恐有困難等語。

(三)復查從事農業工作農民農保資格審查辦法第 2 條及第 3 條規定，從事農業工作之農民應符合「全年實際出售自營農、林、漁、畜產品銷售金額平均每人達月投保金額 3 倍以上，或投入農業生產資材平均每人達月投保金額 2 倍以上金額」之資格條件，申請參加農保時，依上開辦法須檢具「銷售農、林、漁、畜產品或購買農業生產資材之憑證」。惟本院實地訪查基層農會時，於現場抽查檢視申領老農津貼者於初次申請參加農保時所檢附之申請文件資料，發現從事農業工作之農民申請參加農保所應檢具之憑證資料，竟均由當事人自行填具切結書切結全年實際出售自營農、林、漁、畜產品金額 30,600 元（僅符合法令規範之最低標準，即達月投保金額之 3 倍【10,200 元*3】），取代所應檢具之憑證，而基層農會對此切結金額並未進行任何查證。

(四)有關農保被保險人資格之清查及異

動登記，依「基層農會會員資格審查及認定辦法」及從事農業工作農民農保資格審查辦法，均規定基層農會平時應辦理清查及異動登記，其異動包含會籍異動、戶籍異動、土地異動，以及以佃農身分投保之土地租約到期異動等情形。而農保被保險人如喪失法令所定之農保資格條件者，即喪失其被保險人資格。惟查：

- 1.依據本院實地訪查結果，基層農會在被保險人未主動向基層農會申報之情形下，難以掌握每位被保險人資格異動情形並有效進行清查；目前內政部雖將被保險人戶籍異動、遷出、死亡、地籍資料，提供基層農會進行清查，然基層農會是否有足夠人力且能否積極落實清查作業，不無疑義。
- 2.再就土地異動及租約異動部分，目前中央及地方政府仍乏有效之稽核作為，內政部雖已於 101 年 2 月 15 日召開「農會辦理農保被保險人地籍清查問題」研商會議，並作成決議：「未來配合農會屆次改選，每 4 年由農保主管機關函請該部地政司協助比對農保被保險人未持有農地名冊，提供基層農會作為清查之依據。」惟以每 4 年 1 次之清查頻率，實難以有效防杜「假農民」投保農保進而請領老農津貼之情事。
- 3.目前基層農會每年至少辦理 4 次清查工作，惟每次所清查之人數相當有限，以本院實地訪查某基層農會為例，該農會每次清查

20 人，1 年計 80 人，該農會轄內參加農保之人數為 8,137 人，則預估 10 年始能清查完竣；況且基層農會僅係透過被清查者之土地權狀調閱其土地謄本，進行檢視，並未實地查核農保被保險人有無從事農作，顯見清查作業流於形式，成效亦難確見。

(五)另查，內政部基於不少農保被保險人於請領農保給付時，農會受理後發現其已因戶籍遷移、土地變更或喪失等因素，早已不具農保資格而無法請領給付，歸究其因乃係被保險人未依規定於資格變動時向農會申報，而農會亦未建立平日清查機制所致，遂於 99 年間協調該部戶政司、地政司透過電子媒體資料比對（註 8），提供各地方政府轉由農會進行清查。截至 101 年 7 月底止，11,740 人因戶籍異動或住址變更而不符農保加保資格；2,787 人因農地面積不足遭退保；且勞保局於農保被保險人申請給付時，進行資格審核，96 年至 100 年農保被保險人於請領給付時，因不符資格而被取消者共計 2,938 件，足見確有為數不少之農保被保險人已不具農保資格條件，卻未依規定向農會申報退保，仍持續參加農保。此外，勞保局針對年逾 70 歲申請加保者、已領有重度以上身心障礙手冊者、已領取勞保失能給付或農保身心障礙給付經逕予退保後再申請加保者，派員進行訪查，如無實際從事農業工作，即不受理加保，96 年至 100 年訪查 1,709 件，其中 489 件

於加保時已無從農能力，故未受理其加保，其違規比率達 28.61%，可見實務上確實存在申請人並無實際從事農作卻意圖加入農保之違規情事，惟農會卻未善盡審查之職責，益見在農會無法確實查核及事後持續追蹤農保被保險人有無從事農作之下，老農津貼僅以農保年資作為請領資格條件，所產生投機者為請領老農津貼才加入農保之問題。

(六)綜上所述，農保之保險事故未有老年給付項目，老農津貼請領資格卻以農保加保年資作為前提要件。惟目前基層農會對於申請參加農保者之資格條件，仍以書面審查為主，並未派員實地查證，且諸多要件係由申請人採切結方式辦理，亦未進行查證；又對被保險人加保後資格條件之異動或喪失等情，仍乏有效之稽核作為，亦未能落實全面性實地清查工作，致「假農民」投保之問題依舊存在。顯見農委會及內政部對於「假農民」投保之防杜，與基層農會應如何認真審查被保險人之資格及建立查核機制，均未積極檢討改善，致聽任農保資源之侵蝕等違失事項，前於 99 年間經本院糾正後，迄未提出有效之改善作為，至今仍然存在「假農民」投保之問題，造成非實際從事農作者可輕易加入農保，或加保後如將原持以投保之農地釋出，仍可持續加保，進而請領老農津貼；益見在農會無法確實查核及事後持續追蹤農保被保險人有無實際從事農作之下，老農津貼僅以農保年資作為請領資格

條件之缺漏及不合理，完全悖離老農津貼之立法意旨，實有疏失。

三、農委會對於老農津貼之定位混淆不明，亦未妥思如何完備法令規定及配套措施，以避免津貼發放浮濫及防杜假農民之情事發生，導致不論老年農民經濟生活之貧富狀況、持有農地者有無從事農業及長期從事農業工作之事實，均可領取 7 千元老農津貼，此非但不符公平正義原則，亦無法落實保障弱勢老年農民之經濟安全，並造成社會福利資源配置失衡，洵有怠失。

(一)按國民年金制度尚未實施前，我國因缺乏普及式老人年金制度，爰先就處於經濟弱勢之老年國民，發放相關生活津貼，包括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敬老福利生活津貼等，以為過渡性措施，協助維持弱勢老人之基本生活。前揭相關津貼為避免福利資源重複配置，並基於社會公平原則及考量政府財政負擔能力，故針對申請者之資格條件，均有排富之相關規定，如敬老福利生活津貼暫行條例（97 年 9 月 30 日廢止）第 3 條、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 2 條第 1 項（註 9），均訂有明文。嗣國民年金法自 97 年 10 月 1 日實施，對於未滿 65 歲國民，在國內設有戶籍者，除應參加或已參加相關社會保險者外，均應參加該保險為被保險人，依規定繳納保險費用，於年滿 65 歲時，即可請領老年年金給付；惟針對該法施行時已年滿 65 歲之國民，係核發老年基本保證年金，以維持其老年經濟安全，惟該法就申請者因

未曾繳納國民年金保費（係銜接國民年金開辦前之敬老福利生活津貼），故對其請領資格條件仍有排富之相關規定（註 10）。另目前我國所實施之老人生活津貼尚有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及榮民就養給付，亦均有排富之相關規定。

(二)至於老農津貼之性質，依據農委會查復表示，按老農津貼暫行條例之規定，老農津貼為社會福利之一種，屬福利津貼性質（註 11），其目的係照顧老年農民之生活；復該條例立法施行之初，發給老農津貼係基於老農身分而非經濟上之弱勢，其主要目的之一係在補足農保給付項目欠缺老年給付之不足，並照顧農民晚年生活；本質上，與其他濟貧的社會福利津貼並不相同云云。惟查：

1. 行政院於 84 年間所擬具之老年農民福利金暫行條例草案，對於發放對象即訂有排富條款，其立法意旨係為兼顧社會公平正義原則，並避免福利金之發放產生浮濫。嗣後該條款雖經立法院審議後刪除，惟立法院於 84 年 5 月 19 日三讀完成審查老農津貼暫行條例時，仍作成附帶決議：「本條例之實施目的在照顧需要照顧之老年農民，對不應照顧之富農及假農民，行政院在訂定辦法時，應特別注意防止。」顯然當時老農津貼雖為老農退休制度尚未建立前之過渡措施，惟為避免發放浮濫，爰以需要照顧之老年農民為發放對象，此屬社會救助之

性質，並非農委會所言：該條例立法施行之初，發給老農津貼係基於老農身分而非經濟上之弱勢云云。

2. 嗣農委會依上開附帶決議，於 84 年 6 月 8 日發布施行之老農津貼申領及核發辦法第 2 條中，訂定排富條款（註 12）。惟因老農津貼暫行條例並無排富之規定，亦無明確授權訂定，故上開規定逾越法律規定，行政院遂於 87 年 7 月 9 日提出老農津貼暫行條例修正草案，對老年農民因農委會 84 年 6 月 8 日訂定發布施行之老農津貼申領及核發辦法，不能申領津貼者，於該條例修正施行後，得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申請補發。上開修正條文經於 87 年 11 月 11 日修正公布後，農委會並於 88 年 4 月 30 日刪除老農津貼申領及核發辦法中有關排富之規定。

3. 100 年值總統大選前，某政黨提案老農津貼增加 1 千元，農委會認為應與各方多加討論，遂於 100 年 9 月 20 日立法院答以將於 1 個月內提出調整方案。案經該會蒐集各界意見及評估後，擬具老農津貼暫行條例第 4 條、第 6 條修正草案於 100 年 10 月 20 日經行政院會討論通過，並於當日送請立法院審議，該調整之四大原則：（1）老農津貼調整制度化，每 4 年參考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2）訂定排富的機制（註 13），排新不排舊。（3）

擴大照顧老人及弱勢族群。（4）加速農業結構的調整，促進農業經營年輕化。此次老農津貼暫行條例修正草案包括行政院版、立法院相關黨團及立法院委員等提案計 11 案，經立法院於 100 年 12 月 2 日完成修法三讀程序，並經總統於同年 12 月 21 日公布，老農津貼調增 1 千元，並建立每 4 年參考消費者物價指數（CPI）成長率自動調整機制；另比照其他社會福利津貼訂定排富規定，排富原則為「排新不排舊」，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註 14）。

（三）由上開過程可知，農委會於老農津貼申領及核發辦法中，原訂有排富及防杜假農民之相關規定，嗣因逾越母法規定而遭刪除。惟 85 年立法院於三讀完成審查老農津貼暫行條例時，已作成附帶決議：「本條例之實施目的在照顧需要照顧之老年農民，對不應照顧之富農及假農民，行政院在訂定辦法時，應特別注意防止。」嗣後農委會卻未妥思如何完備法令，自 86 年老農津貼申領及核發辦法有關排富及防杜假農民之規定遭刪除迄今，期間老農津貼暫行條例歷經數次之修正，該會均未積極研謀改善，迄 100 年間始積極檢討老農津貼請領資格條件，研定相關排富之規定。本案調查時，農委會仍辯稱：該條例立法施行之初，發給老農津貼係基於老農身分而非經濟上之弱勢，其主要目的之一係在補足農保給付項目欠缺老年給付之不足，並照顧農民晚年

生活；本質上，與其他濟貧的社會福利津貼並不相同云云。惟老農津貼請領資格條件過於寬鬆，僅須參加農保年資合計 6 個月以上（6 個月僅需 468 元之農保保費），又無排富之規定，造成持有農地卻未從事農業之「假農民」（經濟狀況較佳者，較有能力購得農地），以及老年農民不論經濟貧富與否，均可領取 7 千元老農津貼之不合理現象，因而產生發放浮濫之問題，使福利資源未能充分用於照顧經濟弱勢之老年農民，此已違背老農津貼係以兼顧社會公平正義原則並避免發放浮濫之立法初衷。又單純以福利制度濟助老年農民，未從經濟觀點有效利用農地，再次形成欲耕作者無田，有田者無意或無力耕作，浪費臺灣有限土地資源，至為不妥。且老年農民除可請領老農津貼，復有休耕補助，非唯浪費財政資源且未能有效利用農地創造國力，福利民生，亦非所宜。

(四)倘縱如農委會所言老農津貼屬社會津貼之性質，係為補足農保欠缺老年給付項目之過渡措施，惟該會相關修法，針對「長期從事農業工作之老年農民」，卻未進行檢討並予以合理之定義與規範，俾使老農津貼確實用於長期從事農業工作之老年農民身上，以達到該會所稱老農津貼係為照顧長期從農者晚年生活之目的，反而讓年滿 65 歲且農保年資合計 6 個月以上者即可請領老農津貼之不合理規定，持續存在，造成非實際從事農業之「假農民」

及非長期從事農業工作者皆可領取老農津貼。足見農委會對於老農津貼之定位混淆不明，亦未妥思如何完備法令規定並積極研擬相關調整或解決措施，以避免發放浮濫及防杜假農民領取老農津貼之情事，卻猶以「老農津貼屬社會津貼之性質」為辯詞，漠視社會福利資源配置失衡問題，洵有怠失。另臺灣有限之土地不斷廢耕、停耕或轉為工業使用，卻又不斷以高價輸入國外農產品，而農委會迄未就該等問題，妥研有利之農業對策，長年以來預算大幅用於福利對策，荒廢輔導農業生產與農業技術之研發，該會猶同農業福利會，顯有虧職守。

(五)綜上論結，我國相關老人福利津貼為避免福利資源重複配置，並基於社會公平原則及考量政府財政負擔能力，故針對請領者之資格條件，均有排富之相關規定。惟老農津貼請領資格寬鬆，又無排富規定，導致不論老年農民經濟生活之貧富狀況、持有農地者有無實際從事農業或有無長期從事農業工作，均可領取津貼；顯見農委會對於老農津貼之定位混淆不明，亦未妥思如何完備法令規定及配套措施，以避免津貼發放浮濫及防杜假農民之情事發生，此非但不符公平正義原則，亦無法落實保障弱勢老年農民之經濟安全，並造成社會福利資源配置失衡，洵有怠失。

四、在我國當前財政困難之際及老農津貼已排擠其他農業發展預算等情之下，行政院猶未積極督促相關主管機關重

行檢討老農津貼之定位，作適當改善，以建立合理之農民退休制度或老年給付，致老農津貼暫行條例施行迄今已逾 17 年，政府仍以發放津貼方式照顧老年農民生活，此舉不但增加國家財政負擔，亦不足以保障農民老年經濟安全，洵有怠失。

(一)按我國憲法第 155 條規定：「國家為謀社會福利，應實施社會保險制度。……。」復按老人福利法第 11 條規定：「老人經濟安全保障，採生活津貼、特別照顧津貼、年金保險制度方式，逐步規劃實施。前項年金保險之實施，依相關社會保險法律規定辦理。」又依據 93 年 2 月 13 日及 101 年 1 月 9 日行政院修正核定之「社會福利政策綱領」，均揭示政府應建構以社會保險為主，社會津貼為輔，社會救助為最後一道防線的社會安全體系，並應明定三者之功能區分與整合，避免發生保障重複、過當、片斷、不公等情事。再據行政院於 97 年 3 月 10 日核定之「人口政策白皮書」，針對提升老年經濟安全保障，提出政策基本理念：「為因應我國老年人口快速成長，爰衍生各項津貼，發放人數不斷增加，使政府財政負擔更加惡化，亟待將津貼整併予以制度化。因此開辦國民年金制度與整合津貼是因應老年經濟安全保障體系的主要規劃理念。」且 2010-2015 年重點措施第一項即係：「整合老人福利津貼體系，目前各項老人福利津貼之給付水準不應再提高，避免國家財政負擔增加，俾利

於以社會保險老年年金給付漸進取代現行老人津貼。」由上可見，為保障老年所得經濟安全，並避免國家財政負擔增加，政府應以年金保險制度方式取代現行老人津貼之措施。

(二)世界銀行為解決老年所得保障之問題，曾於 1994 年之「避免老年危機 (Averting the Old Age Crisis)」研究報告中，提出三層式保障建構模式 (a Three-Pillar Model)。嗣因老年所得保障普遍不足，世界銀行乃重新修訂保障層次之建構模式，於 2005 年 5 月間提出「21 世紀老年所得維持 (支持)」(Old-Age Income Support in the 21st Century) 之研究報告，發展多層次老年經濟保障模式，其內容含有五層式保障模式：第零層為非納費性社會救助制度，以提供最低生活；第一層為強制性社會保險制度；第二層為任意性員工退休金制度 (私人年金)；第三層為自願性商業保險儲蓄制度 (個人年金保險)；第四層為倫理性家庭供養制度 (家庭養老)。目前我國老年經濟保障制度體系，主要包括第零層之社會救助制度、第一層法定之社會保險制度、第二層法定之職業年金，以及第三層屬個人意願之私人商業保險、儲蓄、家庭互助等保障體系 (註 15)，第一層係採社會保險方式，為事前預防措施，第二層公、私部門與職業相關退休制度，採確定給付及確定提撥方式。且據農委會提供之資料顯示，歐洲國家對於農

民之退休保障，係採社會保險方式為之，主要分為兩種方式：農民專屬的社會保險制度，以及將農民納入一般性的社會保險體制。日本也於 1970 年通過「農民年金基本法」，除提供農民年金之外，另提出經營移轉年金等補貼措施。查目前我國軍公教人員已有軍公保，亦可支領退休金；勞工有勞保老年給付，亦可支領退休金；惟農民不止所參加之農保欠缺老年給付，亦無職業退休給付制度，致老年所得保障不足。

(三)近年來政府支出規模持續擴大，歲入卻無法同步增加，財政赤字惡化，債務持續攀升，隨著老年人口快速成長，如再提高津貼給付水準，或持續以津貼方式保障老年所得，勢必增加國家財政負擔：

1.依據本院前調查「我國中央政府

負債餘額及各項潛在債務對我國財政結構之衝擊乙案」(註 16)之結果顯示，近年來政府支出規模持續擴大，歲入因實施各項租稅減免措施，以及經濟景氣低迷，而無法同步增加，財政赤字因而擴增，中央政府歲入長年不足支應年度政事所需，均仰賴舉債支應，致我國中央政府債務餘額屢創新高，財政赤字惡化，債務持續攀升，雖未逾公共債務法之限制，惟國家安全報告及相關數據均顯示，政府債務成長快速、潛藏性負債龐大，財政赤字持續惡化，對國家發展與國家安全形成潛藏之威脅，並糾正行政院在案。復從近 10 年來中央政府歲入歲出以觀(詳見下表 8)，多呈現短差之情形，爰須仰賴發行公債支應。

表 8、90 至 100 年度中央政府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

單位：億元

年度	歲入	歲出	歲入歲出差短
91	13,047	15,519	-2,472
92	13,209	16,181	-2,972
93	13,682	15,648	-1,966
94	14,645	15,670	-1,025
95	15,464	15,298	166
96	16,355	15,520	835
97	16,409	16,177	232
98	15,537	17,148	-1,611
99	14,974	16,544	-1,570
100	16,713	17,344	-631

資料來源：91 至 98 年度資料，來自本院「我國中央政府負債餘額及各項潛在債務對我國財政結構之衝擊乙案」調查報告；99 至 100 年度資料，來自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

2.再據審計部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載明略以：截至 100 年度止，中央政府 1 年以上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 4 兆 6,365 億餘元（加計保留數 1,320 億餘元後，金額為 4 兆 7,685 億餘元），較 99 年底債務餘額實際數 4 兆 4,735 億餘元，增加 1,630 億元，各級政府 1 年以上非自償性債務未償餘額上升至 5 兆 4,853 億餘元，占前 3 年國民生產毛額（GNP）平均數之比率達 41.3%，再創新高，據世界經濟論壇（WEF）發布西元 2011-2012 年全球競爭力報告，我國在 142 個受評經濟體中，有關政府財政收支及政府債務等 2 個分項指標，排名分別較西元 2010-2011 年下滑 22 名、5 名；另據財政部國庫署估計，101 年底各級政府 1 年以上債務未償餘額將持續上升，占前 3 年國民生產毛額(GNP)平均數之比率將達 42.7%，雖未逾公共債務法規範之債限，惟比率逐年遞增已形成政府財政之隱憂。

(四)政府自 84 年 5 月 31 日開始實施老農津貼暫行條例，核發老農津貼迄今，給付金額不斷提高（從原先每人每月 3 千元，迄今已為 7 千元），每年領取人數逐年成長，核付金額亦逐年增加，已造成政府沈重之財政壓力。有關老農津貼占農委會歲出預算及中央政府社會福利之比率，分述如下：

1.依據農委會提供之資料顯示，近 3 年度（98 至 100 年度）該會歲

出預算數維持在 7 百餘億元，惟其中老農津貼預算即占相當高之比率。老農津貼核付人數從 84 年之 315,192 人，逐年增加至 97 年最高峰之 710,031 人，嗣後逐年減少至 100 年之 684,637 人。又，核付金額從 85 年之 124 億餘元，逐年增加至 97 年最高峰 509 億餘元，至 100 年略降為 496 億餘元。又各年度老農津貼核付金額占當年度農委會歲出預算數之比率亦呈現逐年成長之趨勢，從 90 年之 28.74%，逐年增加至 96 年最高峰之 71.20%，嗣後年度則略微降低，惟其比率仍高達近 7 成（詳見前表 2）。

2.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查復表示，依中央政府歲出政事別科目歸類範圍定義，社會福利支出包括：社會保險、社會救助、福利服務、國民就業及醫療保健等 5 類支出，而老農津貼係對農民提供福利，故歸屬福利服務支出之範疇。歷年老農津貼占社會福利支出之比率從 90 年之 7.74%，逐年增加至 97 年最高峰之 17.07%，至 100 年則略微降低為 14.15%（99 至 101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社會福利支出主要編列項目，參閱附表一）。又，老農津貼占福利服務支出之比率，從 90 年之 28.44%，逐年增加至 99 年最高峰之 50.90%，100 年雖略微降低為 47.19%，惟老農津貼所占之比率仍然偏高（詳見表 9）。復據行政院主計總處提供之資料顯示

，85 至 101 年度地方政府社會福利支出預算數額雖有逐年增加之趨勢，從 85 年度之 927.92 億餘元，增加至 101 年度之 1,919.61 億餘元，辦理 22 個縣市轄內所有社會福利事項，包括社會救助、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婦女福

利、身心障礙福利、老人福利、社區發展、志願服務、社會工作、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等等項目；惟僅老農津貼每年核付金額即已達 500 億元，相較之下，更加凸顯社會福利資源配置失衡之問題。

表 9、90 至 100 年度老農津貼核付金額占社會福利及福利服務支出之比率 單位：千元；%

年度別	老農津貼核付金額	社會福利支出	福利服務支出	老農津貼占社會福利支出之比率	老農津貼占福利服務支出之比率
90	23,244,746	300,285,159	81,729,581	7.74%	28.44%
91	23,761,377	266,997,234	96,486,739	8.90%	24.63%
92	24,129,852	293,523,685	102,658,784	8.22%	23.50%
93	32,107,394	281,919,160	110,269,860	11.39%	29.12%
94	33,198,715	288,167,531	111,975,746	11.52%	29.65%
95	41,215,969	304,202,171	123,240,015	13.55%	33.44%
96	45,710,903	308,625,927	123,486,782	14.81%	37.02%
97	50,918,357	298,317,946	29,890,001	17.07%	39.20%
98	50,843,201	324,786,004	116,894,185	15.65%	43.50%
99	50,535,154	325,128,001	99,275,275	15.54%	50.90%
100	49,616,709	350,648,559	105,134,511	14.15%	47.19%

備註：有關福利服務支出內容，以 100 年度為例，大致包括：司法院－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捐助；銓敘部－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困難照顧金；內政部－社會行政業務、社會福利服務（兒童福利、少年福利、老人福利、身心障礙福利、婦女福利、社會工作、社區發展、志願服務等）；經濟部－早期退休人員生活困難濟助金；行政院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醫療照護、退除役官兵輔導業務、榮民安養及養護；農委會－老農津貼；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資關係、勞動條件、勞工福利、勞工安全衛生、勞工檢查等業務；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直轄市及縣市福利服務補助。

資料來源：依據行政院農委會及主計總處提供之資料彙整製作。

3.再以 100 年老農津貼與內政部所主管之社會福利津貼或補助比較為例，100 年老農津貼共核發 684,637 人、496.17 億元；其他社會福利津貼及國民年金老年年金給付之申領人數（包含低收入戶生活補助費、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老年基本保證年金、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及原住民給付）係經主管機關資產調查（排富）後，計有 1,670,121 人，為老農津貼核發人數之 2.44 倍，惟核發金額 638.49 億元，卻僅達老農津貼核發金額之 1.29 倍（詳見表 10）。

表 10、100 年老農津貼與內政部所主管之各項社會福利津貼或補助核發人數與金額比較

單位：人；新臺幣億元

名稱	100 年底核發人數	全年度核發金額
老農津貼	684,637	496.17
其他社會福利津貼及國民年金老年年金給付		
低收入戶生活補助費	314,282	72.63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120,251	76.18
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346,226	168.94
老年基本保證年金	836,706	299.40
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	23,212	11.18
原住民給付	29,444	10.16
小計	1,670,121	638.49
合計	2,354,758	1,134.66

備註：由於內政部並無統計低收入戶生活補助費之核發人數，故以全年度核發 4,154,706 人次除以 12 個月所得人數予以推估。

資料來源：內政部

(五)再查農保條例第 2 條規定，農保之保險事故，分為生育、傷害、疾病、殘廢及死亡 5 種，並無老年給付項目，致目前農民老年所得保障，僅能依賴 7 千元老農津貼。而從各地區最低生活費以觀，100 年（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註 17）臺灣省已達 10,244 元，臺北市為 14,794 元、高雄市為 11,146 元、新北市為 11,832 元、臺中市為

10,303 元、臺南市為 10,244 元，足見 7 千元老農津貼對於長期從事農業工作之貧窮老年農民而言，難以維持合乎尊嚴之基本生活；惟以目前政府財政狀況，又難以再提高給付水準，則避免政府財政負擔更加惡化，顯然以社會保險老年年金給付取代現行老人津貼，確有其必要性及急迫性。又，農保因保費低，由政府負擔之保費補助高達 7 成

(註 18)，且投保無年齡限制，已偏離一般社會保險給付與權利相對原則。復由於目前之國民年金法，將農民健康保險與國民年金分開，採取農民自由選擇參加國民年金或「農民健康保險」方式辦理，對於未選擇加入國民年金之農民，僅依賴老農津貼維持老年退休生活。隨著人口老化，政府財政壓力將更為沈重，然因農民並無老年給付制度，將造成農民退休權益之損失。況且農保自開辦以來，每年財務均呈虧絀，且其應提存之責任準備數額不明；政府雖發放老農津貼以替代老年給付，惟隨著國人平均餘命延後、稅收財源不穩定性，除增加政府長期財政負擔外，農民老年經濟安全保障亦有所不足。

(六)且從勞保局提供之統計資料顯示，90 至 100 年初次申領老農津貼之人數，總計有 376,034 人，從其參加農保年資以觀，90 至 100 年初次申領老農津貼者之加保年資未滿 1 年者，計有 15,202 人，占總人數 4.04%；加保年資未滿 6 年者，計有 50,639 人，占總人數 13.47%；加保年資未滿 10 年者，計有 89,558 人，占總人數 23.81%（詳見前表 2）。足見政府年逾 500 億元之老農津貼支出，是否完全用於照顧長期從事農業工作之老年農民，不無疑義。況且本院諮詢之專家學者亦嚴正表示：老農津貼每次調整均與選舉有關，預算編列於農委會，除排擠農業預算外，尚對農業政策造成影響，導致政府便宜行事，僅辦

理簡單之政策，無法深耕長遠政策與規劃，救助措施雖有其必要，但不能成為長期性之措施；又，101 年 1 月起每月老農津貼調高為 7 千元，估計全年老農津貼支出將達 527.9 億元，若加上該會其他電費、肥料、農業設施、農業資材等各項農業補貼，全年農業補貼經費支出高達 857.2 億元，占農委會預算 71.7%，將造成其他農業建設被嚴重排擠，定會影響其他農業經費。此外，加碼老農津貼不僅無法對症下藥，反將剝削農業發展的預算，此種炒短線的方式，更讓農民欠缺成本及風險之觀念，亦讓真正受苦的青壯年農民生活雪上加霜，造成世代間排擠問題；在面對國際化、自由化、全球暖化、石油價格高漲，以及糧食安全問題更加嚴峻等情之下，農業部門必須做出重大改革，但在老農年金制度未有重大改革下，農業永續發展之相關改革將很難積極推動，每年將近一半的農業預算用於核發老農津貼，造成其他預算擴充之阻力等語。

(七)此外，老農津貼暫行條例原係因應國民年金未開辦前之過渡期法規，惟查：

- 1.國民年金經過多年研議後，96 年 3 月 2 日行政院研商「重新檢討規劃國民年金法草案」會議決議略以：「年滿 15 歲未滿 65 歲之農民一律強制納保，並自農保退保。」內政部爰依該決議重新研擬國民年金草案於 96 年 4 月 12 日送請行政院審議，行政院並於

96 年 5 月 3 日送請立法院審議，經立法院於 96 年 7 月 20 日三讀通過，並經總統於 96 年 8 月 8 日公布。按當時 96 年 8 月 8 日制定公布之國民年金法第 31 條第 3 項規定，該法施行時年滿 65 歲之老年農民，其已領取老農津貼或符合相關資格條件之一者，得請領老年基本保證年金每人每月 3 千元及差額金每人每月 3 千元至死亡為止，不再發給老農津貼。

2. 然在該法尚未施行（施行日為 97 年 10 月 1 日）前，97 年 5 月 28 日行政院召開協商會議，並作成結論略以：「有關國民年金制度部分：（一）國民年金制度於 97 年 10 月 1 日順利實施，惟目前國民年金將農民列為納保對象並強制其自農保退保，恐讓農民的既有權益受到影響，對此各地基層農民迭有建議勿強制農民加入國民年金並讓農保及老農津貼繼續維持，立法院也有多位朝野委員提出不同修法版本。（二）…現階段在不影響國民年金開辦時程的前提下，應儘速修正國民年金法，使農民與國民年金脫鉤，讓農民權益不因國民年金之開辦而受到影響。」前揭結論並經行政院於 97 年 6 月 9 日函送內政部等相關部會在案。
3. 嗣內政部為配合行政院「農保與國民年金脫勾」之政策，爰於 97 年間研提國民年金法修法案，將農民排除於強制納入國民年金保

險之範疇，相關修正條文經立法院通過並於 97 年 8 月 13 日總統公布。農保條例並配合修正，第 6 條第 1 項增列但書規定：「但同時符合國民年金保險加保資格者，得選擇參加該保險，不受國民年金法第 7 條有關應參加或已參加本保險除外規定之限制；其未參加本保險者，視為選擇參加國民年金保險。」前揭修正條文已於 97 年 11 月 26 日公布施行。

4. 上開修正使農保、老農津貼與國保脫鉤，造成老農津貼無法落日，老農津貼暫行條例繼續施行，亦使國民年金原欲整合各項老人福利津貼之立法目的，無從落實。

(八) 綜上論結，政府在尚未建立農民老年給付或退休制度之前，爰以老農津貼作為暫時性之過渡措施。惟隨著國人平均餘命延後、稅收財源不穩定性，老農津貼核發金額逐年增加，造成政府長期財政負擔，亦已排擠其他農業發展預算，並間接影響到年輕農民，造成世代間排擠問題；且因農民並無老年給付制度，致農民老年經濟安全保障實有不足。然在我國當前財政困難之際及老農津貼已排擠其他農業發展預算等情之下，行政院猶未積極督促相關主管機關善盡權責，重行檢討老農津貼之定位，作適當改善，以建立合理之農民退休制度或老年給付，甚至在國民年金法尚未施行前，決定將農保與國民年金予以脫勾，導致老農津貼暫行條例施行迄今已逾 17 年之久，政府仍以發放津貼方式

照顧老年農民生活，此舉不但增加國家財政負擔，亦不足以保障農民老年經濟安全，洵有怠失。

綜上論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明知老農津貼請領資格條件過於寬鬆等問題，卻迄未積極研謀改善，導致非實際從事農業者竟能享有老農津貼之不公情事，坊間亦存在代售農保地之廣告；該會復未妥思如何完備法令規定及配套措施，以避免津貼發放浮濫及防杜假農民之情事發生，導致不論老年農民經濟生活之貧富狀況、持有農地者有無從事農業及長期從事農業工作之事實，均可領取 7 千元老農津貼，此非但不符公平正義原則，亦無法落實保障弱勢老年農民之經濟安全；又該會及內政部對於「假農民」投保農保之防杜，仍欠缺有效之改善作為，造成非實際從事農業者或已不符合農保資格者仍可加入農保，進而領取老農津貼之不合理情事，此完全悖離老農津貼之立法意旨；且在我國當前財政困難之際及老農津貼已排擠其他農業發展預算等情之下，行政院猶未積極督促相關主管機關重行檢討老農津貼之定位並作適當改善，致老農津貼暫行條例施行迄今已逾 17 年，政府仍以發放津貼方式照顧老年農民生活，此舉不但增加國家財政負擔，亦不足以保障農民老年經濟安全，均核有疏失，允應澈底檢討改進，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註 1：依據農保條例第 2 條規定，農保之保險事故，分為生育、傷害、疾病、身心障礙及死亡五種。

註 2：本院前調查有關農保財務虧損嚴重問題時，就農委會對於假農民投保之防

杜，與被保險人資格之審查及查核等相關事項，均未能積極妥適改善，致聽任農保資源繼續遭到侵蝕之違失，於 99 年 5 月 7 日提案糾正農委會在案。

註 3：84 年時配合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農保之醫療給付劃歸全民健康保險體系。

註 4：依據農保條例第 5 條規定：農會法第 12 條所定之農會會員應參加農保為被保險人，以基層農會為投保單位，如此即取得農保資格。復據農會法第 12 條規定：「凡中華民國國民，年滿 20 歲，設籍農會組織區域內，實際從事農業，並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經審查合格後，得加入該組織區域之基層農會為會員：一、自耕農。二、佃農。三、農業學校畢業或有農業專著或發明，現在從事農業推廣工作。四、服務於依法令登記之農、林、牧場員工，實際從事農業工作。前項各款人員申請加入農會會員資格之認定、應備書件、審查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本法修正施行前以雇農身分加入農會之現有會員，繼續從事農業工作者，得繼續為會員。農會會員入會未滿 6 個月者，無本法所定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註 5：此兩廣告係引自某仲介網站資料。

註 6：依據現行之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10 條規定，全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區分為六類，其中第三類為農會及水利會會員，或年滿 15 歲以上實際從事農業工作者，以及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而參加漁會為甲類會員，或年滿 15 歲以上實際從事漁業工作者。同法第 15

條規定，第三類被保險人，以其所屬或戶籍所在地之基層農會、水利會或為投保單位。同法第 18 條規定，第一類至第三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之保險費，依被保險人之投保金額及保險費率計算之；保險費率，以百分之六為上限。前項眷屬之保險費，由被保險人繳納；超過三口者，以三口計。

註 7：依據從事農業工作農民農保資格審查辦法第 4 條規定，農會審核農民資格，以該農會理事長、常務監事、總幹事、會務股長、推廣股長、供銷部主任及保險部主任等七人組成審查小組為之。

註 8：內政部自 99 年 3 月起每月透過該部戶政系統，比對農保被保險人戶籍異動資料，並將戶籍異動資料函轉各縣市政府交由農會據以清查被保險人資格；又，該部於 99 年 5 月請勞保局提供具自耕農身分之農保被保險人承保資料，再由該部地政司協助比對該等被保險人中未持有土地者資料後，由該部函送各縣市政府轉所屬農會辦理農保資格清查工作。

註 9：依據現行之「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老人，得申請發給生活津貼：一、年滿 65 歲，並實際居住於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且最近一年居住國內超過 183 日。二、未接受政府公費收容安置。三、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超過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主管機關當年公布最低生活費標準之 2.5，且未超過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之 1.5。四、全家人口

存款本金、投資及有價證券按面額計算之合計金額未超過一定數額。五、全家人口所有之土地或房屋未逾越合理之居住空間。六、未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

註 10：依據國民年金法第 31 條規定：「本法施行時年滿 65 歲國民，在國內設有戶籍，且於最近三年內每年居住超過 183 日，而無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視同本法被保險人，得請領老年基本保證年金，每人每月新臺幣 3 千元至死亡為止，不適用本章第三節至第五節有關保險給付之規定，亦不受第二章被保險人及保險效力及第三章保險費規定之限制：一、經政府全額補助收容安置。二、領取軍人退休俸（終身生活補助費）、政務人員、公教人員、公營事業人員月退休（職）金或一次退休（職、伍）金。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軍人、政務人員、公教人員、公營事業人員領取一次退休（職、伍）金且未辦理政府優惠存款者，未領取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或軍人保險退伍給付，或所領取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軍人保險退伍給付之總額，自年滿 65 歲當月起以新臺幣 3 千元按月累計達原領取總額。（二）原住民領取一次退休（職、伍）金。三、領取社會福利津貼。四、財稅機關提供保險人公告年度之個人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總額合計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五、個人所有之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新臺幣 5 百萬元以上。六、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拘禁

。……。」

註 11：社會保險、社會津貼及社會救助均屬社會安全之一環，但社會津貼較屬因診斷、補償、人口屬性而取得之給付權利，亦稱「特定人口補助」，係一種非繳保費、非資產調查之事故或類目給付。

註 12：依據 84 年 6 月 8 日農委會發布之老農津貼申領及核發辦法第 2 條規定，老農津貼申領資格條件為年滿 65 歲，正參加農保，其加保年資合計 6 個月以上，且無下列情形之一者：1、已領取其他社會保險之老年給付或同一期間內政府發放之生活補助或津貼者。2、具有農業外之專任職業。3、農業用地、農舍以外，其個人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超過 500 萬元。土地以依公告地價計算，房屋以評定標準價格計算。4、最近一年度其個人綜合所得總額超過該年全年基本工資。

註 13：依據農委會表示：當時民意調查一般民眾支持老農津貼排富有 74.7%，農民亦有 46.5% 支持排富，顯示排富為社會之共識云云。

註 14：依據 100 年 12 月 21 日新修正公布之老農津貼暫行條例第 4 條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經宣導一年後，自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起，始申請領取福利津貼之老年農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發給，或停止發給至其原因消失之當月止。但 102 年 1 月 1 日前已領取福利津貼之老年農民，不適用之：一、最近一年

度農業所得以外之個人綜合所得總額，合計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個人所有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前項第二款土地之價值，以公告土地現值計算；房屋之價值，以評定標準價格計算。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扣除之：一、農業用地。二、農舍。三、無農舍者，其個人所有實際居住之唯一房屋，該房屋評定標準價格及其土地公告現值合計未超過新臺幣四百萬元者；超過者，以扣除新臺幣四百萬元為限。」

註 15：引據本院 98 年「臺灣老人人權與實踐之探討」專案調查研究報告之「老年經濟安全篇」結論與建議。

註 16：本院審議日期 99 年 10 月 6 日，派查字號：0990800262。

註 17：社會救助法第 4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所稱最低生活費，由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參照中央主計機關所公布當地區最近一年平均每人消費支出 60% 定之，…」；99 年 12 月 29 日修正公布為：「最低生活費，由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參照中央主計機關所公布當地區最近一年每人可支配所得中位數 60 % 定之，…」，並自 100 年 7 月 1 日施行。

註 18：政府除補助農民農保保費外，亦編列預算補助其健保保費及彌補農保虧損經費，99、100、101 年度為補助保費及彌補虧損經費，內政部分別編列 247.9 億元、244.9 億元、272.4 億元（詳見附表一）。

附表一、99 至 101 年度各機關社會福利支出主要編列項目

單位：千元；%

機關別	社會福利支出預算數						主要編列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金額	占社會福利支出之比率	金額	占社會福利支出之比率	金額	占社會福利支出之比率	
合計	325,128,001	100	350,648,559	100	407,177,146	100	-
青輔會主管	583,030	0.2	570,760	0.2	519,228	0.1	1.辦理青年創業輔導及提升青年就業力等經費 99、100、101 年度分別為 2.5 億元、2.5 億元、1.8 億元。 2.擴大青年公共參與及青年國際志工參與等經費 99 年至 101 年度均為 1.2 億元。 3.辦理青年職業訓練等經費 99 年至 101 年度均為 0.6 億元。
原民會主管	2,150,215	0.7	2,231,243	0.6	2,177,903	0.5	1.補助原住民健保費 99、100、101 年度分別為 5.7 億元、6.9 億元、6.2 億元。 2.老年基本保證年金（原住民給付）99、100、101 年度分別為 8.7 億元、9.3 億元、10.1 億元。 3.辦理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及輔導原住民就業經費 99、100、101 年度分別為 5.2 億元、4.4 億元、3.9 億元。
司法院主管	918,827	0.3	906,399	0.3	925,694	0.2	捐助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99、100、101 年度分別為 9.2 億元、9.1 億元、9.3 億元。

機關別	社會福利支出預算數						主要編列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金額	占社會福利支出之比率	金額	占社會福利支出之比率	金額	占社會福利支出之比率	
考試院主管	263,062	0.1	252,933	0.1	244,079	0.1	補助公教人員保險事務經費 99、100、101 年度分別為 2.6 億元、2.5 億元、2.4 億元。
內政部主管	72,968,449	22.4	78,180,345	22.3	95,174,422	23.4	<p>1.辦理我國 10 年長期照顧計畫 99、100、101 年度分別為 18 億元、19.1 億元、21.9 億元。 補助中低收入身心障礙者生活、托育養護及輔助器具經費 100、101 年分別為 9.1 億元、16.2 億元。</p> <p>2.公益彩券回饋金撥充社會福利基金 99、100、101 年度分別為 11.7 億元、11.6 億元、12.2 億元。</p> <p>3.補助農民農保保費、健保保費、彌補農保虧損經費 99、100、101 年度分別為 247.9 億元、244.9 億元、272.4 億元。</p> <p>4.補助低收入戶健保保費 99、100、101 年度分別為 20.5 億元、40.2 億元、61.9 億元。</p> <p>5.補助中重度身心障礙者及 70 歲以上中低收入老人參加健保保費 99、100、101 年度分別為 32.5 億元、36.1 億元、40.2 億元。</p> <p>6.老人基本保證年金及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經費，99、100、101 年度分別為 302.3 億元、320 億</p>

機關別	社會福利支出預算數						主要編列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金額	占社會福利支出之比率	金額	占社會福利支出之比率	金額	占社會福利支出之比率	
							元、302 億元。 7.撥充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支應國民年金保險中央應負擔款項不足數 101 年度為 82 億元。 8.補助兒童及少年醫療經費 99、100、101 年度分別為 18.6 億元、20 億元、20 億元。 9.補助幼兒教育經費 99、100、101 年度分別為 22.4 億元、32 億元、32.9 億元。 10.父母未就業育兒津貼實施計畫 101 年度為 29 億元。
財政部主管	13,826,741	4.3	14,447,630	4.1	19,263,637	4.7	補助公教人員保險事務經費 99 年至 101 年度均為 2.1 億元。
教育部主管	145,358	0.0	137,119	0.0	133,519	0.0	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行政及研究等經費（屬醫療保健支出）99、100、101 年度分別為 1.5 億元、1.4 億元、1.3 億元。
法務部主管	481,175	0.1	-	0.0	-	0.0	犯罪被害補償金 99 年度為 4.8 億元。
經濟部主管	8,802	0.0	7,623	0.0	7,623	0.0	早期退休人員生活困難濟助金 99 年至 101 年度均為 0.08 億元。

機關別	社會福利支出預算數						主要編列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金額	占社會福利支出之比率	金額	占社會福利支出之比率	金額	占社會福利支出之比率	
退輔會主管	33,616,898	10.3	32,121,827	9.2	32,021,545	7.9	1.就養榮民給與 99、100、101 年度分別為 137.6 億元、127.5 億元、118.6 億元。 2.補助榮民及榮眷健保費 99、100、101 年度分別為 115.6 億元、113.8 億元、114 億元。 3.榮民醫療照護經費 99、100、101 年度分別為 24 億元、22.9 億元、22.7 億元。 4.榮民及榮眷急難救助慰問及殘障遺孤照護等經費 99、100、101 年度分別為 7.8 億元、7.7 億元、7.5 億元。
農委會主管	50,033,304	15.4	44,581,304	12.7	42,927,450	10.5	發放老農津貼經費（含行政經費）99、100、101 年度分別為 500.3 億元、445.8 億元、429.3 億元。
勞委會主管	65,940,694	20.3	54,339,455	15.5	89,814,806	22.1	1.補助勞工參加健保及勞保經費 99、100、101 年度分別為 569.4 億元、444.3 億元、775.4 億元。 2.補助勞保局辦理勞保、就保、農保、勞退及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業務所需行政事務費 99、100、101 年度分別為 40.2 億元、40.1 億元、38.5 億元。 3.直轄市非設籍勞保欠費繳款專案補助 99、100、101 年度分別為 20 億元、20 億元、45.8 億元。

機關別	社會福利支出預算數						主要編列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金額	占社會福利支出之比率	金額	占社會福利支出之比率	金額	占社會福利支出之比率	
							4.辦理職業訓練業務相關經費 99、100、101 年度分別為 13.24 億元、13 億元、12.9 億元。 補助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基金 100、101 年度分別為 10 億元、9.4 億元。
衛生署主管	55,746,602	17.1	64,602,399	18.4	77,092,663	18.9	1.補助漁民、水利會會員及其他團體健保費 99、100、101 年度分別為 248.5 億元、353.4 億元、455.3 億元。 2.直轄市非設籍健保欠費繳款專案補助 99、100、101 年度分別為 25 億元、25 億元、59.7 億元。 3.辦理防疫業務、醫政業務及預防保健業務等經費 99、100、101 年度分別為 225.2 億元、211.7 億元、200.6 億元。 4.中央健康保險局辦理健保行政經費 99、100、101 年度分別 58.8 億元、55.9 億元、55.3 億元。
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28,444,844	8.7	58,149,880	16.6	46,874,577	11.5	1.補助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依法應負擔之健保、勞保及農保等保費補助，99、100、101 年度分別編列 27.55 億元、260.61 億元及 145.26 億元。 2.補助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中低收入戶老人生

機關別	社會福利支出預算數						主要編列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金額	占社會福利支出之比率	金額	占社會福利支出之比率	金額	占社會福利支出之比率	
							活津貼、低收入戶生活補助等經費，99、100、101 年度分別編列 61.2 億元、72.99 億元及 63.44 億元。 3.補助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展身心障礙者、兒童、少年、老人與婦女等福利服務經費，99、100、101 年度分別編列 135.7 億元、247.89 億元及 260.05 億元。 4.另為鼓勵臺灣省各縣市繳納積欠以前年度全民健康保險費補助經費，99 年度新增編列一次性專案補助經費 60 億元。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	0.0	119,642	0.0	-	0.0	主要係補助衛生署及退輔會所屬醫療機構公務人員舊制年資退休撫卹金等經費，100 年度為 1.2 億元。

備註：本表資料 100 年度係法定預算數（含追加、減預算），101 年度係修正前預算案數。配合老農津貼暫行條例與國民年金法之修正，行政院前於 100 年 12 月 5 日提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修正案，增列歲出 163.57 億元（其中社會福利支出增加 156.37 億元），並以立法院審議歲出減列數作為財源，至各項政事別增減數須俟法定預算整編完竣後方能確知。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糾正案復文

一、經濟部函復，本院前糾正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斥資興建珠山電廠，惟核定商轉後，卻經常發生不預警停電，嚴重影響民生及國防用電，確有諸多違失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791 期）

經濟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29 日
發文字號：經營字第 10102602560 號

主旨：大院糾正本部所屬台電公司斥資興建珠山電廠，惟核定商轉後，卻經常發生不預警停電，嚴重影響民生及國防用電，確有諸多違失一案，檢奉檢討改善說明 1 份（如附件），請 鑒察。

說明：復 大院 100 年 12 月 23 日院台財字第 1002231122 號函。

（本件電子公文交換）

經濟部針對監察院糾正本部所屬台電公司，關於「台電公司斥資興建珠山電廠，惟核定商轉後，卻經常發生不預警停電，嚴重影響民生及國防用電，確有諸多違失」案之檢討改善說明

壹、案由：

台電公司斥資新臺幣 50 餘億元興建珠山電廠，惟核定商轉 1 年後，卻仍經常發生不預警停電，其中 4 次更造成南、北竿地區全黑，停電時間最長達 198 分鐘，嚴重影響民生及國防用電等情，確有諸多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貳、依據：依 大院 100 年 12 月 23 日院台

財字第 1002231122 號函辦理。

參、台電公司之檢討改善說明

本部責成台電公司依 大院糾正事項，審慎檢討精進作為如下：

一、台電公司斥資新臺幣 50 餘億元興建珠山電廠（原南竿電廠 2,500 瓩×2），惟 99 年 3 月商轉 1 年後，仍經常發生不預警停電，其中 4 次更造成系統全黑，嚴重影響民眾權益，顯有違失：

（一）台電公司珠山發電廠於試運轉期間因新設備測試與舊系統之併聯發生啟動保護設備之停電事故，經該公司分析事故原因主要有機組調速機故障、操作不當、參數設定不當、設計瑕疵、冷卻水閘閥位異常、增壓機排氣溫度高警報異常、高壓回油管爆裂、引擎潤滑油泵電源線接觸不良、速度感測器內部元件故障等問題，為強化全系統安全穩定防止事故再發生，該公司除已成立「珠山發電廠供電可靠專案小組」，並特請德國原廠技師進廠協助，改善初期以避免再度全黑及恢復機組可扛載能力為目標，長期將進行各項系統性研究，以強化系統安全穩定為目標，該公司已訂定下列各項改進作為：

1.短期（已完成）

- (1)改善調速機過保護警報引起跳機情形。
- (2)完成改善機組高低溫冷卻水電動閘（MOV002 & MOV003）。
- (3)重新規劃設定低頻卸載保護。
- (4)訂定機組運轉排程。
- (5)規劃及建置珠山電廠 PM/CM 電

腦管理系統。

2. 中期（預計 101 年 12 月底前完成）

- (1) 重新檢討南竿與珠山饋線連接後之電驛保護協調及標置。
- (2) 計畫將 23kV 氣封式絕緣開關（GIS）依照單號開關掛單號匯流排（BUS），雙號開關掛雙號 BUS 之原則完成所有開關掛接點設定操作，以完成開關場雙匯流排架構。
- (3) 改善增壓機入口排氣溫度偏高（已提前完成）。
- (4) 珠山電廠 4 部機組恢復正常運轉性能（已提前完成）。
- (5) 檢討恢復使用機組自動負載分配器。
- (6) 增加南竿及珠山間連絡線容量。
- (7) 協調特殊工具移交電廠。

3. 長期（預計 102 年 12 月底前完成）

- (1) 系統分析最佳機組運轉排程。
 - (2) 持續辦理各項教育訓練。
- (二) 台電公司運用 100 年 6 月建置完成之即時動態模擬系統（RTDS），並彙整南北竿地區電力系統參數，於 100 年 10 月 13 日完成南北竿地區全系統電力穩定度分析。
- (三) 台電公司積極完成前揭短期改進作為後，已大幅降低珠山電廠單一機組故障造成系統全黑事故再發的可能。除持續進行各項改善措施外，另於 101 年 1 月 5 日起不定期辦理「珠山發電廠供電可靠工作進度檢討會」，以強化全系統安全穩定。
- (四) 有關停電事故造成連江縣消費者權

益損害部分，已依據台電公司營業規則第 39 條有關電源不足停止供電之規定，辦理自 99 年 3 月珠山電廠商轉後因機組跳脫導致停電案件之電費扣減，預計於 101 年 1、2 月電費帳單反映。

二、珠山電廠單機占比高，惟台電公司於珠山電廠加入系統後，迄未按 94 年「珠山發電計畫聯外網路及配套技術研討會」之決議，協調相關單位辦理電力系統之保護協調、電力潮流，致生系統穩定度問題及不預警全黑停電事故，殊有違失：

(一) 有關珠山電廠機組 3,850 瓩單機占比高部分：

1. 台電公司於 89 年 9 月 7 日召開「金馬地區穩定供電小組」第 1 次會議決議：「馬祖地區發電廠單機容量以不超過全系統容量 20% 為原則」，經探討「單機裝置容量」占「系統裝置容量」之比例結果，馬祖珠山電廠計畫之單機 3,500kW 僅占全系統裝置容量約 18.4%，符合上述會議原則。
2. 馬祖珠山電廠計畫可行性研究報告業已就裝設 4×3,500kW 與 6×2,500kW 機組兩案進行系統穩定度評估，並提出安裝低頻卸載裝置、改採取安全運轉模式及研定調度規則並協調公司相關單位研擬相關防衛計畫等建議，另為加強未來離島發電系統之穩定性，避免類似馬祖南北竿電力系統自珠山電廠運作後所發生之不順利情況，台電公司於 100 年 11 月 16 日召開會議，決議在未來

辦理發電計畫可行性研究階段，將專章評估說明系統衝擊及保護協調等議題。

(二)有關珠山電廠加入系統後未協調相關單位辦理電力系統之保護協調、電力潮流分析檢討部分：

- 1.台電公司於 95 年 3 月 28 日研擬之「離島電廠機組最佳運轉模式之建議」及「離島電力系統低頻卸載策略之建議」，係經由該公司綜合研究所針對離島柴油機組及獨立供電特性分析後所建議之策略原則，惟未逐一針對各離島系統進行電力穩定度分析，然依此運轉調度及低頻卸載之策略原則，可降低事故停電風險。
- 2.台電公司另已於 100 年 6 月建置完成即時動態模擬系統（Real Time Dynamic Simulator，RTDS），並於 100 年 8 月起彙集南北竿地區電力系統參數後，於 100 年 10 月 13 日利用 RTDS 完成南、北竿地區全系統電力穩定度分析。
- 3.目前已規劃辦理系統分析最佳機組運轉排程及持續辦理各項教育訓練等長期作為。
- 4.台電公司為避免未來離島地區電源開發計畫發生類似情況，已於 100 年 11 月 16 日召開會議決議，在可行性研究階段將「電力系統引接分析及保護協調工作」列入專章討論，並於電廠機組加入系統穩定運轉之前，經管單位須整合並追蹤管控各項措施執行狀況，若電廠機組建置到加入系統

運轉前後之相關規劃設計有所變更，經管單位須邀集有關單位重新審視並擬訂配套措施，俾確保系統之安全穩定。

三、95 年南竿電廠重新定位時，台電公司發電處即針對「馬祖地區用電需求特殊（變化量大），對於整體發電之調度極其不易」提出示警，惟建廠單位僅將南竿電廠 2,500 瓩×2 定位為備用機組，並未審慎檢討珠山～南竿電廠連絡線之輸電容量，至珠山電廠核定商轉後，珠山～南竿間之輸電容量不足，限制南竿電廠電力輸出，造成不預警停電事故，顯有疏失：

(一)99 年期間為因應 LINE1 及 LINE2 連絡線開關採購安裝工程未能及時完成，以及珠山電廠試運轉時須立即取載的狀況，於 99 年 5 月利用現有饋線及使用既有 2 台 2,000 kVA 變壓器建置完成清馬、仁愛臨時連絡線。99 年 7 月 1 日完成珠山－南竿間 LINE1 及 LINE2 連絡線路工程驗收後，馬祖珠山與南竿發電廠間共有 4 條連絡線。

(二)馬祖地區用電需求特殊（變化量大）夏季尖峰負載呈逐年遞昇曲線，其冬季離峰負載變化不大；100 年夏季尖峰負載 11,200kW（7 月 29 日）、冬季離峰負載 4,150kW（2 月 5 日），台電公司 100 年 10 月 27 日「馬祖（南北竿）地區機組運轉模式」排訂之機組於夏季尖峰負載時段均以珠山電廠 4 部機組發電，南竿電廠並未發電運轉，屬冷機備載狀況；於冬季離峰負載時段則以南竿電廠與珠山電廠機組併聯發

電，珠山～南竿電廠間 4 回連絡線傳輸量限縮至約 2,500kW，此為目前排定之傳輸量，亦可等同原 99 年 7 月 1 日完成珠山－南竿間 LINE1 及 LINE2 連絡線路之單一線路傳輸量 2,572kVA。

- (三) 珠山至南竿間原有連絡線之可傳輸極限容量約為 6,800kVA，惟因 100 年 4 月～10 月珠山電廠增壓機入口排氣溫度偏高，使得機組無法達到額定出力，致南、北竿地區電力供應改由南竿電廠為主，珠山電廠為輔，主客易位，加以夏季尖載時段用電量較大，致傳輸容量不足，台電公司為穩定供電降低全黑風險，正進行連絡線傳輸容量之增強措施以應付極端狀況之輸電問題。
- (四) 台電公司已改善增壓機入口排氣溫度偏高情形及恢復珠山 4 部機組滿載出力性能，並依排定之「馬祖（南北竿）地區機組運轉模式」運轉後，馬祖珠山與南竿電廠間連絡線傳輸量已大幅下降，未再有輸電容量不足情形。

四、按台電公司多次系統全黑後成立「珠山發電場供電可靠專案小組」，及其所採「北竿地區機組運轉排程規劃原則」及「強化珠山～南竿間連絡輸電系統」等措施，足徵 95 年決定取消移機後之有關配套（例如珠山～南竿連絡線未考量 N-1 原則）並非周延，核有疏失：

- (一) 馬祖珠山與南竿電廠間 LINE1 及 LINE2 連絡線，每條連絡線可傳輸 2,572kVA，該連絡線傳輸容量足敷南竿電廠於珠山計畫變更後保留

的 2 部 2,500kW 機組之發電量輸送。

- (二) 原規劃珠山商轉後以珠山機組發電為主，南竿為輔；因此保留的 2 部 2,500kW 發電機組同時運轉的機會較低，故當時未考量 N-1 狀況。
- (三) 為因應 LINE1 及 LINE2 連絡線開關採購安裝工程未能及時完成以及珠山電廠試運轉時須立即取載的狀況，另先於 99 年 5 月利用現有饋線建置完成清馬、仁愛臨時連絡線。俟 99 年 7 月 1 日完成珠山－南竿間 LINE1 及 LINE2 連絡線路工程驗收後，馬祖珠山與南竿發電廠間共有 4 條連絡線。
- (四) 為改善現有南竿及珠山間之連絡變壓器阻抗匹配不良問題及應付各種狀況時之電力傳輸容量，台電公司刻正依模擬結果，以金門 2 台備用 3,750kVA 連絡變壓器換裝，預計 101 年 6 月前完成。
- (五) 未來台電公司辦理離島地區電源開發計畫，將於電廠機組建置到加入系統穩定運轉之前有任何變異時，重新修正可行性研究報告之適用性，且整合及追蹤管控各建置與接收運轉單位之執行與配合措施，俾確保完工後之系統與可行性研究報告內容規劃設計之一致性。

五、「珠山電廠 B1A 標柴油發電機組及其附屬機電設備工程」採最有利標及共同投標（含國內、外廠商）方式辦理，惟評選辦法有關「價格合理性」之評分，與技術及維護、品質及管理、工程安全衛生、履約績效及整體整合等 4 項相較，基礎並非同一，致價

格合理性之評分占比有拉高現象，未盡周延，核有疏失：

(一)本案評選項目計分五項：(一)技術及維護(40分)、(二)品質及管理(10分)、(三)工程安全衛生(10分)、(四)履約績效及整體整合(15分)、(五)價格合理性(25分)總評分100分。總評分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低於60分時，則認定為不合格標。

(二)有關價格之評分依最有利標作業手冊揭示，價格應與廠商所提供之非價格因素，即(一)至(四)項之技術、品質、管理、履約績效及工作安全等項目具有關聯性。且不得低於20%，並不得逾50%。相對本案價格評分如下：

評分基準(Q) = 比標金額 ÷ 評分小計

比標金額 = 投標商報價 ÷ 額定輸出功率

評分小計：即評選項目(一)至(四)項合計

額定輸出功率：計算單位輸出功率之成本價格

Q值愈大，意味單位報價偏高

評分基準最高者(Q_{max})為25分 × 60/100 = 15分

評分基準最低者(Q_{min})為25分
評分基準居中者為： $25 - 10 \times \left\{ \frac{Q - Q_{min}}{Q_{max} - Q_{min}} \right\}$ ，

採內差方式計算

本案評選委員會商訂價格評分基準時，已合理反應非價格因素之關聯性。

(三)糾正文參、五、(三)後段略以「…

價格合理性之評分呈高估現象，亦即「價格合理性」與其他4項之評分，已非原「評比項目及序位表」25%、75%之比例一節。謹參考工程會頒布之「最有利標作業手冊」(如附錄1)表八-(一)「委員A就個別廠商之評分結果及序位」其價格項目配分30分，非價格評分項目滿分70分。依該表價格評分欄所示，各廠商價格與非價格項目得分比例均高出原30%、70%之比例；可知評選委員評分階段及評分結果似無關25%、75%之比例。

(四)有關價格評比方式，對提供較高額定輸出功率者較有利部分

1.因評比單位輸出功率之成本價格，係台電公司一般發電工程效能標比標之要項，最有利標包含此項亦能適度防堵廠商低價搶標。本案計3家廠商投標，其中華城與東元額定輸出功率為3,850瓩，中興3,750瓩；各委員依本案價格評比方式華城之評分基準最低，得分25分，同樣較高額定輸出功率之東元評分基準卻最高，得分15分。探究原因實與委員綜合評選之評分小計得分高低有關。謹彙整評選委員會紀錄之「總評比序位統計表」及各委員「工程評比項目評分及序位表」(如附錄2「評分小計及總評分序位彙整表」)，可知總評分序位與評分小計(非價格項目評分合計)序位比較，10位出席委員中有9位總評分序位與評分小計序位相同，不同者僅1位。

2. 投標廠商最有利標價格之評分，與其相對所提供之非價格因素有關，即品質高之標的價格亦相對較高之關連性。對提供較低額定輸出功率廠商，如能積極相對降低輸出功率較低部分之報價，對「價格合理性」之評分，不無扭轉劣勢之可能。

(五) 本案「價格合理性」之評分，係考量價格與機組功能、技術、品質、管理、履約績效及工作安全關係，即廠商之綜效應合理反應在報價評分上；且評選辦法包括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在招標前已經評選委員會議討論定案。在公開閱覽及公告期間沒有廠商異議，最有利標評比結果終由品質、聲譽及實績卓著德國名廠 M.A.N 與華城團隊得標。

(六) 台電公司目前已有較多辦理最有利標評選之經驗，本案之評選方式經該公司檢討結果，容有改善精進空間，日後對類似採購評選項目之量化方式將會有更周延審慎之考量及處理。

肆、經濟部督導台電公司之說明

本案珠山電廠發生多次不預警停電，本部國營會為督促台電公司加速辦理改善，俾穩定馬祖地區之供電品質，除於 100 年 11 月 3 日聘請學者專家赴馬祖珠山電廠實地勘查停電原因及提供改善意見外（如附錄 3），並於同年 11 月 22 日召開改善對策會議，並決議請該公司儘速找出停電事故之系統性原因，從根本解決問題，以及適時將改善作為與辦理情形等資訊，向民眾溝通說明，以化

解疑慮。另責成該公司提報一完整之事故檢討報告，並自 101 年 1 月起按季將改善辦理情形提送本部國營會列管（如附錄 4），本部將督導該公司儘速完成所提各項改善措施，以避免類似事故再發生。

（附件略）

經濟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26 日
發文字號：經營字第 10102614430 號

主旨：檢奉本部針對 大院函就台電公司珠山電廠完工啟用後卻跳電頻仍，核有諸多違失案處理情形所提意見之後續（101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情形 1 份（如附件），請 鑒察。

說明：敬復 大院 101 年 4 月 18 日院台財字第 1012230360 號函。

（本件電子公文交換）

經濟部對於監察院就台電公司珠山電廠完工啟用後卻跳電頻仍，核有諸多違失案處理情形所提意見後續辦理情形之說明

壹、大院意見：

馬祖南竿台電珠山電廠斥資興建，完工啟用後卻跳電頻仍，影響當地民眾及國防用電，核有諸多違失案之處理情形，請自 101 年起每半年將停電事故及改善辦理情形見復，俾督導台電公司儘速完成各項改善措施，維護民眾權益。

貳、依據：依 大院 101 年 4 月 18 日院台財字第 1012230360 號函辦理。

參、台電公司後續改善辦理情形說明

本部責成台電公司依 大院 100 年 12

月 23 日院台財字第 1002231122 號函糾正事項，提報後續改善辦理情形（101 年 1 月至 6 月）說明如次：

一、有關「珠山電廠 99 年 3 月商轉後，經常發生不預警停電事故，嚴重影響民眾權益」部分：

(一)為改善馬祖珠山電廠不預警停電，台電公司已完成下列改善事項：

- 1.改善調速機過保護警報引起跳機問題。
- 2.改善機組高低溫冷卻水電動閥（MOV002 & MOV003）。
- 3.重新規劃設定低頻卸載保護。
- 4.訂定機組運轉排程。
- 5.規劃及建置珠山電廠 PM/CM 電腦管理系統。
- 6.重新檢討南竿與珠山饋線連接後之電驛保護協調及標置。
- 7.將 23kV 氣封式絕緣開關（GIS）依照單號開關掛單號匯流排（BUS），雙號開關掛雙號 BUS 的原則完成所有開關掛接點設定操作，以完成開關場雙匯流排架構。
- 8.改善增壓機入口排氣溫度偏高。
- 9.珠山電廠 4 部機組恢復正常運轉性能。
- 10.增加南竿及珠山電廠間連絡線容量。
- 11.協調特殊工具移交電廠。

經完成上述改善事項後，自 100 年 11 月 14 日至 101 年 6 月 30 日止，南北竿地區未有因機組原因造成停電事故，已大幅強化全系統運轉可靠度，降低因電廠單一機組故障而造成系統全黑事故再發生之可能性。

(二)目前進行之改善事項：

1.恢復使用機組自動負載分配器：為使自動負載分配器能恢復運用，目前已完成南竿電廠表計校正測試，其中偏離準位且過於老舊共 33 具，台電公司正辦理採購新品中，俟汰換並完成測試後即可使用。

2.最佳機組運轉研究：為避免極端事故低頻卸載保護系統所產生之卸載量不足或過多而衍生全黑事故，台電公司綜合研究所正進行研究改善中。

3.持續辦理相關教育訓練：

(1)為深化緊急柴油發電機操作熟悉度，珠山電廠已由每月模擬演練 2 次，自 101 年起改為每月演練 4 次。（截至 101 年 6 月底已完成 24 次演練）

(2)台電公司自 100 年 6 月起陸續派員至珠山電廠辦理渦輪增壓機清洗作業演練、機組自動負載分配器訓練、23kV 氣封式絕緣開關（GIS）饋線保護電驛及智慧型電子電驛（IED）教育訓練、全黑機組模擬實地訓練、電力品質監測器教育訓練、渦輪增壓機拆卸檢修等。

(3)台電公司計劃於 101 年底前辦理 2 場「發電運轉維護實務應用班」在職訓練，並邀請該公司發電單位或其他電廠專家授課，供珠山電廠同仁集中受訓，並增加運轉維護技術及經驗傳承。

(三)至於因供電事故導致損害連江縣消費者權益部分，台電公司已依據該

公司營業規則第 39 條有關電源不足停止供電之規定，辦理自 99 年 3 月珠山電廠商轉後因機組跳脫導致停電案件之電費扣減，並已於 101 年 1、2 月電費帳單反映。

二、有關「珠山電廠機組 3,850 瓩單機占比高，惟珠山電廠加入系統後未協調相關單位辦理電力系統之保護協調、電力潮流分析檢討」部分：

(一)台電公司已建置完成即時動態模擬系統（Real Time Dynamic Simulator，RTDS），並彙集南北竿地區電力系統參數後，利用 RTDS 完成南、北竿地區全系統電力穩定度分析。

(二)另台電公司未來辦理離島地區電源開發計畫，在可行性研究報告分析階段除將「離島獨立電力系統引接分析及保護協調工作」列入專章外，於電廠機組建置到加入系統穩定運轉之前有任何變異時，將重新審查修正可行性研究報告之適用性，且整合及追蹤管控各建置與接收運轉單位的執行與配合措施，俾確保完工後系統與可行性研究報告內容規劃設計之一致性。

三、有關「珠山～南竿電廠間輸電容量不足，限制南竿電力輸出」部分：

(一)珠山至南竿間原有連絡線之可傳輸極限容量約為 6,800kVA，惟因 100 年 4 月～10 月珠山電廠增壓機入口排氣溫度偏高，使得機組無法達到額定出力，致南、北竿地區電力供應改由南竿電廠為主，珠山電廠為輔，主客易位，加以夏季尖載時段用電量較大，致傳輸容量不足，台電公司為穩定供電降低全黑風險，

已完成連絡線傳輸容量之增強措施以應付極端狀況之輸電問題。

(二)台電公司已完成改善增壓機入口排氣溫度偏高問題及恢復珠山電廠 4 部機組滿載出力性能，並依排定之「馬祖（南北竿）地區機組運轉模式」運轉後，101 年 1 月至 6 月間，馬祖珠山與南竿電廠間連絡線傳輸量已大幅下降，未再有輸電容量不足情形。

四、有關「南竿及珠山電廠間之連絡變壓器阻抗匹配不良問題」部分：

台電公司業依模擬結果，已於 101 年 2 月完成金門莒光變電站閒置之 2 台備用 3,750kVA 連絡變壓器換裝至馬祖清馬、仁愛連絡線，可改善阻抗匹配不良問題兼可增加連絡線傳輸容量。

五、有關「珠山電廠 B1A 標採最有利標及共同投標，惟評選辦法有關「價格合理性」之評分標準，未盡周延」部分：

台電公司已於 101 年 5 月 18 日函該公司各工程單位，辦理工程採購採最有利標決標者，其價格合理性評分，應確實依「最有利標評選辦法」及參酌「最有利標作業手冊」訂定，以避免評選辦法有失公平之虞。

六、為提升馬祖地區之供電品質，本部已責成台電公司自 101 年 1 月起按季將本案相關改善辦理情形提送本部國營會列管，本部將持續督導該公司儘速完成各項改善措施，以避免類似事故再發生。

註：本案經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94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會議紀錄

一、本院第 4 屆第 53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地 點：本院議事廳

出席者：25 人

院 長：王建煊

副 院 長：陳進利

監察委員：趙昌平 陳永祥 余騰芳
洪德旋 李炳南 林鉅銀
錢林慧君 程仁宏 黃武次
劉玉山 陳健民 吳豐山
黃煌雄 李復甸 杜善良
葉耀鵬 馬秀如 劉興善
楊美鈴 尹祚芊 高鳳仙
馬以工 沈美真

請 假 者：4 人

監察委員：周陽山 洪昭男 葛永光
趙榮耀

列 席 者：24 人

秘 書 長：陳豐義

副秘書長：許海泉

輪值參事：許德民

各處處長：黃坤城 林惠美 王增華
巫慶文

各室主任：陳榮坤 連悅容 丁國耀
劉瑞文 林耀垣 邱瑞枝

各委員會主任秘書：余貴華 魏嘉生 翁秀華
周萬順 陳美延 王 銑
林明輝

法規會及訴願會執行秘書：文麗卿

人 權 會：林明輝
執行秘書

審 計 長：林慶隆

副審計長：李月德 吳國英

主 席：王建煊

記 錄：張文玉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院第 4 屆第 52 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本院第 4 屆第 52 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三、統計室報告：101 年 10 月份人民書狀、調查、糾正、彈劾、糾舉、調查意見函請改善、人權保障及陽光法案等案件各項處理情形統計表，暨糾正案件、彈劾案件及糾舉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業經本院各委員會召集人會議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請 鑒察。

說明：依據本院第 4 屆各委員會召集人第 51 次會議決議辦理。

決定：准予備查。

四、綜合規劃室報告：檢陳本院與審計部 101 年第 3 季業務協調會報紀錄 1 份，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五、綜合規劃室報告：「審計機關審核團體私人領受公款補助辦法」業經審計部於 101 年 10 月 11 日以台審部法字第 1010000026 號令發布廢止，報院備查，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六、綜合規劃室報告：本院第 4 屆院會及 100 年度工作檢討會議決議列管案件 101 年第 3 季之執行情形，請 鑒察。

說明：（一）「本院第 4 屆院會決議列管

案件」計 2 項，均廢續列管。

- (二)「100 年度工作檢討會議決議列管案件」計 2 項，其中 1 項已完成並解除列管，餘 1 項廢續列管。

審議情形：本案經李委員復甸、馬委員以工就本院 100 年度工作檢討會議決議列管案件，其中有關「本院檔案作業如何進行簡化、數位化及典藏等」列管事項提出意見。

決定：(一)檔案管理很重要，希秘書處同仁對檔案管理能特別注意，並慎重參考李委員復甸、馬委員以工所提意見。

- (二)關於前開委員針對本案所提意見，請秘書處注意是否需作文字修正。

- (三)有關「本院歸檔作業如何進行簡化、數位化及典藏等」列管事項予以保留（暫停作業），餘准予備查。

(臨時報告事項)

一、法規研究委員會報告：有關本院第 4 屆第 51 次院會所交研究：「法官法制定完成後，有關法官、檢察官之懲戒程序究應依法官法送請職務法庭或依公務員懲戒法送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抑或送請司法院依法審議？」乙案，經該會就上次會議未有共識部分，繼續開會研商，並邀請專家學者列席提供意見，會議決議提報本院本（11）月份會議，請 鑒察。

說明：(一)本案係本（101）年 9 月 11 日本院第 4 屆第 51 次會議，林委員鉅銀以臨時動議提

出，經李委員炳南、趙委員昌平附議，經討論後決議：

「本案請法規研究委員會研究後再提院會討論。」

- (二)嗣經該會同年 10 月 1 日第 4 屆第 13 次會議討論，決議略以：「(一)有共識部分：司法院依法官法規定移送本院審查之案件，經本院彈劾後移送機關為『司法院』。(二)尚未有共識部分：本院主動調查之案件；或案件經本院主動調查中，同一案件復由司法院移送本院審查；或司法院移送本院審查之案件，經本院調查後發現尚有違失事由逾越法官法第 49 條所定懲戒事由者，該類案件究應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抑或『司法院』？尚未取得共識，再繼續研究。如有必要，得依法規研究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3 條第 2 項規定，邀請有關之專家學者列席本會會議，提供意見。」上開會議決議並提同年 10 月 9 日本院第 4 屆第 52 次會議報告，經決定：「准予備查。」在案。

- (三)本案復經該會於同年 11 月 7 日續召開第 4 屆第 14 次會議討論，並邀請專家學者王廷懋、古登美、李念祖、林明昕、陳愛娥及詹鎮榮提供意見。並經決議：「將與會委員及專家學者提供之意

見彙整後，提送 11 月份召開之院會報告。」

審議情形：程委員仁宏建議本案說明一所載附議人數應依本院會議規則之規定予以補足。

決定：(一)請秘書處(議事科)依程委員仁宏之意見補足附議人數。
(二)法官法施行後，本院彈劾法官、檢察官一律移送司法院。
(三)餘准予備查。

註：經檢視本院第 51 次會議情形，並向趙委員昌平報告後，本案說明一文字修正為：「本案係本(101)年 9 月 11 日本院第 4 屆第 51 次會議，林委員鉅銀以臨時動議提出，經李委員炳南、趙委員昌平附議，經討論後決議：『本案請法規研究委員會研究後再提院會討論』。」

乙、討論事項

一、據綜合規劃室簽：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 2 委員會分別檢送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等 2 財團法人 100 年度決算審核報告之審議意見，請 討論案。

說明：(一)本案前係行政院函送到院，經轉請審計部依法審核具報。
(二)有關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部分，業經 101 年 10 月 4 日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65 次會議審議，其決議：「仍請審計部繼續追蹤列管，並俟有具體成效後函復本院。」
(三)有關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部分，業經 101 年 10 月 17 日本院外交及僑政委

員會第 4 屆第 52 次會議審議，其決議：「審議意見通過，並送綜合規劃室彙整後提報院會。」

決議：照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 2 委員會審議意見通過。

二、據綜合規劃室簽：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等 7 委員會審議「中華民國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及附冊—總決算部分、附冊—營業部分、附冊—非營業部分、中華民國 100 年度中央政府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決算審核報告、中央政府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計畫第 2 期特別決算審核報告(民國 98 至 100 年度)」、「中華民國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外交國防機密部分)」之審議意見，請 討論案。

說明：本案審計部之審核報告，分別提經本院第 4 屆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65 次會議、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52 次會議、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53 次會議、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93 次會議、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2 次會議、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3 次會議、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3 次會議審議，其審議結果如后決議情形，並依「監察院審議中央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辦法」之規定，提報院會審議。

決議：照內政及少數民族等 7 委員會審議意見通過。

散會：上午 9 時 27 分

二、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67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6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3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吳豐山 杜善良 沈美真
林鉅銀 洪德旋 馬以工
黃武次 葉耀鵬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趙榮耀 楊美鈴 余騰芳
洪昭男 劉興善 黃煌雄
高鳳仙 趙昌平 李復甸
李炳南

請假委員：劉玉山

主席：洪德旋

主任秘書：周萬順

記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一、確定。

二、第 46 案修正為檢附調查報告函復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參辦。

乙、討論事項

一、本院各委員會召集人會議決議移來，劉委員玉山、趙委員榮耀提：為善盡本院監督政府執行國際公約內國法化之職能，建議 7 常設委員會分工立案調查主管機關未依「兩公約」施行法第 8 條規定如期完成主管法令及行政措施之修正及改進乙事，是否有當？建議由 7 常設委員會依據監督機關之不同，分工立案辦理。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促請本會監督之相關機關就「兩公約」施行法第 8 條規定是否如期完成主管法令及行

政措施之修正及改進情形，綜整說明見復後再行核處。

二、為督促內政部及各地方政府應全面清查及強化輔導與監督管理老人安養等社會福利機構案。提請 討論案。

（本案撤回）

三、行政院函復，據林志嘉君代理黃昆輝君陳訴：為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於本（101）年 7 月 19 日召開之公民投票案聽證會程序涉有諸多違失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中央選舉委員會於本案再審結果確定後，影附法院判決書到院參辦。

四、行政院函復，臺北市政府辦理都市更新整建維護補助案，欠缺公益性；另劃定更新地區欠缺全市性評估，花費公帑補助商辦大樓及豪宅整修外牆，對於窳陋亟需整建維護地區難以推動，核有怠失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臺北市政府所復辦理情形仍在檢討中，後續執行成效仍待檢視，函請行政院督飭所屬依本院糾正意旨本於權責加強列管督導，並於 102 年 7 月底前，將 101 年第 4 季至 102 年上半年實際執行情形及具體績效依本院糾正意旨及本件函復改善情形提供具體績效（研修法令、制度、規章以及執行情形具體數據…等）續處見復。

五、為張榮發基金會提供本院，有關修改社會救助法等建言資料，案經本院於 101 年 11 月 20 日巡察內政部，並經該部回復說明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本件內政部中央巡察有關張榮發基金會建言事項之查復文函

復該會。

六、內政部警政署函復，修正本會 101 年 7 月 20 日巡察該署（刑事警察局）座談會議紀錄及「巡察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彙復表」各乙份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警政人員中警官之教育背景非警大畢業生佔比率為何？再函內政部警政署說明。

七、南投縣政府函復，據審計部函報：稽察南投縣政府辦理南投縣地方產業交流中心推動計畫，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之糾正案改善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10 月復函：抄核簽意見三函請南投縣政府每半年將該中心委託經營招標結果及產權訴訟情形續復本院。

二、11 月復函：併案存參。

八、行政院函復，據訴：坐落嘉義市北園段 1540、1543 地號等土地，前經規劃為計畫道路，迄未辦理徵收；嗣遭嘉義市政府逕行施作公共排水系統，並允許建商闢設通道，嚴重損及權益等情案調查意見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函請檢討事項，主要涉及建築許可法制闕漏之制度面重大議題，為期主管機關審慎研議，函復行政院准予同意展期。

九、據訴：桃園市桃鶯路 132、134 號等後方違建並未拆除等情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陳訴書函請桃園縣政府儘速查明依法妥處見復並副知陳訴人。

十、新北市政府函復，檢陳「新北市三峽生命園區興建營運 BOO 投資計畫案」意見書面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檢附核簽意見二，函請新北市政

府（副知該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仍依本案調查意見確實檢討改進、議處相關失職人員，並請該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確實列管考核本案辦理進度見復。

十一、行政院函復，為宜蘭縣三星鄉公所辦理納骨堂興建計畫案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行政院針對審議意見之辦理情形，尚屬妥適，本件併案存查。惟為廣續瞭解三星鄉第 2 公墓納骨堂後續活化辦理情形，函請該院持續督導，並於 102 年 4 月底前查明見復。

十二、內政部函復，據賴○○君陳訴：所有宜蘭縣羅東鎮東安段 282-1 地號等 4 筆土地，該府業於 92 年核發建築執照在案，經屢次報請開工，詎遭否准迄今，涉有違失等情案，申請展期暨陳訴人續訴書 2 件。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有關內政部申請展期答復部分，同意並逕復內政部，不提會。

二、宜蘭縣政府尚未完成後續修正計畫書圖報核程序，究詳情為何？陳訴人陳訴之建案申請動工興建，尚有何疑義？以及何時能准否？併陳訴人陳訴事項函請宜蘭縣政府確實檢討逕復並副知本院。

十三、內政部函復，據報導：屢傳非管制品之信號彈，被飊車族當作攻擊武器，對社會秩序與公共安全造成隱憂；究主管機關有無監督機制？管理是否出現闕漏？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經核本案仍有續待檢討改進之處，抄核簽意見三函請內政部研擬具體配套措施見復。

十四、行政院函復，有關邱○○續訴渠所有土地經都市計畫劃設為計畫道路已逾 32 年，並長期供市民通行，惟苗栗市公所迄今未辦理徵收補償案之查復文。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仍請行政院督促苗栗縣政府加速處理，並於每半年適時將後續處理結果見復。

十五、據訴：為本院前糾正內政部未就都市更新建立良好協商之機制及平台，亦未就現行推動方式等缺失，適時檢討修正，核有疏失案之新聞報導，提出疑義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本案調查意見並函復陳訴人：有關「我國都市更新推動過程中，業者、政府與地主間缺乏信任為目前最大問題，不僅使都市更新本質被扭曲，亦造成都市更新績效不彰；究相關主管機關有無怠惰建立良好協商之機制及值得信任之平台，確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前經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65 次會議審議通過糾正內政部並函請該部檢討改善見復。又，本調查案係針對我國推動都市更新過程中產生之問題，作通盤性調查並提出意見促請行政機關檢討，並未針對個案。

十六、新北市政府函復，據訴：該府辦理「新北市三重區二重疏洪道兩側附近地區市地重劃案」，未依「市地重劃實施辦法」辦理地上物拆遷補償事宜，且查估

補償費偏低，損及權益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有關重劃區內違建部分，新北市政府仍將續執行至拆除完畢，旨揭重劃區內停車場皆於 101 年 9 月 20 日配合市地重劃工程拆除完畢，該等未立案之收費停車場目前已無營業事實，函請新北市政府就本案有關違章建築充斥及未合法立案之停車場等議題之繼續檢討改善，本於權責自行列管，本調查案結案存查。

十七、臺北市政府函復，有關盧○○君陳訴：渠請求徵收所有坐落中正區南海段 5 小段 236 之 1 地號土地，詎該府不當以系爭土地為既成道路且無徵收財源為由予以否准等情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土地之徵收臺北市政府已納入 102 年度概算項下檢討，惟因預算額度不足無法納編。函請該府錄案納編 103 年度概算項下併該市各界建議道路開闢案，配合財源籌措狀況通盤檢討辦理並於該年度概算確定後，續行函報本院。

十八、新北市政府函復，有關辦理「徵求民間機構參與臺北縣板新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三峽、鶯歌地區）之興建、營運、移轉（BOT）計畫」，未妥慎處理最優申請人要求返還申請保證金等情案之議處相關失職人員情形。提請討論案。決議：新北市政府對相關失職人員之議處情形，尚屬妥適，本調查案結案存查。

十九、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復，本院內政及

少數民族委員會於本（101）年 8 月 23 日巡察時，李委員復甸提示事項之辦理情形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件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復函，經核無不當，併案結存。

二十、內政部消防署函復，本院委員 100 年度巡察該署業務提示事項，據沈委員美真核簽加強提升防火宣導效能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二十一、內政部函復，為宜蘭縣政府前未實地檢測轄內羅東鎮豐年路 42 號及 40 巷 1 號建物位置及建築線，即率於 69 年間將該等建物部分基地改測定為道路用地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有關糾正事實與理由第一點，宜蘭縣政府雖已承認疏失並提出改善措施，惟有關本案建物得否存續保護一節，因羅東鎮公所等機關有無秉持保障陳訴人權益之原則依法妥處，尚有未明，前函請內政部查處中，允宜俟該部查處到院後再行核處，其餘改進情形尚屬妥適，本件併案存查。

二十二、法務部函復，有關本院調查內政部執行閒置公共設施活化改善措施案之「高雄縣旗山運動公園旅遊服務中心」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業發交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依法查處，本件併案存查。

二十三、據訴：改制前高雄縣田寮鄉公所辦理崗山頭地區市場用地購地案，疑有違法不當情事案調查意見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件陳訴書所陳尚不影響本案原

調查結果，爰併案存查。

二十四、據訴：為桃園捷運機場 A7 站於未辦理徵收前即進行標售，侵害渠等財產權益等情案，請查察違法失職人員（4 件）。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業經本院糾正行政院，並函覆陳訴人在案，現正由該院辦理中，且陳訴人續訴函均分陳本案主管機關內政部及桃園縣政府，本 4 件續訴併案存查。

二十五、內政部函復，據達觀鎮 A1 社區管理委員會陳訴：臺北縣政府涉違法核發新店市達觀鎮山坡地開發許可及相關建築執照，且該社區之開發違反「山坡地開發建築管理辦法」、「非都市土地山坡地住宅社區開發審議規範」、「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等規定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內政部函復情形尚稱允當，爰併案存查。

二十六、本院地方巡察收受據訴：為新竹市政府工務處辦理該市光復路 2 段 298 巷內巷道變更改道或廢止處理程序疑涉有違失等情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件陳訴人續訴，經查無新事證，併案存查。

二十七、總統府函復，該府 89 年 5 月 20 日至 97 年 5 月 19 日計 8 年期間，大量公文及屬公物文件，疑未依規定歸檔或移交，致去向不明案之應檢討改進事項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總統府函復相關改進措施核與本案調查意見二、四、五及六之旨旨相符，此部分結案存查。另抄核簽意見三、核提意見（四）、（五）函請該府續辦理惠復。

二十八、行政院函復，關於國內守望相助隊巡邏車與警車外觀相似，駐衛警等之制服亦與警察雷同，造成公權力行使混淆等情案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內政部警政署漠視國內許多鄉鎮之守望相助巡邏車與警車外觀相似，另有許多鄉鎮公所駐衛警、機關學校警衛與社區巡守隊員之制服亦與警察制服雷同，造成民眾及公權力行使混淆之現況，洵有未當；嗣經本院調查促請注意改善，該署猶未本於權責採行有效作為，戕害政府公權力，內政部對該署督導不周，均核有違失，爰提案糾正。

二十九、李委員復甸提：內政部警政署漠視國內許多鄉鎮之守望相助巡邏車與警車外觀相似，另有許多鄉鎮公所駐衛警、機關學校警衛與社區巡守隊員之制服亦與警察制服雷同，造成民眾及公權力行使混淆之現況，洵有未當；嗣經本院調查促請注意改善，該署猶未本於權責採行有效作為，戕害政府公權力，內政部對該署督導不周，均核有違失。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二、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三十、李委員復甸、錢林委員慧君、馬委員以工自動調查，據訴：臺北市建築師公會會員大會，有關會員資格審定與備查事項之決議，遭臺北市府社會局率予撤銷；另該公會逕行剝奪臺灣省建築師 7 百餘位會員權利之違法決議，該局亦未依法行政，疏於督導。究臺北市府社會局對於所訴事項是否涉有違失？建

築師法第 28 條規定「單一會籍」之內容，是否剝奪建築師工作權？均有深入了解之必要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研議見復。

二、調查意見二函請臺北市政府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四、調查意見函本案陳訴人。

五、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三十一、黃委員煌雄調查，據訴：新竹縣政府建設局及新竹縣竹北地政事務所疑違法核准華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坐落竹北市站後段 1089 及 1090 地號土地上建築物第 7 樓至 12 樓及地下 2 層部分變更起造人，涉有違失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至二提案糾正新竹縣竹北地政事務所。

二、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三、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三十二、黃委員煌雄提：新竹縣竹北地政事務所怠於辦理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囑託查封登記，且對相關登記作業疑義怠於呈請上級機關或內政部釋示，致強制執行程序無從進行並衍生後續訴訟及求償爭議，復於民眾買受房屋後近十年餘逕行對之查封，造成買受房屋民眾權利受損，核有違誤，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二、移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三十三、劉委員玉山、杜委員善良、林委員鉅銀提「健全不動產交易市場成效」專

案調查研究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研究報告參酌洪委員德旋、沈委員美真發言修正通過。

二、本專案調查研究報告函請行政院督導所屬相關部會就「捌、結論及建議」參考研究辦理見復。

三、本專案調查研究報告另印製專書，函送相關機關及提供意見之學者專家參考。

四、本專案調查研究報告公布並建置於本院全球資訊網，供社會各界參考。

五、協助專案調查研究人員負責盡職，圓滿達成任務，依照本院獎懲案件處理要點酌予敘獎。

散會：下午 4 時 45 分

三、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64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6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吳豐山 杜善良 沈美真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趙昌平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趙榮耀 余騰芳 高鳳仙
李復甸 李炳南

請假委員：尹祚芊 馬秀如 劉玉山

主席：洪德旋

主任秘書：周萬順 魏嘉生

記 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高委員鳳仙調查：據報載，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於 100 年 4 月間，掃蕩花蓮市與吉安鄉賭博電玩，經兩個多月擴大追查，花蓮縣警局 12 名官警涉嫌長期索賄、插股及包庇賭博電玩業者，爰於 6 月 27 日全數遭裁定收押禁見。此事件不僅重創警界聲譽，更凸顯警紀敗壞之嚴重性，相關主管機關在監督及管理上疑涉有違失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提案糾正花蓮縣警察局，函請內政部轉飭所屬將吳世明等 4 名涉案員警逕移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含附錄一至三）。

二、抄調查意見二、三，提案糾正花蓮縣警察局，並議處相關人員見復（含附錄四）。

三、調查意見四，提案糾正花蓮縣政府，並議處相關人員見復。

四、抄調查意見五，函請花蓮縣警察局檢討改善見復。

五、抄調查意見六，函請內政部警政署檢討改善見復。

六、抄調查意見七，函請經濟部檢討研修相關法令見復。

七、調查意見處理人名後上網公布。

二、高委員鳳仙提：花蓮縣警察局員警警紀墮墮，與轄區賭博電玩業者不當往來頻

密，且涉有洩密、包庇賭博、違背職務收賄等犯行，又各級長官對屬員考核失實，督察系統功能不彰、查緝賭博電玩成效欠佳，縱容賭博電玩業者以人頭頂替，戕害警察形象與執法威信至鉅；另花蓮縣政府自 95 年至 100 年間，多次接獲警方函請依法列管、處分轄區內便利商店擺放賭博電玩案件，惟該府受理後竟數度發生適用法律錯誤、怠於處分等情形，亦未對該違法營業場所進行複查，洵有嚴重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文通過並公布。

二、移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切實檢討改善見復。

三、洪委員德旋調查，據訴：陳訴人所有坐落桃園縣桃園市江南段 313 地號等土地前經桃園縣政府劃設為都市計畫圳渠用地並已開闢完竣，惟該府迄未依法辦理徵收；且該府疑似為後續徵收補償之需，而自民國 100 年起擅將該等土地公告現值大幅調降至 10 分之 1，損及權益至鉅。究實情為何？確有深入調查之必要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至三，函請桃園縣政府確實檢討改進，並於二個月內見復。

二、調查意見函本案陳訴人。

三、調查意見上網公布。（林委員鉅銀發言供調查委員參酌。）

四、行政院衛生署函復，臺北市政府於寒冬夜竟派員至萬華區艋舺公園噴水驅趕街友，究政府相關單位對於現行遊民生活保護制度及輔導、收容措施，是否善盡監督、管理之責等情案之改進情形。提

請 討論案。

決議：行政院衛生署擬於行政院心理健康促進會及自殺防治會報提案，僅規劃之作法，尚未執行。抄核簽意見二之簽核彙整表，函請該署賡續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五、行政院函復，為桃園縣政府對於義美公司南崁廠建物占用河川區之拆除作業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桃園縣政府對於義美河段治理工程之執行，既已訂有期程，仍應依期程辦理。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續行函報本案處理情形。

六、桃園縣政府函復，據訴：石門水庫上游巴陵防砂壩毀損，致桃園縣復興鄉哈凱部落地基下滑，乃被遷置臨時組合屋迄今已達 7 年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桃園縣政府決議比照高崗部落補助方式，另爭取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同意補助 1590 萬元（每戶 30 萬）等情，其所復辦理情形尚稱允適，函請該府本於權責加強列管督導，並於 102 年 7 月底前，將 101 年第 4 季至 102 年上半年實際執行情形見復。

七、臺中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先後函復，中國青年救國團歷年來承租、價購、撥用或占用公有地，爭議不斷，國有財產主管機關與相關機關有無善盡職責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臺中市政府部分：本案雖有召開會議研商解決方案，然目前尚無具體結果，函請該府：「本案仍請加速依法辦

理，並俟有具體結果後，再行見復。」

二、高雄市政府部分：高雄市烏松區育才段 87、89-2 地號與仁武區慈惠段 937、938 地號市有土地，已依法出租予救國團；烏松區育才段 86、89 地號、仁武區慈惠段 936 地號等土地刻正擬訂租約草案中，俟完成後即可出租方式納入管理，函請該府：「本案仍請加速依法辦理，並俟有具體結果（烏松區育才段 86、89 地號、仁武區慈惠段 936 地號等土地部分）後，再行見復。」

八、內政部復函，有關不動產仲介業者提供服務，未確實保障消費者權益，相關主管機關涉放任民眾權益受損、怠惰修法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內政部俟「不動產經紀營業員專業訓練機構團體認可辦法修正草案」完成法制作業程序後，盡速確實檢討改進，並將具體結果函復。

九、內政部及行政院函復，有關不動產仲介業者提供服務，未確實保障消費者權益，相關主管機關涉放任民眾權益受損、怠惰修法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內政部復函：有關不動產仲介經紀業報酬計收方式，抄核簽意見三的（一）、（二）函請內政部辦理見復。

二、行政院復函：併案存參。

十、行政院函復，據審計部 98 年度中央政

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推廣成效欠佳，其居家服務、日間照顧、交通接送等多項服務未能均衡分布，且預算執行率僅 53.17%，均有調查之必要案調查意見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表列調查意見及本次簽核意見，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確實檢討改進並依下列事項辦理見復：（一）表列調查意見二、八、十（一）之簽核意見，請於文到 2 個月內函覆本院。（二）表列調查意見七、十（二）之簽核意見，請每 6 個月定期函報本院。

十一、雲林縣政府函復，有關該縣祥瑞大樓後棟維生系統修復計畫案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雲林縣政府自行列管都市更新事業計畫進度，每半年將辦理情形彙復。

十二、臺北市府函復，據報載：臺北市府警察局 100 年花費 13 億元，購置 1 萬 3,699 支警用數位錄影監視器，遭檢舉夜間錄影功能畫質漆黑，無法有效辨識，且新機中有夜間採光不足問題者逾 3 千支，須再花費 6,500 萬加裝補光燈，另計畫編列 2 億採購夜視功能產品，涉浪費公帑等情案調查意見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調查意見未盡部分，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臺北市府查復。

十三、臺中市政府函復，改制前該府辦理 96 年度護理機構督導考核作業疑義案之說明；另據訴：為前臺中縣政府辦理 96、97 年度護理機構督導考核作不公等情案（3 件）。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臺中市政府函復部分：函請臺中市政府將後續實際檢討情形（即 102 年度督導考核辦理情形（含行前說明會、評分表、實際評分狀況與方式及檢討會議）送院參考。

二、陳訴人續訴部分，有關 96 年度臺中市政府督導不公部分：影附其陳情書函請臺中市政府查處復知陳訴人；另訴：前臺中縣政府 9 人小組對陳情人辦理 96、97 年度護理機構督導考評不公等情案部分：臺中市政府相關違失刻正進行檢討，本件併案存查。

十四、桃園縣政府、臺中市政府函復，為內政部所屬兒童之家保育人員不足，影響收容之兒童少年權益等情案之檢討情形。（3 件）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桃園縣政府復函部分：本案仍需依本院調查意見檢討改進與處置，抄核簽意見三附表所列檢討改進事項及本次簽核意見，函請內政部、桃園縣政府確實查明及檢討改進見復。

二、臺中市政府復函部分：本案仍需依本院調查意見檢討改進與處置，抄核簽意見三附表所列檢討改進事項及本次簽核意見，函請臺中市政府確實查明及檢討改進見復。

十五、內政部函復，為新北市 1 名 9 歲女童常遭父母虐待毆打，遲未獲妥善安置保護等情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內政部既已修訂「兒少保護社工服務手冊」等，其後續如何督促各地方政府及其所屬兒童少年保護社工人員於執行業務時確實運用。抄核簽意見二之表列調查意見及其本次簽核意見，函請該部督促所屬確實處理，並於文到 4 個月內辦理見復。

十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復，高雄市政府辦理「後勁溪下游三期綠美化工程」減少通洪斷面，致凡那比颱風期間加劇高雄縣市淹水情形，及 95 年完成之「後勁溪－防洪水位監測系統」未發揮功能，涉有行政疏失等情案之查復文。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102 年 4 月底前，將「後勁溪興中制水閘門改建工程」實際執行情形及進度資料報院。

十七、嘉義縣政府函復，為嘉義縣太保市公所未思積極償還貸款，於財務困窘無力清償鉅額債務下，仍違規辦理市民團體保險，漠視公共債務法之規定，核有疏失案之後續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前已函請嘉義縣政府每年將後續督導辦理情形函報本院在案，本件併案存查。

散會：下午 2 時 50 分

四、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5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6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5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吳豐山 杜善良
沈美真 林鉅銀 洪德旋
馬以工 高鳳仙 黃武次
黃煌雄 葉耀鵬 趙榮耀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楊美鈴 趙昌平 劉興善
李炳南 李復甸

請假委員：尹祚芊 劉玉山

主 席：洪德旋

主任秘書：周萬順 余貴華

記 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為內政部明知香園教養院有教保員及生活服務員人數不足、資格不符等嚴重缺失，卻放任該教養院持續收容個案，致屢生性侵害事件；新竹縣政府接獲通報，卻延宕處理，均有嚴重違失等情糾正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有關調查意見一及二未盡部分，抄核簽意見表列檢討改進事項及本次簽核意見，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贖續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二、內政部函復，據訴：財團法人或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從事收出養服務，其服務收費及財務管理制度是否健全？上述機構就出養兒少之受照顧狀況與生活適應情形，有無進行追蹤輔導？復相關主管機關對上述機構及國內寄養家庭制度之監督管理是否落實等情乙案之查復文。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件內政部函復有關財團法人或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從事收出養

服務，相關主管機關對上述機構及國內寄養家庭制度之監督管理是否落實等情，仍有待確實說明及辦理事項，檢附核簽意見三所列問題，再函內政部說明及辦理見復。

三、教育部、內政部消防署函復，檢陳本院針對政府機關未能善用民間搜救隊之專業能力，又國內面山教育等制度疑流於形式，肇致近年山難頻傳等情案之執行情形；另據訴：有關山難救援等相關建議意見。（5 件）。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教育部復函部分：本案教育部已擬定「山野教育行動方案」，並預計於 101 年至 103 年期程推動實施，核其處置尚屬合宜，惟其執行成果如何，容有待後續觀察，函請教育部每半年定期查報後續執行進度及績效考核情形到院。二、內政部消防署函復部分：該署已針對本院調查所見缺失確實檢討說明，且提出相關策進作為及改善計畫期程，處置尚屬合宜，惟仍函請內政部消防署針對本案調查缺失後續檢討辦理情形及執行成效，每半年定期復知本院。三、據訴部分（3 件）：係陳訴人對本案相關看法及建議，非屬新事證及續訴案，擬併案存查，俾作為本案未來機關改善復函核簽研提意見之參考。

四、審計部函復，臺北市立美術館與環球策展股份有限公司合辦「高更展」、「莫內花園展」等重大藝術特展，詎展覽期間該公司倒閉並積欠該館及多家廠商鉅額尾款，相關策展作業涉有違失等情案

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臺北市審計處就本案臺北市政府研提之各項檢討改善措施，將注意追蹤其後續辦理情形，本件併案存查。

散會：下午 2 時 55 分

五、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55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6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55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吳豐山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黃武次 楊美鈴 葉耀鵬

趙昌平 趙榮耀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劉興善 高鳳仙 黃煌雄

李炳南

請假委員：劉玉山

主 席：洪德旋

主任秘書：周萬順 翁秀華

記 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黃委員煌雄調查，據審計部函報：稽察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民國 98 年度 12 月份會計報告及原始憑證，發現海巡岸際雷達系統民國 98 年下半年故障維修及定期保養之驗收及付款作業，未依契約相關規定，覈實計罰廠商逾期違約金，核有違失等情乙案。提請 討

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至二，提案糾正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二、調查意見函復審計部。

三、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二、黃委員煌雄提：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辦理海巡岸際雷達系統保養及維修計畫，未依規定責成廠商儘速完成修復及督促廠商儘速辦理展延，致影響雷達系統之順利運作及該局任務之進行，誠屬失當；復未嚴謹確實辦理計畫之履約及驗收作業，導致違約金計算錯誤，損及政府權益，斲傷政府威信，亦有未當，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二、移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三、行政院函復，為高雄市政府辦理紅毛港遷村計畫與安置用地之區段徵收作業決策草率，浪費國家資源，嚴重耽誤國家重大建設；交通部高雄港務局未積極排除經管公地遭人非法占用，公帑支出不斷增加，經費執行寬濫無據，均有重大缺失等情糾正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高雄市政府函報會商相關機關辦理情形雖有部分進展，然未有具體處理結果，爰函請行政院，仍請適時將後續處理結果見復。

四、行政院函復，為臺北市政府未積極研訂停車管理相關法令，無法有效運用及管理都市幹道與巷道停車空間，防範非消防通道違規停車，達到疏散及救援之功效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臺北市政府已逐步導引路邊停車需求至路外停車場，並檢討停車

場周邊人行與車行空間，及加強巷道禁停管制措施，回歸道路原有通行功能。本糾正案結案存查。

五、臺北市政府函復，據審計部稽察「臺北市獎勵建築物增設室內公用停車空間實施及管理情形」案之處理情形暨臺北市議員陳嬭輝陳訴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部分，函請臺北市政府就所復查核計畫，於 102 年 6 月 30 日前將其辦理情形函報本院，另函請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予以列管查核並按年度函報本院。

(二)臺北市議員陳嬭輝研究室陳訴部分，函請臺北市政府於 2 個月內翔實查明見復，副本抄送陳訴人。

六、行政院及基隆市政府函復，為基隆市政府辦理和平島濱海公園公共設施整建及周邊景觀工程，未取得建造執照，即先行辦理工程招標，肇致工程延宕、停滯，且影響當地觀光產業發展及遊客安全等情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有關議處失職人員乙節，基隆市政府辦理情形尚無不妥，調查報告部分結案存查。

(二)有關基隆市政府對設計監造單位缺失檢討究責乙節，仍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積極續辦，自行列管進度，每半年將辦理結果彙復。

散會：下午 3 時 5 分

六、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5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6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5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吳豐山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林鉅銀 洪德旋
馬以工 高鳳仙 黃武次
葉耀鵬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趙榮耀 楊美鈴 趙昌平
余騰芳 黃煌雄 李炳南

請假委員：劉玉山

主 席：洪德旋

主任秘書：周萬順 陳美延

記 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復，據訴：老人互助協會係合法成立，辦理老人喪葬互助行之有年，詎檢調單位逕行羈押並凍結資金，致影響營運；又相關單位未善盡積極輔導之責，均涉有違失等情調查意見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有關老人往生互助會管理事涉眾多單位，然據查復顯示，部分機關仍具本位主義，無意願協助或消極因應，允宜深切檢討。抄核簽意見四，函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將後續辦理情形函復本院，並副知內政部、法務部。

散會：下午 3 時 10 分

七、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4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6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1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吳豐山 李炳南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趙昌平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趙榮耀 余騰芳 高鳳仙

請假委員：尹祚芊 馬秀如 劉玉山

主 席：洪德旋

主任秘書：周萬順 王 銑 魏嘉生

記 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據訴：依金馬安輔條例規定，申請發還金門縣金湖鎮原湖字第 57604 地號土地，惟遭金門縣政府提出異議，損及權益等情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件係陳訴人就相同案件所提之補充事項，影附陳訴書及其附件，函請金門縣政府查明見復並副知陳訴人。

二、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函復，關於高雄市壽山被占用國有非公用土地之續處情形。

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有關國有非公用占用處理情形，函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持續辦理見復。

散會：下午 3 時 15 分

八、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3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6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15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吳豐山 杜善良
沈美真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高鳳仙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趙昌平 趙榮耀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李復甸 李炳南

請假委員：尹祚芊 馬秀如 劉玉山

主 席：洪德旋

主任秘書：周萬順 魏嘉生 余貴華

記 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臺東縣衛生局分別函復，據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分析資料顯示，98 年臺北市民預期壽命較花蓮、臺東兩地縣民多達 7.7 歲，原住民族則比全國民眾少活 8.9 年。針對此一不合理現象，政府相關單位有無違失，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之查復文。（共 4 件）。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部分：同意結案存查。

二、臺東縣衛生局部分，函復該局於 102 年 7 月 15 日前，將改善四項業務困境措施及各項報請上級協助事項之上半年度辦理情形回報本院，

俾瞭解執行成效。

三、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行政院衛生署部分：分別抄核簽意見三（一）、（二）函請確依審核意見意旨，於限期內提供詳實說明，並檢附相關書面佐證資料，俾利本院追蹤瞭解相關作為之執行實況。

散會：下午 3 時 20 分

九、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6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2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吳豐山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高鳳仙 黃武次 楊美鈴
葉耀鵬 趙昌平 趙榮耀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黃煌雄 李炳南

請假委員：劉玉山

主席：洪德旋

主任秘書：周萬順 翁秀華 陳美延

記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臺北市府函復，據徐許美鳳君等陳訴：該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辦理復興北路穿越松山機場地下道工程，疑似設置不

當，致渠子騎車摔落死亡等情案之續處情形（2 件）。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臺北市府將簽辦「復北地下道」開放機車通行案之相關人員，提送該府工務局新工處考績委員會評議全卷資料到院。

散會：下午 3 時 25 分

十、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25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6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2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吳豐山 李炳南
杜善良 沈美真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高鳳仙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趙昌平
趙榮耀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李復甸

請假委員：尹祚芊 馬秀如 劉玉山

主席：洪德旋

主任秘書：周萬順 林明輝 魏嘉生

余貴華

記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審計部函復，有關行政院新聞局及外交部辦理南亞海嘯捐募活動，計收受各界捐款逾新台幣五億元，有無延宕撥付影響救援，損及政府形象案之辦理情形。

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有關審計部就本案依法核處情形部分，尚屬妥適，至外交部將南亞海嘯捐募活動募得款項之贖餘款 1,781 萬 9,087 元轉捐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部分，函請審計部說明是否合於公益勸募條例之相關規定見復。

散會：下午 3 時 30 分

十一、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6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3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吳豐山 李炳南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高鳳仙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葛永光 趙昌平 趙榮耀
劉興善 錢林慧君 李復甸

請假委員：尹祚芊 馬秀如 劉玉山

主席：洪德旋

主任秘書：周萬順 林明輝 魏嘉生
余貴華 陳美延

記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無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沈委員美真、楊委員美鈴、洪委員昭男調查，據報載，有關外勞或外配因外遇

、逃逸、逾期居留、遣返等因素，致其在台生育之子女面臨生父不詳、生母失聯等處境，成為無國籍孩童或人球，非但無法申辦居留證、國籍或辦理收養，更無法享有健保就醫或就學等基本照顧，侵害兒童人權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參酌林委員鉅銀、洪委員德旋、葉委員耀鵬、李委員炳南、李委員復甸發言修正通過。

二、調查意見一、二，提案糾正內政部。

三、抄調查報告，函請行政院轉內政部（該部戶政司、該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該部兒童局）、該院衛生署、教育部、法務部、該院勞工委員會及各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就調查意見檢討改進見復。

四、抄調查報告，函請司法院就調查意見七參考辦理見復。

五、調查報告送請本院人權保障委員會參處。

六、調查意見（含附表）上網公布。

二、沈委員美真、楊委員美鈴、洪委員昭男提：內政部所屬相關主管機關對於非本國籍新生兒網路通報作業機制未克瞭解，就新生兒之年度統計資料之掌握有欠覈實，復未能通盤掌握非本國籍新生兒有無取得合法居留身分及是否出境等狀況；另該部長期以來未辦理非本國籍新生兒出生登記，與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明定所有兒童出生後應立予登記，

並取得名字之規定不符，且未積極檢討修正，均核有怠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文配合調查意見修正通過並公布。
二、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散會：下午 3 時 35 分

十二、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54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3 日（星期四）上午 11 時 2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沈美真 馬以工 高鳳仙
黃煌雄 趙榮耀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楊美鈴 洪昭男 黃武次
劉興善 李炳南 陳永祥
趙昌平 周陽山 劉玉山
程仁宏 林鉅銀 陳健民
葉耀鵬

請假委員：葛永光

主 席：趙榮耀

主任秘書：余貴華

記 錄：曹錦芳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明（102）年 2 月份本會會議，因應春節假期，調整至 2 月 25 日（星期一）下午舉行。報請 鑒督。

決定：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一、陳委員健民調查：據審計部函報，稽察

教育部辦理「98 年至 100 年加速國中小學老舊校舍及相關設備補強整建計畫」，疑有效能低落乙案之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函請教育部切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抄調查意見，函復審計部。

三、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二、黃委員煌雄、黃委員武次、趙委員昌平專案調查研究：「國中小學廢併校後之間置校舍活化成效與檢討」乙案之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修正通過。

二、專案調查研究報告，送請行政院轉相關部會參處見復。

三、本專案調查研究報告印製專書，函送相關機關參考。

四、本專案調查研究報告公布並建置於本院全球資訊網，供社會各界參考。

五、協助專案調查研究人員負責盡職，圓滿達成任務，依照本院獎懲案件處理要點酌予敘獎。

三、審計部函復：有關「公務人員退休法」修正施行（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後，清查中央政府暨其營業及非營業基金退休（職、伍）軍公教人員再（轉）任情形一案，敬請鑒核。提請 討論案。

決議：推派趙委員榮耀、葛委員永光、吳委員豐山調查。

四、召集人提：本會 102 年度工作計畫草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會 102 年度專案調查研究題目「各級學校教育品質與落差問題

之研究」，送請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彙整，其餘照案通過。

五、本院各委員會召集人會議決議通知單移來，有關劉委員玉山及趙委員榮耀提案：為善盡本院監督政府執行國際公約國內法化之職能，建議 7 常設委員會分工立案調查主管機關未依「兩公約」施行法第 8 條規定如期完成主管法令及行政措施之修正及改進乙案。提請 討論案。決議：本案於巡察時已向教育部提出，俟教育部說明後再決定。

六、教育部函復：有關「國立臺南啟聰學校 1 名女學生自 94 年 9 月起，遭同校男學生多次恐嚇、性侵，前後長達 8 個月餘；該加害學生雖經判處妨害性自主罪，惟 5 年來，受害女學生對該校之國賠請求，遲至 100 年 2 月方獲判成立，相關單位在性騷擾及性侵害之通報作業程序、案件處理方式與校園安全管理，核有嚴重違失等情」案之檢討改善說明乙份。提請 討論案。決議：函請教育部就遭性侵之被害人及家長是否知悉其權益等事項，廣續檢討改善見復。

七、教育部函復：有關該部未正視校園霸凌事件之重要性，遲未律定霸凌定義，導致各級學校難以因應及通報，對防範校園霸凌問題顯欠積極；又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未依規定設置專任輔導教師，且未將各地方政府納為友善校園總體營造計畫協力地位，對統合視導督管機制，未見具體成效案之檢討改善審核意見，處理情形回復如說明。提請 討論案。決議：函請教育部將臺北市、臺中市、雲林縣、嘉義縣及屏東縣等 5 縣市轄屬部分高級中等學校未符合

法定編制之改進情形，於每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後復知本院。

八、教育部函復：有關前臺北市立長安國小校長邢○○，疑涉足不當場所喝花酒，嚴重斲傷學校聲譽及教育人員形象，核有違失案之檢討改進情形乙節，復如說明。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函請教育部轉臺北市政府就該市所屬國民中小學校長再涉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將無法回歸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處理理由說明見復，並請該部說明意見。
二、教育部後續將陳報修正國民教育法相關規定部分，併案暫存。

九、教育部函復：自 101 年度開始實施「課教師，補教育」政策，其決策及措施，引發外界質疑及爭議等情，請確實檢討改進乙案，復如說明。提請 討論案。決議：函教育部仍請就邀集相關部會及外僑學校召開會議之具體期程、決議內容及辦理進度等相關改善情形續辦見復。

十、據訴（陳訴人要求身分保密）：有關教育部違法調用教官至該部工作，明顯怠惰卸責等情。提請 討論案。決議：函請教育部就國防部近年來違法派直轄市教育局軍訓室主任晉升將軍，然直轄市軍訓室主任職缺是軍文通用九職等，將軍占中校等詳實說明法令依據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十一、行政院函復：有關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未依法設置校園安全設施，導師忽視該校極重度身心障礙女學生 A 之

求救訊息，致 A 多次遭受性侵害，學校均未發覺並給予援助保護，經法院判決該校應負國家賠償責任確定在案；該校性平會之成員不符性別比例，處理性侵害案時，處理程序有嚴重違失；又該校未善盡保護學生之責任，致性侵害案發生後處理程序有嚴重瑕疵，教育部對於該校之違失狀況未能即時導正並協助改善，洵有不當，違失情節嚴重，業經交據教育部函報檢討改善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有關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未依法設置校園安全設施案，仍函請行政院督飭教育部及國立臺南啟聰學校賡續議處相關失職人員，並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十二、教育部函復：有關國立臺灣戲曲學校校長遴選案之辦理情形乙節，請於「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2 條修正發布實施後副知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教育部已修正「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2 條並公布實施，調查案結案存查。

十三、據周本錡君陳訴：為教育部接管親民技術學院，將渠排除於新董事會之外，嚴重影響權益等情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陳訴人續訴事項，本院對相關疑義已對應釐清，本件陳訴人並未提出新事證，陳情書併案存參。

十四、新北市政府函復：有關督導鷺江國中議處性平事件相關人員案，最新辦理情形復如說明，請 鑒核。提請 討論案。

決議：新北市政府已督促鷺江國中議處本案相關失職人員，鷺江國中部分結案存查。

十五、國立交通大學函復：檢陳該校「101 年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中央機關巡察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1 份，請 鑒核。提請 討論案。

決議：101 年 9 月 14 日本院委員 5 人巡察國立交通大學，會中指示事項該校辦理情形，各巡察委員均無意見，本件併案存查。

十六、元智大學函復：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於本（101）年 10 月 18 日巡察該校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請 鑒核。提請 討論案。

決議：101 年 10 月 18 日本院委員 6 人巡察元智大學，會中指示事項該校辦理情形，各巡察委員均無意見，本件併案存查。

十七、錢林委員慧君自動調查：據訴，中央及縣市各教育主管機關借調轄屬學校之正式教師協助辦公情形嚴重，且借調期間往往數年，衍生教育機關職員佔用學校教員缺額之怪象，造成學校必須另聘代課老師，嚴重影響學生學習情緒與受教權益；另有受借調教師藉此與主管長官建立良好關係，為其未來校長考選時預先鋪設終南捷徑，涉有不公等情乙案之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至五，提案糾正教育部、各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

二、抄調查意見四，請審計部依法追蹤處理，另本案協助人員請該部予以獎勵。

三、抄調查意見六至九，請教育部及各縣市政府檢討改進見復。

四、抄調查意見一至九，函復陳

訴人。

五、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十八、錢林委員慧君提：中央及縣市各教育主管機關借調轄屬學校之正式教師協助辦公情形嚴重，且借調期間往往數年，衍生教育機關職員佔用學校教員缺額之怪象，造成學校必須另聘代課老師，嚴重影響學生學習情緒與受教權益，難辭違失之責，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散會：上午 11 時 58 分

十三、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4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3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47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杜善良 沈美真 林鉅銀
馬以工 高鳳仙 陳健民
黃武次 黃煌雄 葉耀鵬
趙榮耀 劉玉山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楊美鈴 程仁宏 劉興善
陳永祥 周陽山 李炳南
趙昌平

請假委員：洪德旋 葛永光

主 席：趙榮耀

主任秘書：余貴華 周萬順

記 錄：曹錦芳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為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未依法採取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措施，自 93 年起至 101 年 1 月 15 日止發生 164 件疑似性侵害及性騷擾事件，且均未依規定程序妥為處理；教育部對於該校所發生之性侵害及性騷擾事件，長期未依法查核及追蹤列管，致類此案件不斷發生，嚴重影響學生權益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督飭所屬就修正「性侵害案件結案指標」等後續辦理情形，廣續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二、內政部函復：有關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自 84 年成立以來，陸續擴大範圍限制在地居民使用；又園內區域多處設施未善盡管理維護等情案，檢陳本部自 101 年 4 月 16 日起 6 個月內具體成果辦理情形說明資料乙份，請鑒察。提請 討論案。

決議：「金門國家公園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既經行政院核定，並於 101 年 10 月 18 日實施生效，全案結案存查。

三、行政院函復：有關本院于故院長右任係少數史上同時在政治與文化兩層面具有重大貢獻之人，其墓園深具歷史與文化保存價值，允宜列為重要文化資產保存等情，仍請每 6 個月將後續辦理成效見復一案，業據文化部函復後續辦理情形如說明二，復請查照。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調查意見及相關審核意見，行政院均已督導相關機關辦理完成，故全案結案存查。

四、教育部函復：檢陳「新北市中山國中宋師涉嫌對女學生犯下妨害性自主案，相

關失職人員懲處結果及檢討辦理情形乙節，檢附審核意見，仍請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乙案之研復說明。提請討論案。

決議：教育部函復有關中山國中議處相關失職人員及強化教師性平訓練之措施，尚屬允適，本件併案存查。

五、內政部函臺南市政府等並副知本院之副本：有關「國立臺南啟聰學校於 94 年度迄今，爆發多起校園性侵害或校園性別平等案件，卻未依規定通報及組成調查小組調查；相關單位未積極處理，嚴重影響學生權益，均有違失等情」案之檢討改善說明，檢附審核意見回復表 1 份，惠請於 101 年 12 月 15 日前函復彙辦。提請討論案。

決議：內政部函請臺南市政府研提相關具體改進策略之副本，併案存查。

散會：上午 9 時 49 分

十四、本院教育及文化、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3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49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李炳南 沈美真 周陽山
林鉅銀 馬以工 高鳳仙
黃煌雄 趙榮耀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楊美鈴 黃武次 杜善良
程仁宏 劉興善 陳永祥
劉玉山 葉耀鵬 趙昌平

請假委員：洪德旋 葛永光

主席：趙榮耀

主任秘書：余貴華 林明輝

記錄：曹錦芳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周委員陽山、黃委員武次自動調查：馬來西亞僑社向為我僑教重鎮，惟據當地僑校反映，僑大先修班自改制後，對僑教之推動已不如往昔，此事攸關僑教之勃興與發展，究實情為何？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之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函請行政院督促教育部及僑務委員會確實檢討辦理，於 2 個月內見復。

二、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二、行政院函復：有關國立臺灣大學應用力學研究所周教授借調至國家科學委員會駐韓科技組期間相關經費支出疑義案之辦理情形乙節，檢附審核意見，仍請續辦見復，經交據教育部函報會同外交部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行政院，仍請就「駐外人員子女教育部補助費支給要點」中「駐外人員」定義等事項續辦見復。

散會：上午 10 時

十五、本院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50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3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杜善良 沈美真 周陽山
 洪昭男 馬以工 馬秀如
 高鳳仙 陳永祥 程仁宏
 黃煌雄 楊美鈴 趙昌平
 趙榮耀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黃武次 李炳南 林鉅銀
 葉耀鵬

請假委員：葛永光

主 席：趙榮耀

主任秘書：余貴華 魏嘉生

記 錄：曹錦芳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尹委員祚芊、陳副院長進利、李委員炳南自動調查：建教合作制度自 58 年實施以來，因部分辦理學校及建教合作事業機構濫用建教合作制度，致使問題層出不窮，影響建教生權益，教育部似未善盡保護之責，涉有違失乙案之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修正通過。

二、調查意見一至四，提案糾正教育部。

三、抄調查意見五，函請勞委會檢討改進見復。

四、影附調查意見二及附表 4-4、95 至 100 學年度教育部訪視小組紀錄指出違反相關法令之建教合作機構略以表，函請勞委會研辦並將處理情形函復本院。

五、影附調查報告，送本院人權保障委員會參考。

六、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二、尹委員祚芊、陳副院長進利、李委員炳南提：教育部中部辦公室辦理建教合作教育之源頭管理不善、訪視功能長期不彰、迄今輔導機制仍未落實，復未善盡維護學生權益之立場，導致保護建教生權益之機制漏洞百出，又未恪盡職責監督所屬學校依法辦理建教合作業務，懲處效果不佳，肇致建教生淪為企業之替代人力，有損政府威信，相關作為均核有嚴重怠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三、行政院函復：為該院體育委員會為運動彩券之主管機關，竟不了解該彩券投注作業系統，監管流於形式；於接獲舉報該彩券有異常投注情事，幾無應有之警覺及作為；又未能有效督促建立兌領彩券獎金之管控機制，致本案舞弊人員以本人名義竟可順利兌獎等情案，業經交據該院體育委員會函報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體委會對主管人員行政責任之追究，顯有未當。函該會說明「口頭告誡」之法令依據，另提供該會對相關人員予以「口頭告誡」3 至 5 案例。

四、據訴（陳訴人要求身分保密）：關切校護兼任學校人事、主計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有關各縣市校護仍兼任主計、人事情形乙節，影附陳情書，函請教育部續辦，並說明有無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所列各款情形；另請教育部每半年將各縣市校護

仍兼任人事主計情形上網公告。

五、國立臺中高級農業職業學校函復：有關該校第三校區土地占用排除、撥用及撤銷撥用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國立臺中高農函報該校第三校區土地占用排除及（廢止）撥用等處理情形，尚稱妥適，本件併案存查。

六、葛委員永光自動調查：據報載，部分國中小代理教師利用暑假為聘期空窗期，向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保險局申領失業給付，獲得續聘後亦領取提早就業獎助津貼，似不符失業給付係用於照顧長期失業勞工之政策原意，亦與就業保險法鼓勵失業者積極尋職之精神未合。究失業給付相關制度有無闕漏，以及代理教師面臨之困境為何？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之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一，函請勞委會檢討改進見復。

二、調查意見二，教育部部分結案存查。

三、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散會：上午 11 時

十六、本院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47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3 日（星期四）上午 11 時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杜善良 沈美真 洪昭男

馬以工 高鳳仙 陳永祥

程仁宏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趙昌平 趙榮耀

劉玉山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黃武次 劉興善 李炳南

周陽山 林鉅銀

請假委員：李復甸 葛永光

主席：趙榮耀

主任秘書：余貴華 翁秀華

記錄：曹錦芳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為文化部執行大臺北新劇院興建計畫，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等情，仍請轉飭該部賡續將本案後續辦理情形每 6 個月見復一案，經交據文化部函報後續改善情形，復請查照。提請討論案。

決議：為利追蹤查考，本件再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文化部賡續將本案後續辦理情形每 6 個月見復。

散會：上午 11 時 2 分

十七、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6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3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4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李炳南 杜善良 沈美真

周陽山 林鉅銀 洪昭男

馬以工 馬秀如 高鳳仙

陳健民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葉耀鵬 趙昌平
趙榮耀 劉玉山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楊美鈴 劉興善 陳永祥
請假委員：李復甸 洪德旋 葛永光
主 席：趙榮耀
主任秘書：余貴華 周萬順 王 銑
記 錄：曹錦芳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策勵還原歷史真相，正名舖實台籍老兵參戰由衷，擬籌辦「台籍老兵刻名誌紀還心蒼生」計畫，將二戰及國共戰亂隕歿台籍官兵，逐一記名其上，以憑臺灣子孫永誌不忘案，仍請每半年將後續推動成效見復。提請 討論案。

決議：為落實本案調查意旨，後續仍待文化部責成相單位挹注資源協助，函請行政院每半年將後續推動成效見復。

散會：上午 9 時 42 分

十八、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38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3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42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杜善良 沈美真 周陽山
林鉅銀 洪昭男 馬以工
馬秀如 高鳳仙 陳永祥

陳健民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趙昌平 趙榮耀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李炳南

請假委員：洪德旋 葛永光

主 席：趙榮耀

主任秘書：余貴華 周萬順 魏嘉生

記 錄：曹錦芳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李委員炳南、周委員陽山、馬委員以工自動調查：鑑於近年國人關切典藏單位之數位影像權利金收受與應用，以及圖書文物文獻數位化工作之開放使用與出版印製等相關問題，政府相關機關有無建立合法、合宜之法制規範，使其導入正軌，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之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至三，函請行政院轉促所屬相關機關檢討改進。

二、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散會：上午 9 時 47 分

十九、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56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1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至 3 時 50 分；4 時 19 分至 5 時 1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李復甸 洪昭男

陳永祥 程仁宏 楊美鈴

葉耀鵬 趙昌平

列席委員：吳豐山 李炳南 黃煌雄

林鉅銀 錢林慧君 馬秀如

馬以工

請假委員：杜善良 趙榮耀 劉玉山

列席人員：交通部次長陳○○、路政司司長

陳○○、科長林○○、科長李○○

○、技正趙○○、公路總局副局

長陳○○、監理組組長謝○○、

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執行

長周○○、財政部次長黃○○、

賦稅署副署長許○○、第 2 組科

長陳○○、第 3 組科長梁○○、

國庫署副署長湯○○、第 2 組科

長陳○○、科員李○○

主 席：楊美鈴

主任秘書：翁秀華

記 錄：蕭曉娟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為明（102）年 2 月份本會會議，因應春節假期，調整至 2 月 19 日（星期二）

下午舉行。報請 鑒督。

決定：准予備查。

三、本院秘書處移來，有關劉委員玉山及趙委員榮耀提，建議 7 常設委員會分工立案調查主管機關未依「兩公約」施行法第 8 條規定如期完成主管法令及行政措施之修正及改進乙事，有關本會監察職掌機關法令之檢討，經法務部統籌各級政府辦理上開法令及行政措施列冊有案部分，其中廣播電視法及鐵路法之修正，目前於立法院審議中，本件擬存會備參。報請 鑒督。

決定：存會備參。

乙、專案報告

一、有關大客車車身結構、大型車輛防止捲入裝置及照後鏡安裝等安全問題迄未能解決，又本院及輿情關切之「九成以上使用中車輛之安全威脅持續存在」，影響民眾生命安全等情，請交通部、財政部次長以上首長率業務主管人員到院簡報說明案。

決定：請交通部及財政部就本院與會委員所提意見，現場發言答復內容，以及對本案研擬之改善措施與處理辦法，均以書面詳實回復，於 1 個月內報院。

丙、討論事項

一、葛委員永光調查「據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函送：該局北區供應廠高級技術員徐○○，涉嫌暴行犯上，經該廠考成委員會決議核予免職處分。該廠復以徐員深具悔意，撤回該專案考成建議案，並交該廠考成委員重新審議，惟俟徐員退休後，再核予免職處分。究本案懲處經過之實情為何？相關人員是否涉有違失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修正通過。

二、調查意見函請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二、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移來，100 年度各直轄市及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有關新北市政府等 13 縣市道路巡查養護之督導作業未臻妥適，允應檢討改善以提升道路養護品質審議意見。提請 討論案。

決議：列為明（102）年度專案調查研究議題參考。

三、召集人提：擬具本會 102 年度工作計畫草案，內容是否妥適？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照案通過。

二、有關重點工作內容，將因應行政院組織改造中，交通及建設部、國家發展委員會，以及財政部等組織法實際施行情形，以及本院各委員會職掌業務範圍調整。

三、擇定「我國國際觀光競爭力之探討」為本會 102 年度專案調查研究題目，送請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彙整。

四、「公共工程採購履約爭議處理機制與適法性之探討」乙案，推請李委員復甸、陳委員永祥調查。

四、審計部函復，有關本會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部分審議意見之後續辦理情形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會所提審議意見，項次 13、19、37、40、43、44、58、59、75、76，以上 10 案，審計部已說明各相關機關目前改善情形，並注意追蹤後續在案，處理尚屬妥適，准予存查，並提報院會。

五、行政院函復，臺灣鐵路管理局近 10 年來辦理「碎石道碴採購」案，怠查預算分析計算公式之錯誤，導致浪費公帑，遭檢舉涉有綁標之嫌，使特定廠商繼續得標之意圖等均核有失當糾正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本案臺鐵局林內車站土地上物收回及二水專用側線土地租約屆滿後是否再行續租仍待檢討辦理，影附核簽意

見第三項，函請行政院辦理見復。

二、行政院復函併案暫存。

六、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復，關於有線電視收視費用長期以成批定價方式收取，無法有效反映觀眾收視需求及頻道市場價值，致重播率高、節目品質不佳，嚴重影響民眾權益等糾正案之後續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所復改善情形尚符本案糾正案文之意旨，惟離達成 104 年有線電視數位化普及率 50%之目標，尚有距離；影附核簽意見三，再函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辦理見復。

七、行政院函復，有關前調查「兩岸直航票價」案，其中「國際航線航權分配」部分，相關主管機關後續執行情形及成效檢討如何、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是否涉有不公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國際航權分配及包機審查綱要」修正相關法制作業尚未完成，函請行政院賡續督飭交通部每季定期函報本院後續執行成效及相關修法進度，本件併案存查。

八、交通部函復，臺灣鐵路管理局辦理新豐站場改建工程，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等情乙案審核意見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交通部於本案民事賠償訴訟部分，俟完成法律程序後，將判決結果復知本院。

九、花蓮縣政府、花蓮縣吉安鄉公所先後函復，有關吉安鄉辦理「停四立體停車場工程」依循民事途徑追究顧問公司規劃不實案之後續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花蓮縣政府應確實查明延宕人員責任，並進一步辦理訴訟作業，抄核簽意見四函請花蓮縣政府確實查處並督促吉安鄉公所辦理見復。

十、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函復，有關「新設列車自動防護系統」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乙案之後續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 ATP 系統車上設備之可靠度驗證仍未能通過及完成驗收，仍請臺鐵局於 102 年 1 月將下列事項辦理見復。

(一)101 年下半年 ATP 系統之日平均故障次數及日平均影響時分？又實際 MTBF（平均故障間隔時間）值與合約規範未符之情形、原因及處置作為？

(二)101 年下半年 ATP 系統軟、硬體故障次數、故障原因及承商改善結果？

(三)ATP 系統車上設備驗收作業（含可靠度驗證）之辦理情形？又公正第三人之組成機制（含技術服務案）及驗收作業參與情形？

(四)本案未來待處理之相關履約爭議？

十一、行政院函復，101 年 1 月 17 日發生臺鐵局太魯閣號衝撞砂石車之死傷意外，該局長期對於平交道之安全管理似有疏失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暨桃園地方法院來函請提供本案調查意見內容所依據之相關資料供參。併請 討論案。

決議：一、本案結案存查。

二、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函請提供相關資料供參部分：依照檢附卷證資料（如附件）提供參考；至監視錄影電磁紀錄及鐵路警察局調查筆錄等資料，則請逕洽各該權責單位提供。

十二、高雄市政府交通局先後函復，有關該府 99 年 9 月耗資 3,700 多萬元打造 5 艘太陽能「愛之船」，船上太陽能電力僅供 LED 燈照明裝飾，航行動力全賴靠岸充電，非如具備「全太陽能」，事關政府採購及政府公信力等情案之辦理情形。併請 討論案。

決議：一、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101 年 11 月 7 日復函部分：併案存查。

二、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101 年 11 月 20 日復函部分：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轉飭高雄市政府續為辦理，並將 101 年至 102 年 6 月底之辦理情形於 102 年 8 月 31 日前函復本院。

十三、交通部函復，有關報載爭取台 74 線增設六順橋匝道，國道新建工程局辦理臺中生活圈 4 號線 C707 標工程匝道設置路段不斷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交通部已依本院函轉陳訴人續訴事項說明處理逕復，並副知本院，本件併卷存查。

十四、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復（副本），為導正有線電視市場生態、維護消費者收視權益，籲請該會督促系統業者調降有線電視月租費用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已提出有線

廣播電視法修正案並舉辦公聽會，期能促進有線電視之收費更合理化，本件副本併卷存查。

- 十五、余委員騰芳、程委員仁宏、陳委員永祥、楊委員美鈴、李委員炳南、劉委員興善提：「我國國際商港競爭力之探討」專案調查研究報告。提請 討論案。
- 決議：一、影附調查報告，函請行政院暨交通部參考。
- 二、本專案調查研究報告印製專書，分送相關機關、圖書館及各界人士參考。
- 三、本專案調查研究報告公布並建置於本院全球資訊網，供社會大眾參考。
- 四、協助專案調查研究人員負責盡職，圓滿達成任務，依照本院獎懲案件處理要點酌予敘獎。

散會：下午 5 時 10 分

二十、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49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1 日（星期二）下午 4 時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吳豐山 李復甸
林鉅銀 洪昭男 馬以工
陳永祥 程仁宏 楊美鈴
葉耀鵬 趙昌平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李炳南

請假委員：杜善良 沈美真 洪德旋
陳健民 黃武次 趙榮耀
劉玉山

主席：楊美鈴

主任秘書：翁秀華 周萬順

記錄：蕭曉娟

甲、報告事項

-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 一、馬委員以工、馬委員秀如、林委員鉅銀、李委員復甸調查「臺北市府興辦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新店線新店機廠聯合開發案，其聯合開發建築物分配機制，是否公允妥適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 決議：一、本案涉刑責部分，檢附調查報告（密）函請法務部依法辦理見復。
- 二、調查意見一至八，提案糾正臺北市府。
- 三、調查意見函新北市府辦理見復。
- 四、調查意見五之(六)，函本案陳訴人。
- 五、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 二、馬委員以工、馬委員秀如、林委員鉅銀、李委員復甸提：有關臺北市府辦理「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新店線新店機廠聯合開發」案，該件聯合開發案之建築物分配機制及人工地盤與權益分配過程核有諸多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 討論案。
-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 三、據訴，有關美河市建築樓高 83 公尺影響鄰近住戶日照，請派人至現場實地觀察日照情形乙案。提請 討論案。
- 決議：保留。
- 四、行政院先後函復，有關新北市永和區公

所辦理 91 年至 99 年間辦理各該年度「清潔隊採購各型車輛維修零件、材料及工資單價」採購案，查有不當限制資格，影響採購公正等情之糾正案辦理情形，暨新北市政府先後復函。併提請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五、法務部函復，中壢市公所辦理環中東路、明德路、中豐路道路警示系統工程案，相關人員涉及刑事不法之後續審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散會：下午 4 時 17 分

二十一、本院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5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1 日（星期二）下午 4 時 17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吳豐山 李復甸
洪昭男 馬秀如 陳永祥
程仁宏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趙昌平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李炳南 林鉅銀

請假委員：尹祚芊 杜善良 周陽山
趙榮耀 劉玉山 劉興善

主席：楊美鈴

主任秘書：翁秀華 魏嘉生

記錄：蕭曉娟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法務部函復，有關高雄捷運 BOT 策略

、簽約、採購及僱用外勞缺失等情乙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法務部轉據臺高檢署函復查處情形仍有部分疑義，檢附核簽意見第四項，再函請法務部轉知所屬查明見復。

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復，有關明知高鐵籌資不順，未能督促原始股東履行政府零出資承諾，反而准予公營事業機構等挹注資金及融資保證，徒增政府財務風險糾正案，修正「商業銀行投資有價證券種類及限額規定」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糾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部分結案存查。

散會：下午 4 時 18 分

二十二、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4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1 日（星期二）下午 4 時 18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吳豐山 李復甸
林鉅銀 洪昭男 馬以工
馬秀如 陳永祥 程仁宏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趙昌平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李炳南

請假委員：尹祚芊 杜善良 沈美真
周陽山 洪德旋 陳健民
黃武次 趙榮耀 劉玉山
劉興善

主席：楊美鈴

主任秘書：翁秀華 周萬順 魏嘉生

記 錄：蕭曉娟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交通部先後函復，有關豆腐岬國際開發公司申請開發蘇澳鎮南安段國有土地，變更原用途欲興建觀光飯店，恐侵害自然生態及剝奪民眾親水權益，政府機關有無依法處理、土地利用是否合法、對自然景觀永續維護影響為何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暨續訴乙件。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陳情人續訴部分：併案存查。

二、交通部 2 件復函部分：本開發案相關審理、協調作業尚無具體結果，函復交通部：「本案仍請確實依法妥處，並俟有具體結果後，再行函復本院。」

二、行政院函復，臺北市政府辦理花卉博覽會，編列之花卉採購價格偏高，且疑有巧立名目重複編列預算；陶甕照樹燈等公共設施之報價亦高於市價，涉有浮編等情乙案審核意見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函復改善處置情形，仍有未盡之處，影附核簽意見，再函請行政院督飭所屬於文到後 6 個月內確實研處改進見復。

散會：下午 4 時 19 分

二十三、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55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2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 38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復甸 馬以工 高鳳仙

黃武次 葉耀鵬 劉興善

列席委員：余騰芳 林鉅銀 吳豐山

錢林慧君 黃煌雄 周陽山

洪昭男 趙昌平 楊美鈴

尹祚芊 馬秀如 李炳南

陳健民 劉玉山

主 席：黃武次

主任秘書：陳美延

記 錄：楊詠芳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本院各委員會召集人會議移來，劉委員玉山、趙委員榮耀提：為善盡本院監督政府執行國際公約內國法化之職能，建議 7 常設委員會分工立案調查主管機關未依兩公約施行法第 8 條規定如期完成主管法令及行政措施之修正及改進案，請各常設委員會參處，報請 鑒督。

決定：准予備查。

三、因遇國定假日，明（102）年 2 月及 6 月份會議時間分別調整為 2 月 22 日（星期五）及 6 月 14 日（星期五）上午 9 點半至 12 點召開，報請 鑒督。

決定：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一、劉委員興善、李委員復甸調查「最高法院 97 年度第 4 次刑事庭會議作成『非常上訴補充決議』，涉有影響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提起非常上訴權限，損及人民訴訟權益等情，究該項決議有無違反非常上訴制度立法本旨？實有深入調查必要乙案」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函請司法院參研，

並於 3 個月內見復。

(二)調查意見函請法務部、最高法院檢察署參考。

(三)調查意見一至三，函請最高法院參考。

(四)調查意見(含調查案由、調查委員姓名)上網公布。

二、林委員鉅銀、吳委員豐山調查「據訴，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 99 年度調偵字第 1314 號過失致死案件，未詳查事證，且不當認定死者黃錫展為被害人車輛之駕駛，率予不起訴處分，經聲請再議，復遭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署駁回，損及權益等情乙案」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函復本案陳訴人後結案存查。

(二)調查意見(含調查案由、調查委員姓名)上網公布。

三、擬具本會 102 年度工作計畫草案(含工作重點、巡察計畫及專案調查研究)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本年度工作重點部分：照案通過。

(二)中央機關巡察計畫部分：照案通過。

(三)專案調查研究部分：擇定第二案題目，並修正為「現行刑事訴訟鑑定制度之探討」，送請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彙整後，再請全體委員自由選任。

四、監察業務處移來，立法院蔡委員其昌、吳委員宜臻陪同高漢章君等陳訴：為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審理 99 年度重訴字第 1331 號蕭智遠被訴殺人案件，未詳查被

告有逃亡之虞，率以裁定准許具保停止羈押，致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傳喚不到，而使案件未能審結，涉有違失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陳情書函請司法院說明見復。

五、司法院函復，本會第 4 屆第 49 次會議就 101 年 3 月 28 日巡察臺灣嘉義地方法院之提示事項辦理情形彙復表之查復意見，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林委員鉅銀核簽意見函請司法院說明見復。

(二)有關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就不動產鑑價業務完全委由民間成立之聯誼會自行排序、分配鑑定案件，惟嘉義市鑑定估價聯誼會之鑑定人名單涉有明顯不實，該院對鑑定人之選任及監督有無違失，有深入了解之必要乙案，推請李委員復甸及馬委員秀如調查。

六、司法院函復，有關臺灣高等法院法官宋明蒼於承審被告前法官房阿生貪瀆案期間，涉嫌於該院之法庭外處所私自與房阿生為不當接觸，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修正後之核簽意見三，密件函請司法院參酌辦理。

七、法務部及司法院函復，據資克剛、廖玉枝、施國薰君等續訴：對 72 年 5 月 1 日前依法配住華光社區眷舍之司法人員，應從寬認定為合法住戶，以保障其權益等情乙案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並影附法務部 101 年 10 月 24 日法秘字第 1010 0214460 號函復陳情人資克

剛君後，併案存查。

(二)影附法務部 101 年 10 月 24 日法秘字第 10100210560 號函(含附件)函復陳情人代表廖玉枝君後，併案存查。

(三)影附司法院復函(含附件)函復陳情人代表施國薰君、資克剛君後，併案存查。

八、司法院函復，就立法委員翁重鈞陳訴案，函請說明有關刑事訴訟法第 58 條及第 349 條修正草案研議情形乙節，提請討論案。

決議：仍請司法院每 3 個月將辦理情形(包括就刑事訴訟法第 58 條關於「對檢察官之送達，應向檢察署為之」修正草案與法務部召開研商會議情形，或未能進一步會商之原因)函知本院。

九、法務部函復，有關臺灣高等法院前庭長陳貽男私自利用辦案查詢系統，查詢與辦案無關個人資料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參、二，函請法務部辦理見復。

十、司法院函復，據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陳訴：臺灣高等法院審理 101 年度上重更(八)字第 8 號被告徐自強擄人勒贖案件，涉有違失等情案之查復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三函請司法院查復。

(二)本件存查。

十一、據江木清君續訴：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辦理 97 年度司執全字第 1150 號渠與豐鵬欣業股份有限公司間假扣押強制執行事件，涉有違失等情乙案，提請討論

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一)函復陳訴人後併案存查。

十二、法務部函復，據報載，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井天博涉嫌向承辦案件當事人索賄，並與其合夥投資礦產事業，集團疑獲利逾 10 億元等情乙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法務部於修正「法務部所屬各級檢察署使用識別碼及密碼查詢部內網路資料作業注意事項」及「檢察機關辦案期限及防止稽延實施要點」後，將結果函報本院。

十三、據洪旭昇君陳訴：為法務部所轄檢察署檢察官辦理受刑人執行有期徒刑併科罰金案件，嚴重損及權益等情案，有關該部檢討改進情形乙節，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一)函復陳訴人後併案存查。

十四、據立法委員黃昭順服務處函轉林秋成君續訴：渠因受司法違失判決導致冤獄，雖依法提起再審，惟仍無法平抑，請主持公道乙節，提請討論案。

決議：參照簽註意見函復立法委員黃昭順服務處及陳訴人後，併案存查。

十五、司法院函復，有關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前書記官常毓生藏匿卷宗，遲延送卷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十六、法務部矯正署宜蘭監獄函復，據報載，法務部矯正署宜蘭監獄爆發管理員集體涉貪醜聞，涉嫌協助受刑人以遙控方式指揮集團繼續犯案，同時收受賄款贓車等情乙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十七、法務部函送「101 年第 3 季辦理行政肅貪案件成果彙整一覽表」及「100 年第 3 季至 101 年第 2 季檢察機關政風機構協助肅貪執行小組研析行政責任成果彙整表」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法務部：

(一) 賡續將每季「辦理行政肅貪案件成果彙整一覽表」及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肅貪執行小組會議每季檢討案件中，有應追究行政責任之簡任以上人員或社會矚目等案件，檢附相關資料函送本院參辦。

(二) 有關「100 年第 3 季至 101 年第 2 季檢察機關政風機構協助肅貪執行小組研析行政責任成果彙整表」所列編號 4 及編號 6 案件，是否涉及行政違失部分，督促所屬落實追蹤並說明見復。

十八、據馮德元君續訴：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法官鄭麗燕辦理 90 年度執字第 10020 號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故意曲解法律規定、漠視上級法院就個案所為之指示，致權益受損，涉有違失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件函復陳訴人後併案存查。

十九、高委員鳳仙、趙委員昌平、陳委員健民、沈委員美真專案調查研究「專業法庭『院』執行成效之探討」報告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 本專案調查研究報告，函送司法院參考研究辦理見復。

(二) 本專案調查研究報告送本院人權保障委員會參考。

(三) 調查報告上網公布。

附帶決議：

(一) 本案協查人員積極負責、備極辛勞、圓滿達成任務，報請敘獎。

(二) 本案印製成專書，送相關機關及人員參考。

二十、黃委員武次、陳委員健民調查「為檢察官劉仲慧服務於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時，於 101 年 3 月 9 日開庭過程中，未能謹言慎行，經檢察官評鑑委員會個案評鑑決議有懲戒之必要等情乙案」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 抄調查意見五，函請法務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 調查意見(含調查案由、調查委員姓名)上網公布。

二十一、行政院函復，為法務部對於各檢察官承辦案件之書類設有內部審核機制，卻未能落實執行；又該部所屬政風系統早自 83 年起即陸續接獲井天博檢察官被檢舉涉及風紀案件等情資，惟未能積極有效查辦；高雄地檢署未能落實督察同仁差勤管理，歷任檢察長對於生活作息違常或品操堪慮之井天博檢察官，亦皆未予適時規勸，違失情節重大之糾正案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將法務部檢討如何落實檢察官承辦案件結案書類內部審核機制之情形函復本院。

散會：下午 12 時 15 分

二十四、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5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2 日(星

期三) 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吳豐山 李復甸 林鉅銀
馬以工 高鳳仙 陳健民
黃武次 葉耀鵬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余騰芳 趙昌平 程仁宏
黃煌雄 楊美鈴 李炳南
周陽山 尹祚芊

請假委員：杜善良 沈美真 洪德旋

主 席：黃武次

主任秘書：陳美延 周萬順

記 錄：楊詠芳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法務部函復，有關性侵累犯林國政出獄 1 月餘，涉嫌性侵並殺害國二女生案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三(一)，函請法務部於每年 7 月 31 日及 1 月 31 日之前，將上、下半年度執行情形及查核結果，函報本院。

(二)抄核簽意見三(二)，函請法務部自行列管，嗣後毋須再行函報本院。

(三)抄核簽意見三(三)，函請法務部於文到 4 個月內辦理見復。

二、內政部函復，有關性侵累犯林國政涉嫌性侵殺害國中少女案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三、行政院函復，據報載，邇來多起幼童遭

性侵害案件，相關判決除悖離國民法律感情外，法律適用有無疑義，及司法官之養成、在職教育訓練，對於兒童身心發展歷程及保護認知應否再加強等制度面缺失等情乙案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函請行政院按季辦理見復。

散會：上午 9 時 43 分

二十五、本院司法及獄政、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2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2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44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李炳南 李復甸
周陽山 林鉅銀 洪昭男
馬以工 馬秀如 高鳳仙
陳健民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葉耀鵬 趙昌平
劉興善

列席委員：余騰芳 錢林慧君 楊美鈴
吳豐山 劉玉山

請假委員：沈美真 洪德旋 葛永光

主 席：黃武次

主任秘書：陳美延 王 銑

記 錄：楊詠芳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黃委員煌雄調查「據報載及據訴，陳前總統水扁於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服刑期間，因近來身體健康狀況不佳，其病

情及醫療狀況，均由法務部或所屬矯正機關未具醫療專業背景之司法人員逕行對外說明，致引發外界諸多疑慮與不安。基於總體考量，對於卸任國家元首之醫療人權，究政府是否應儘速成立官方認可且具有公信力之醫療專業小組，針對陳前總統水扁之身體狀況、就醫情形及後續醫療等，進行瞭解及妥為處置，並適當地對外說明？認有深入瞭解必要乙案」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保留（註：本案經劉委員玉山、馬委員以工及洪委員昭男表示調查報告經多位委員表示意見，建議保留，請提案委員參酌各委員意見修正後，再提下次會議討論，旋經黃召集人詢問全體委員，除原提案委員外，均無異議，而決議保留，原提案委員仍表示對主席之裁示為保留）。

二、黃委員煌雄提：法務部及其所屬矯正署、臺北監獄對於陳前總統之身心健康、醫療過程及檢查結果，未能建立妥善的處理機制，在缺乏醫療專業知識下，即任意對外發言，引發各界諸多疑慮及社會不安，核有嚴重怠失，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同前案情形，併予保留。

三、據許應強君陳訴：江國慶案已平反，本院糾正案有許多部分未詳查，羅織甚多莫明，請明察乙節，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四，函復陳訴人。
（二）函請國防部查明 0912 案有關許應強功獎情形見復。

散會：上午 11 時 30 分

二十六、本院司法及獄政、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35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2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 31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吳豐山 李復甸
周陽山 洪昭男 馬以工
馬秀如 高鳳仙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趙昌平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余騰芳 林鉅銀 李炳南

請假委員：杜善良 陳永祥

主 席：黃武次

主任秘書：陳美延 魏嘉生

記 錄：楊詠芳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司法院函復，有關刑事訴訟法第 216 條與法醫師法相關規定存有扞格，應儘速配合檢討修正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散會：上午 11 時 37 分